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大會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市長 馬英九

## 目 錄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6
參、教 育	17
肆、文 化	34
伍、建 設	40
陸、工務建設	56
柒、交 通	71
捌、社 政	82
玖、勞工行政	87
拾、警政與消防	93
拾壹、衛生行政	108
拾貳、環境保護	123
拾參、都市發展	133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141
拾伍、地 政	151
拾陸、兵役行政	160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165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171
一、主計行政	171
二、人事行政	176
三、公務人員訓練	178
四、端正政風	182
五、新聞宣導	185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190
七、法規委員會	197
八、訴願審議	198
九、原住民事務	202
十、客家事務	204

##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英九</sup>在此特申賀忱，並祝大會順利成功！

今年 7 月「遠見雜誌」針對《全臺 23 縣市施政總體檢》，本市無論是經濟表現、基礎建設、科技指標或政府和企業效率都蟬聯全國第一，且臺北捷運公司 8 月接獲 Nova 國際鐵路標竿聯會賀函，2004 年臺北捷運系統「可靠度」在 Nova 與 CoMET 所有 24 個會員中名列世界第一，這是 貴會的嚴格監督、市民的高度配合與本府全體同仁的奉獻努力才能展現的斐然成果，對此我們將更加激勵自我，再接再厲，以民眾對市政建設的殷求為動能，以「環境資源循環共生」、「社會安全進步共享」與「經濟科技智慧成長」為目標，打造本市成為生活、生態及生產等「三生有幸」適合人居的世界級城市。

生命財產安全最受民眾關切，本府致力推動犯罪預防、治安風水師到府會勘、社區聯防機制等措施，以降低各項犯罪發生率，目前本市影響治安的暴力與竊盜犯罪率都是全國 6 大都會區最低的比率，內湖區於今年 5 月繼全球 84 個社區、亞洲香港與韓國之後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安全社區認證；另積極推動防火觀念與設備，使火災發生件數自 87 年 985 件、34 人死亡，逐年降低到 93 年 552 件、10 人死亡，今年迄今更僅有 5 人死亡，惟我們並不因此而自

滿，因為全球氣候異常與都市過度開發，使救災救難次數不斷攀升，為因應多樣化救災需求，除擴充多元化的救災設備與提升救災技能外，本府亦於5月3日啟用「視訊會議系統」，以強化災害應變能力，建構一座「安全的城市」。

在強國必先強身與預防重於治療的理念下，本府除新增或改建49座游泳池，學童游泳能力實施檢測，並輔導學校取得泳池使用執照，以維護學童戲水安全外；另持續規劃興建8座市民運動中心，以提供民眾優質、多元運動環境；另於94年1月1日成立「聯合醫院」、將各區衛生所改制為「健康服務中心」，以加強公衛防疫能力及提高醫療服務品質與管理效能，種種積極作為已使得本市市民平均餘命提升至79歲，超過全國平均的76歲，符合「健康活力長壽臺北城」的目標。

打造「永續生態城市」為本府施政主軸之一，自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與「資源回收」政策以來，垃圾已減量55.55%，資源回收率為34.31%，含廚餘的資源回收率為37.83%，顯示本市更向「2010垃圾零掩埋、資源全回收」的環保願景邁進；除持續推動已達75.96%的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外，亦陸續推動污水截流、曝氣、礫間接觸自然淨化工法等輔助措施，以加速河川污染整治的腳步；有鑑於溫室氣體減量成為時尚與環保新風潮，本府亦配合環保署推動節約能源措施，並推動「小巨蛋」與「西湖市場整體開發新建大樓」等公共營建工程設計雨水回收系統

及遮陽板等省能設施，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與增加水資源的再利用，以順應節能環保之新趨勢，善盡地球村成員的責任。

觀光產業為 21 世紀明星產業，所帶動的經濟效益不可限量，基此，本府致力改造城鄉景觀，除持續辦理騎樓整平、人行道更新、街道與後巷景觀美化、機車彎設施、公車專用道、河濱高灘地整治綠化與簡易運動休閒設施等建設外，並將節慶的文化體驗與觀光景點串聯，讓國內外旅客感受到本市的热情活力與觀光新魅力。另「貓空纜車工程」、「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工程」與「捷運內湖線」的動工，將解決貓空、內湖、東湖與汐止地區交通擁塞問題，並可活絡當地觀光產業，提供市民舒適、優雅的生活空間。

近幾年本府總預算規模持續呈現負成長趨勢，但新增的公共服務卻日益增加，為拓展市政建設與滿足民眾需求，本府除持續推動 BOT、OT、都市更新、聯合開發、合作認養及基金創業投資等財務策略外，並啟動信義區臺北 101 大樓及內湖美麗華商場等重大投資計畫；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形成之「臺北科技走廊」，亦帶動產業聚合與輻射效益，促進本市經濟繁榮；另藉由都市設計準則重塑艋舺地區歷史文化特色，營造懷舊復古氣氛，並積極推動形象商圈，振興商業繁榮，以落實「翻轉軸線、再現風華」之都市更新政策。

在全世界發展數位藝術潮流下，文化產業需要人文、科技與藝術的結合，以群聚化創造經濟規模，並發展「數位藝術中心」，以向全球展現在地文化視野，落實科技人文創意的城市都市。另運動已成為新的文化消費產業，而體育場館亦蛻變為城市天空線不可或缺的醒目剪影與文化地標，全臺首座國際性大型綜合體育館「小巨蛋」已於9月1日開始試營運，不僅提供體育、展覽、藝術表演、演唱會與大型集會等多樣化活動使用，成為民眾假日休憩的好去處，並將帶動驚人商機與人潮，牽動城市的經濟復甦。

網路的蓬勃發展，帶來無限的便利與商機，英九自上任以來，陸續推動「網路新都」與「無線寬頻」政策，即重視網路傳輸、資訊零時差的特性，除積極建置發射器（hotpoint），全面啟動「無線臺北」計畫，提供無線網路的便捷性外，亦打造中崙高中為全球第一座「未來學校」，將「電腦教室」轉變為「教室電腦」；讓「麗山高中」與美國休士頓太空中心進行全球首次遠距教學；並於許多學校利用數位科技，進行語文教學，期以高科技保存傳統文化，維繫文化的永恆價值。另八德路電子街與光華商場已成為本市資訊產業特色街區，為配合光華橋的拆除，確保行車安全並擴展資訊產業，本府已於商場附近之空軍總部新生社規劃興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並於8月17日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原金山拖吊場土地承租、借用相關事宜作為攤販臨時安置地點，以落實光華商場「先安置、後拆除」之承

諾，維持光華 3C 商圈商機。

我們承諾將抱持「清、慎、勤、忍」的態度，虛心接受客觀公允的批評，以「築夢未來」為市民勾勒「華而實」的生活藍圖，落實無障礙空間的理想；全力維持城市魅力與競爭力，注重發展多元創新文化、且保有地方獨特性，與全體市民共同營造「活力多元的都市文化」、「舒適安居的優質生活」、「數位治理的網路新都」、「前瞻進步的都市發展」與「永續健康的生態環境」，並符合公平正義的現代城市。

以下謹將 94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重要施政情形及未來施政推展方向，依機關別分為民政、財政、教育、文化、建設、工務、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及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 18 篇報告如后：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業務

- (一)強化區級災情通報機制：本府民政局防災通報管理系統已穩定運作，自 94 年 6 月份起本市各區災情回覆測試（網路及 PDA）每月第一週星期三上午進行測試；另為強化防災緊急聯繫機制，函請本市各區申裝中華電信公司「一呼百應」服務，提高團隊機動能力。
- (二)支援 0612 豪雨重創中南部災區搶救復原任務：本府成立「緊急災防支援小組」由葉副市長召集本府相關局處，於 94 年 6 月 16 日組成先遣部隊前往雲林縣受災鄉鎮協助救災工作，並運用民政局「防災通報系統—『緊急通報』」功能，通知雲林縣政府派至各受災鄉鎮勘災人員災情回覆。
- (三)市長與民有約：共計辦理內湖、士林、南港、松山、信義等 5 場次，市民經由與本人面對面的溝通，並由相關權責單位於旁說明，使陳情問題能儘速謀策解決。
- (四)市容查報：本期市容查報案件共計查報 51,146 件，其中 49,928 餘件已完工結案，其餘案件仍持續處理中；另調查本市橋樑、路燈桿、交通號(標)誌桿、清潔箱及緣石等公共設施被塗鴉情形，經查計有 201 處地點，於函請各權責單位處理後，皆已改善完妥。
- (五)區政說明會：分別於 94 年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在信義區及中山區辦理區政說明會，會議提案計 29 案，已依規定程序進行追蹤列管。
- (六)「區志」編纂：為保存地方文史，提供關心地方發展的民眾一個重要的文獻參考，規劃各區辦理「區志」編纂作業，目前由中山、文山及內湖等 3 區進行編纂作業，預訂 95 年 8 月完成。
- (七)績優里幹事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各區公所依據「臺北市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薦舉績優里幹事共計 88 位；另本市績優民政人員 18 位，於 94 年 7 月 28 日辦理表揚大會，以表彰慰勉各績優人員之辛勞，激勵工作士氣。
- (八)臺北市區里鄰電子地圖網站圖資維護及功能提升：為提供更人性化操作介面、更詳實之圖資，方便市民獲得相關資訊，民政局自 94 年 1 月辦理電子

地圖圖資更新維護及功能擴充，期使圖資資料更正確，以達便民目的。

## 二、區里自治業務

- (一) 賡續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府民政局 94 年度編列 4,413 萬餘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經廣徵提案，至 94 年 2 月共順利甄選 20 座鄰里公園，完成規劃為具有當地特色、創造力的鄰里公園主題經營，並將於 95 年度完成公園改造工程。93 年度規劃案 17 件鄰里公共空間、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目前為止，各工程案均依計畫進度施工中。
- (二) 里民活動空間管理：推動「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以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自治管理，全市至 94 年 6 月底計有 214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另申請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計 188 次。本市設置區民活動中心 151 處，里民活動處所 365 處，有效紓解本市各里活動場所之不足。
- (三) 協辦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於 94 年 5 月 14 日舉行，協助辦理各項選務工作。本次國大選舉，本市選舉人數計 1,992,765 人，投票人數 540,184 人，投票率為 27.11%。
- (四) 辦理 94 年度友善里鄰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推動里內公共事務具有成效之里長，將其成功經驗提出報告，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預計分 6 梯次舉辦，已分別於 94 年 2 月 25 日、3 月 25 日及 5 月 6 日假本市 NGO 會館舉辦 3 梯次，共有近 100 名里長參加。
- (五) 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為發展各行政區之特色，以活化地區文化、提升區民對地方認同、促進地區民眾參與、提供市民參與公共生活之場所，積極推動本市各區設置公民會館，至 94 年 7 月止公民會館已完工者計有北投、文山、大同、信義、中正區公民會館；完成規劃設計辦理發包作業者計有中山、士林等二區。

##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94 年 4 月 22 日至 7 月 22 日依未登記宗教團體訪查實施計畫辦理未立案宗教團體訪查，並將訪查結果更新至宗教資訊系統，俾供

市民查詢。

- (二)辦理宗教團體負責人研習暨市政座談會：94年6月29日辦理「94年度宗教團體研習暨市政座談會」，約計有120位宗教團體代表參與，表達市政建言。
- (三)辦理2005臺北燈節活動：94年2月11日至27日假本市仁愛路全線、國父紀念館、市政大樓及市府廣場等地舉辦「2005臺北燈節」活動，估計帶動本市觀光人潮510萬人次。
- (四)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本期業有內湖區、信義區、萬華區、文山區、中正區、中山區、北投區、大同區、大安區舉辦本市基層藝文活動計10場次，帶動各區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
- (五)重要國家節慶期間國旗懸掛作業：93年12月22日至94年1月4日（行憲紀念日至元旦期間），於本市重要道路綠地、聯外橋樑暨人行陸橋等地點執行本市重要國家節慶期間國旗懸掛事宜。
- (六)NGO會館推廣活動：本期與臺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知識起飛 健康城市」系列公益講座4場，並協助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辦理家庭暴力防治人員研習訓練。
- (七)規劃輔導孔廟增祠入祀案：為讓地方傑出的教育家或對文史哲學方面具有卓越貢獻者，亡故後能入祀孔廟，以示尊崇，特訂定「臺北市孔廟崇文祠及弘道祠入祀要點」，於本市孔廟園區內儀門兩側增設崇文及弘道二祠，預定94年9月28日辦理入祀儀式。
- (八)94年春祭烈士入祀活動：本市春祭烈士入祀典禮，於94年3月28日假本市忠烈祠舉行，入祀烈士為設籍本市故替代役役男陳志祥、抗戰時期海南島陣前起義烈士李慶安君等2名。
- (九)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94年1月1日辦理「臻愛姻緣定」聯合婚禮，共99對新人參加；4月16日辦理「愛情桃花源」古式傳統婚禮，共72對新人參加。

## 四、戶政業務

- (一) 賡續建置「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本府民政局自 91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指紋辨識與身分確認系統」，截至 94 年 6 月份建置人數已逾 747,000 人，並逾 58,000 人使用指紋辨識系統辦理戶籍業務。未來將在第 2、3 期系統擴大建置完成後，再增加 17 項申辦項目，以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提升服務效率。
- (二) 配合內政部推行「自然人憑證」業務：本市自 92 年 4 月份起配合內政部推行以來，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各戶所共核發逾 106,000 件，本市受理案件數居全國之冠，未來將繼續與內政部共同研擬推廣其應用面，以擴大應用範圍。
- (三) 推動「戶籍資料數位化計畫」：配合內政部將本市臺灣光復後，戶政電腦化前之除戶戶籍資料共 18,964 冊、4,629,215 戶，全部予以數位化，建置影像資料檔，並於 94 年 4 月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網路，讓民眾可於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上開除戶戶籍資料。
- (四) 開辦「戶政即時通」便民措施：為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並提供民眾更多元的服務管道，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 93 年 5 月 10 日起，利用 MSN 軟體，提供民眾戶政諮詢及視訊申辦服務，並結合民政局原有之戶政工作站、輕鬆遞易利辦、戶政巡迴車等措施，提供民眾更便捷之服務，截止 94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995 件。
- (五) 建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本府於 9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跨局處之「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由金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民政局擔任單一服務窗口，並依權責分工由相關機關分別積極辦理，另邀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及專家學者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諮詢研討，已分別於 94 年 3 月 14 日及 5 月 19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 五、孔廟經營與管理

- (一) 辦理「第三級古蹟交趾陶修復工程」：為保存文化資產，並振興北大同區文化園區古蹟資源特色，辦理「三級古蹟臺北孔廟交趾陶修復工程」，於 94 年

1月10日開工，預訂於9月10日前完成修復。

(二)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行銷臺北孔廟、發展儒學特色、增加國際能見度、活絡廟學宮核心地區、振興帶動孔廟觀光及北大同文化產業，特委託辦理「臺北孔廟整體行銷」整體性長期性規劃報告，並於94年9月4日辦理「先師孔子周遊臺北」主題行銷活動，將儒學與現代生活結合。

## 貳、財 政

### 一、預算收支

(一)9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本市 94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340 億 1,517 萬餘元，歲出編列 1,350 億 5,978 萬餘元，以上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0 億 4,460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50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60 億 4,460 萬餘元。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634 億 7,0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47.36%，計超徵 65 億 7,993 萬餘元。除遺贈稅因中央實際撥付較預算短少 8 億 5,471 萬餘元；菸酒稅短少 2 億 2,159 萬餘元；中央統籌分配稅短少 54 萬餘元外，其餘稅目執行績效良好；其中土地增值稅因稅率調降暨政府續撥 3,000 億元優惠房貸，申報案件增加，計超徵 55 億 4,033 萬餘元。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652 億 7,140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48.33 % (如附表 1)。另債務之償還 50 億元亦已全數執行完畢。

附表 1

### 94 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

(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含追加減預算)	實 際 收 ( 支 ) 數	實際收支數占 預 算 數 %
一、歲入小計	134,015,178	63,470,914	47.36
1 稅課收入	99,533,845	54,493,149	54.75
2 稅外收入	30,684,196	6,169,834	20.11
3 補助收入	3,797,137	2,807,931	73.95
二、融資調度收入小計	6,044,602	0	0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6,044,602	0	0
5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0	0	0.00
三、收入總計	140,059,780	63,470,914	45.32

四、歲出小計	135,059,780	65,271,402	48.33
1 一般政務支出	8,443,316	4,247,479	50.31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1,461,105	25,422,986	49.40
3 經濟發展支出	18,703,499	7,814,848	41.78
4 社會福利支出	22,762,197	10,043,258	44.1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735,430	4,059,948	52.49
6 退休撫恤支出	3,902,712	2,630,584	67.40
7 警政支出	12,976,902	7,113,589	54.82
8 債務付息支出	5,876,063	3,300,000	56.16
9 其他支出	2,458,556	613,630	24.96
10 第二預備金	740,000	25,080	3.39
五、債務還本	5,000,000	5,000,000	100.00
六、支出總計	140,059,780	70,271,402	50.17

(二)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舉借；至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6 案，其收支情形如附表 2。

附表2

### 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千元

名 稱	預 算 數	收 入 ( 貸 ) 數	支 付 數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	181,731,351	113,540,843	114,879,54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新莊及蘆洲線第三期工程	160,920,237	47,552,409	60,818,83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工程	15,000,000	1,548,028	2,922,712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24,812,716	10,162,182	15,831,668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	36,630,356	23	1,611,750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	55,606,028	19	197,286
合 計	474,700,688	172,803,504	196,261,794

附註：上列各特別預算工程支付數大於收入數係由市庫先行墊付。

(三)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771.14 億元(含公債 880 億元，借款 591.14 億元，債務基金 300 億元)，另已編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725.08 億餘元，未來當視工程進度及實際歲入情形再決定是否舉借。

#### (四)財務行政重要措施

- 1、靈活庫款財務調度：至 93 年度止已發生債務 1,821.14 億餘元，利息負擔沉重，爰運用各種財務調度措施，以節省利息支出，並增加利息收入，其措施為：
  - (1)運用市庫存款，先行墊還銀行貸款。
  - (2)借低利率貸款償還高利率借款。



(3)以市庫存款先行墊付各項特別預算工程經費，俟年度結束或市庫存款不足再適時借款歸墊，以延緩借款時間。

(4)為因應市庫支絀急需，向本市各特種基金調撥資金周轉。

以上 4 項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2 億餘元。

- 2、賡續推動使用政府公務卡及採購卡：為簡化本府各機關採購作業流程，推動亞太地區首創可以實體採購與網路採購並行辦理進行交易，至目前發行公務卡 380 張，採購卡 596 張；另為解決公用事業費款(即水費、電費、電話費等)，乃結合運用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功能辦理款項的支付，再行推辦公用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及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2 種虛擬卡，至目前發行公共事業費用代扣繳專用卡 362 張，共同供應契約網路採購卡 575 張。本期回饋金累計收入為 31,898 元。
- 3、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本府 88 年訂頒「臺北市政府開源節流方案」，並按年彙編年度作業計畫，通函各機關積極辦理，確實執行。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開源部分共增加 550.31 億餘元之收入，節流部分計節省 394.24 億餘元，對挹注本市收入及導入經營效率，助益良多。
- 4、成立財務效能診斷工作小組，以達成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調整業務經營策略、有效運用財源及增加財政收入目標。
- 5、積極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截至 94 年 5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17 億餘元，實收 13 億餘元，金額收繳率 77.3%，總件數 100 萬餘件，已執行 69 萬餘件，件數執行率 69.1%；「以前年度」(89 至 93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含待處理餘額 36 億 6,432 萬餘元及取得債權憑證 1 億 2,094 萬餘元)總計 37 億 8,526 萬餘元、156 萬餘件，已執行 5 億 3,429 萬餘元、30 萬餘件。
- 6、推動本府各機關臨櫃信用卡刷卡繳費機制：為擴大大便服務，並提升本府各機關收入 e 化之財務效率，經與本府相關機關研商由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為現階段試辦臨櫃信用卡繳費之機關，並採即時銷案方式辦理。全案將由該所及本市市庫代理銀行(台北富邦銀行)積極推辦，俾提升

服務效能。

- 7、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與便利，自 94 年 2 月起推動委託便利超商代收本市公立各級學校學雜費，並於 4 月間將公立幼稚園之學雜費一併納入辦理。
- 8、強化臺北市債務基金債務管理：依「臺北市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市債務基金在不增加市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得以舉借債務之收入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及「臺北市債務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比價作業規範」，賡續由臺北市債務基金以舉新債還舊債、借低利還高利、借短還長，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 2 億餘元。
- 9、提升本府所屬特種基金財務效能，挹注市政建設，減低公務預算壓力：為紓解總預算財務壓力，朝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具自償性公共建設，提升工程執行成效，以加速本市建設之興辦；另完成建置臺北市特種基金推動創業投資方案相關作業機制，鼓勵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本著「政府主導、民間推辦」之精神，以餘裕資金當種子資金，以「投資入股」、「策略聯盟」、「籌組新公司」等投資策略，投入並推動策略性產業，以加速本市產業政策之推動。

## 二、稅務、菸酒管理與工商服務

- (一)稅收概況：本市 94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461.93 億餘元，實徵數為 296.19 億元，達成全年度預算 64.1%；較去年同期增加 7.66 億元，成長 2.7%，各項稅收統計詳如附表 3。

附表 3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94 年 6 月各項稅收統計表

(單位：億元)

稅目	全年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累計數	實徵淨額 累計數	實徵淨額累 計數占分配 預算累計%	超短徵 情形
市稅合計	461.93	228.08	296.19	129.9%	68.11
地價稅	166.98	6.99	7.31	104.6%	0.32
土地增值稅	90.00	49.78	109.02	219.0%	59.24
房屋稅	94.65	90.43	91.76	101.5%	1.33
使用牌照稅	60.96	55.81	59.08	105.9%	3.27
契稅	16.00	8.33	10.65	127.8%	2.32
印花稅	31.24	15.74	17.20	109.3%	1.46
娛樂稅	2.10	1.00	1.16	116.0%	0.16
教育經費	-	-	0.01	-	0.01

資料來源：依據徵課會計報告編製。

## (二)加強稅捐稽徵

- 1、辦理財政部訂頒「94 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等 3 項查核作業，截至 6 月底止，地價稅增加 2 億 2,619 萬餘元、房屋稅增加 8,613 萬餘元、印花稅增加 4,047 萬餘元。
- 2、積極清理使用牌照稅之欠稅，第 1 階段檢查使用道路之車輛部分已完成，查獲違章車輛 5,425 件，催繳及補稅裁罰金額達 1 億 886 萬餘元，截至 7 月 13 日止，已繳納 1,224 萬餘元；第 2 階段加強牌照稅繳款書之送達，截至 7 月 13 日止，辦理催繳取證及公示送達 1,438 件、998 萬餘元，已繳納 39 件、235,197 元。
- 3、加強清理欠稅及未繳罰鍰工作，截至 6 月底止，清理 100 大鉅額欠稅 92 件、3.35 億元，清理比率件數為 92%、金額為 85.6%。清理以前年度欠稅及未繳罰鍰 73,250 件、14.23 億元。

- 4、建置地方稅稅務資訊平臺：為讓全國課稅資料暢行無阻，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市稅捐稽徵處配合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規劃，建構以個體為導向、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多層式分散架構稅務應用系統，讓各項地方稅都能在精準、快速、便民的租稅環境中完成徵收。

### (三)加強納稅服務及宣導

- 1、積極推動線上申辦服務，94 年度新增線上申辦服務計 18 項，目前於臺北市民 e 點通共提供 46 項線上申辦服務。截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993 件。
- 2、成立納稅服務隊，截至 6 月底止，出席里民大會暨基層座談會 13 場，參與社區活動 227 場，藉由多元活潑之租稅宣傳，讓市民認識租稅常識及協助其解決稅務問題。
- 3、為積極推動公務行銷，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公務行銷實施計畫，宣導租稅常識及納稅服務等資訊，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績效之了解。本期計執行 136 場次。
- 4、本市稅捐稽徵處主辦 94 年度使用牌照稅開徵全國性租稅宣傳，並結合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國性宣傳活動，共同委外辦理，以發揮經費最大宣傳效益。

### (四)強化工商服務、創造商機、改善經營環境，提升企業競爭力

- 1、辦理「市長與本市工商企業代表有約」座談會：強化雙向溝通，了解業界心聲，適時提供必要之金融、工商及稅務服務，積極協助業者改善經營環境，以提升本市工商企業競爭力。
- 2、辦理本府市政顧問財政組「市政論壇會議」：分別於 94 年 3 月 7 日及 6 月 16 日舉辦「市政論壇會議」，研討「如何落實本市菸酒管理」、「稅政革新之成果與展望」，加強查緝私劣菸酒，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提供諮詢建議，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能。
- 3、協助南港軟體園區廠商解決市政相關問題：94 年協助辦理「市長參訪南港軟體工業園區(2005 生技展)」，並召開 2 次「南港經貿園區服務專案小組會議」(已辦理 24 次)，落實「南港經貿園區市府單一窗口」之任務。

### (五)推動「招商投資獎勵方案」：為加速推動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凡民間機構依

93 年 11 月 15 日公布實施的「臺北市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參與本市重大公共建設，可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截至 94 年 6 月止，受理 2 件，核准 1 件，減免期間為 94 至 98 年，預估每年可減免地價稅 35,490,400 元。

#### (六)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

- 1、強化雙向溝通，於 94 年 5 月 16 日邀請本市量販及零售通路業者召開座談會，除宣導菸酒法令知識外，並促請業者自律、自治，積極配合政府查緝不法菸酒，以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及合法廠商權益。
- 2、辦理私、劣菸酒稽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定期及不定期抽檢菸酒業者，並於春節、端午節菸酒消費旺季期間，赴本市各大賣場專案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本期共抽檢業者 126 家，緝獲違法案件 13 案，扣押私菸 2,876 包、私酒 307 公升，並對違規業者裁處行政罰鍰 95 件、7,247,289 元。
- 3、93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菸酒查緝績效考核，本府榮獲財政部優等考評。

### 三、金融管理

-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業務：督促本市信用合作社確依有關法規辦理各項金融業務，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存款總餘額為 869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為 524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56.72%，盈餘總額為 1 億 5,749 萬餘元。
- (二)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本市動產質借處係辦理一般民眾之短期資金融資質借機構，計有中山分處等 12 個營業單位(其中南港、延平 2 分處奉准於 93 年 11 月 1 日起停止對外營業)；本期辦理質借人數 35,820 人次，質借件數計 47,286 件，質借放款金額 1,416,080,100 元。
-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本府已辦理完成 BOT 案件 9 件，民間投資 1,012 億餘元，權利金為 363.5 億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 (OT)144 件，預估每年約可引進民間資金 2 億餘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 44 億餘元，服務市民 1,075 萬人次。合計全年可節省 4,126 人力、32 億 6,633 萬元。

(四)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開發案：為積極帶動本市資訊產業專用區之開發，加速中正區都市建設，並配合光華橋拆遷及光華商場攤商未來安置所需用地，本府財政局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獲行政院核准有償撥用本市中正區成功段 1 小段 8 地號等 6 筆國有土地以興辦「臺北資訊產業大樓」，5 月 30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興建事宜。

## 四、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依規定分為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 4 類，均納入電腦列管，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總值為 4 兆 7,244 億 5,419 萬元(如附表 4)。

附表 4

### 臺北市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

(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

單位：萬元

分 類 項 目	筆數(幢)	面積(m <sup>2</sup> )	金 額
土地	79,792	53,761,467	447,371,38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163	10,084,523	8,295,102
機械及設備			9,426,184
交通運輸及設備			4,094,946
什項設備			1,335,212
有價證券			1,922,591
總 值			472,445,419

(二)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6,808 筆，面積 109 公頃 9,995.99 平方公尺，總值 1,083 億 2,433 萬餘元

(如附表 5)。至經管市有非公用建物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 150 筆，面積 86,535.49 平方公尺。

附表 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統計表

類 別	筆 數	面 積(m <sup>2</sup> )	各類別面積所占比率
出 租	1,306	54,677.61	4.97%
出 借	9	22,698.90	2.06%
被占用(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	983	55,854.82	5.08%
被占用(處理中)	778	43,046.82	3.91%
閒 置	302	44,620.48	4.06%
其他(含保護區、農業區、溝渠或供公眾使用之土地及抵稅地、尚未使用之機關用地)	3,430	879,097.36	79.92%
合 計	6,808	1,099,995.99	100.00%

- (三)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306 筆，54,677.61 平方公尺，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照申報地價年息 5%計收租金；建物 7 筆、8,768.94 平方公尺，依「土地法」第 97 條規定按其建物申報價額年息 10%計收租金，租金收入計 1 億 3,297 萬餘元。
-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處分：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7 條、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可辦理出售者，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出售程序後辦理出售，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出售房地總收入計 3 億 2,658 萬餘元。
- (五)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為紓解本市停車需求，促進市有土地資源利用，財政局於 92 年 1 月 30 日修正「臺北市市有土地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使用之處理原則」，標租底標依「臺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基準」所訂租金率計算，即按當年土地公告地價 5%計算。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38 筆市有土地公開標租作臨時平面停車場，其中 21 筆標脫，

脫標率達 55%以上，金額計 685 萬餘元。

- (六)臺北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及巡查作業：持續就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先予以簡易綠化植栽後，委由里幹事、清潔隊員就近代為巡查檢視，如發現有被占用或髒亂情事，立即通報土地管理機關處理，並開放附近居民，里鄰或社區團體認養維護，以異業結合之理念，有效管理及運用公有資源，亦可避免市有土地被占用並維護市容觀瞻，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綠美化 68 筆，提供民眾認養者 6 筆。
- (七)建置閒置房地提供短期使用作業機制：為有效利用非公用閒置房地，本府於 93 年 1 月 9 日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劃以使用期間不超過 3 年為限，依申請使用期間分 2 類提供民眾使用並收取使用費，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使用 2 筆，增加收入 253,350 元。
- (八)清理被占用房地，開闢供公眾使用：依「臺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及「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處理結案土地面積總計 918,316 平方公尺，占 92.36%，建物 36,151 平方公尺，占 91.3%。



# 、教 育

## 一、實踐教育品質年的願景與要求

### (一)發展優質教育環境

#### 1、推動「優質學校」之具體措施

- (1)持續於各項活動中加強對學校進行優質學校宣導，並建立指標共識。
- (2)統整融和各級學校之校務評鑑指標與優質學校指標項目。
- (3)將優質學校指標列為重要視導內容。
- (4)優質學校之認定，以鼓勵代替考核，對於辦學卓越之學校，予以獎勵，同時作為其他各校觀摩、學習的典範。

#### 2、賡續推動高中職社區化建構均質優質學校

- (1)賡續於本市北、東、南三個適性學習社區內建構普通、技職、資賦優異、身心障礙等 4 個適性學習系統。
- (2)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包含加強社區宣導工作、進行社區教育需求評估、建立社區教育資訊網站、落實輔導網絡建置與整合等。
- (3)推動適性學習課程：豐富適性學習社區內各校之合作課程與創意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3、賡續辦理中小學校長遴選：臺北市立高中、高職特殊學校及國中小校長遴選工作，於 7 月 12 日辦理完竣。國小校長遴選計 60 校，其中連任 30 校、轉任 19 校、新任 11 校。國中校長遴選計 20 校，其中連任 9 校、轉任 3 校、新任 8 校。高中職及特教學校校長遴選計 13 校，其中連任 3 校、轉任 1 校、新任 9 校，於 8 月 1 日進行校長布達與交接。

#### 4、辦理各級學校校長會議：為闡述政策、溝通理念、凝聚共識，掌握施政方向以落實教育政策，於每學期開始前以議題研討、經驗交流、新知增進等方式，邀請校長研討校務經營策略，精進行政效能，並激發創意領導能力，增進校務經營成效，打造本市「優質學校」教育環境而努力。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校長會議於 2 月 3 日辦理完竣，國高中職、特教學校校長會議於 1 月 27 日辦理完竣。94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長會議於 8 月

分梯舉行。

- 5、辦理幼稚園評鑑工作：94 年度共評鑑文山、北投、士林 3 區 75 園，評鑑委員計 27 人，分成 9 組進行評鑑工作，自 3 月 14 日至 5 月 13 日進行初評訪視，複評訪視於 5 月 18 日至 6 月 10 日止。
- 6、辦理各學層校務評鑑
  - (1)辦理第四期國小校務評鑑：於學校進行自評後，於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進行，計 39 校，每校 2 日。評鑑方式採實地訪視方式，各校於評鑑報告公布後，於 3 個月內提出改進計畫，教育局並將進行追蹤輔導。評鑑結果將不以「等第」之量化方式呈現，預計 9 月底公布正式評鑑結果。
  - (2)國高中校務評鑑：93 年底已辦理完竣國中、高中校務評鑑及追蹤評鑑，94 至 95 年將規劃辦理綜合性的國高中校務評鑑，預計 94 年 12 月底完成評鑑手冊。
  - (3)辦理高職評鑑規劃專案：94 年高職評鑑規劃將尋求學校及專家意見，落實 91 至 93 年度高級職業學校評鑑結果之運用，並深入了解經營困難學校校務及經營狀況，並協助學校有效發展。
  - (4)辦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評量」複評工作：藉以了解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輔導現況成效及校園團隊運作情形，並協助特教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服務品質。複評於 3 月至 5 月實施，總計 73 所學校，其中國小 38 校，國中 22 校，高中職 13 校，訪視結果計有 31 校獲特優，含國小 14 校、國中 5 校、高中職 12 校。
- 7、成立高國中總務工作群組：為協助學校總務人員依法行政，建立學校優質行政，打造優質教學環境，已成立高國中總務工作群組共 9 組，提供總務工作研討及促進總務工作績效。
- 8、協助並輔導私立學校健全財務：已研擬「輔導訪視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情形實施計畫」，將相關查核意見列入業務督導重要參據，針對私校應改進部分，限期輔導改善，期能透過輔導訪視機制，促進私立學校辦學及管理制度化，提升辦學品質與效益。

## (二)重視學生受教權益

### 1、發揮教育專業輔導與管教學生，落實「零體罰」政策

(1)落實「零體罰」政策 6 大配套措施：甲、請學校從人權、學生受教權來檢核有無校規、班規不合理。乙、發動並教導學生「敦品勵學、敬師愛校、自治自律」運動。丙、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管教知能及提升人際溝通技巧。丁、教育局及學校從優獎勵輔導與管教學生用心的教師。戊、設立「臺北市中小學學生權利義務督導委員會」，提供教師輔導與管教議題的審議、監督及諮詢等。己、積極處理體罰之不適任教師。

(2)訂於 7 月、8 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進階研習、分區個案討論會等，精進教師諮商技巧、掌握學生問題，建構解決之道，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落實教師輔導管教精進方案。

2、補救教學輔導弱勢學生：為輔導並照顧弱勢學生，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國中學生英文生活營」及「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等，另推動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計有 11 所學校試辦，以激發學生學習潛能，而對國小學生國語文能力不如以往之現象，亦擬定加強提升方案，研擬學生增加學習時數，以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

3、加強推動國高中、高職學生輔導工作：各國高中廣續落實推動學生訓輔、輔導工作，如執行學生輔導新體制、生命教育、生涯輔導、親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並落實執行春暉密集輔導、學生個案及團體輔導、關懷中輟學生及涉入幫派學生之輔導等校內輔導工作，以協助學生適應學校生活，培養其發展健全人格，期藉專業督導之建議，建置完整學生輔導網絡與輔導程序。

4、廣續推動「各級學校社會工作方案」：廣續聘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本期聘用 14 位社工專業人員進駐國中小學校協助學校辦理個案學生家訪、轉介及資源聯結等社工處遇工作，服務 33,000 人次。另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善牧基金會、臺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及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等 4 所民間專業社福機構協助學校

處遇複雜特殊個案、需介入保護之學生，服務 3,400 人次。

5、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精進方案

(1)為宣導輔導管教政策，增加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能力，於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國中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研習」，說明如何有效輔導學生，參加對象為國中輔導主任，期經由輔導主任對管教理念的澄清，將相關理念宣達全校。

(2)設立中小學學生人權及輔導管教督導委員會：為尊重保障學生人權並達成教育目的，設立中小學學生人權及輔導管教督導委員會，至 6 月底已召開 2 次委員會議，提供及協助各校有關學生人權、輔導管教等事宜之督導、諮詢、審議及監督事項。

6、辦理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核：各校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校內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以辦理校內縮短修業年限事宜。教育局每年 2 月、7 月邀集相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輔會議，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

7、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為協助就讀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學習、心理、社會及職業等之適應能力，以充分發展潛能。學校應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提供最少限制之學習環境，以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成效及身心健全發展。

8、辦理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為落實多元智能、多元價值及多元明星的教育理念，重視全人教育，賡續辦理該項方案。藉設計多元、開放、彈性的資優課程與活動，提供各教育階段資優生發展潛能的教育機會，使本市資優教育之推展更精緻及普遍。94 年度計補助 43 校辦理 48 件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國小 15 校、16 件，國中 13 校、16 件，高中職 15 校、16 件。

9、辦理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工作

(1)定期召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大會：處理有關鑑定安

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程序與工作、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教資源中心應聘之專業人員、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其他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2)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定安置工作：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接受適切之特教服務，於3月至6月間，辦理鑑定及安置工作，除了解特教學生學習各項能力及需求外，更結合轉銜工作提供服務。94學年度幼稚園新生計鑑定321名、安置283名，國小新生計鑑定510名、安置478名，國中新生計鑑定1,233名、安置953名，高中職新生計鑑定509名、安置509名。

### (三)活化課程教學內容

- 1、賡續推動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賡續依計畫及工作小組分工進行，透過群組中心學校之組織進行後續推動工作。辦理九年一貫各領域研習課程及鄉土語言教師初階研習、群組學校策略聯盟與校際教師專業經驗分享、邀請輔導教授訪視與指導課程計畫觀摩、彙集群組成果專輯等。
- 2、推動臺北閱讀城市：以學校班級進行主題共讀，以「品格教育」為主題，透過師生共讀方式，增進閱讀技巧並培養師生之良性互動。教育局將94年4月訂為閱讀月，除配合4月23日世界閱讀日進行一系列閱讀活動外，另配合兒童節進行音樂、戲劇表演、說唱等方式辦理不同類型之閱讀，讓閱讀進入生活，淨化心靈成長智慧，亦辦理國高中學生深耕閱讀心得寫作及插畫競賽網路徵件活動，以激發學生創作能力。
- 3、規劃藝術教育結合方案：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局與文化局共同辦理結合專業藝術，均化藝術資源，以提升學生文化創造力。各國小將於94學年度起配合校外教學活動，於3年級參觀臺北市立美術館「發現典藏美術」、5年級參觀臺北市立交響團「認識交響樂與交響樂團的樂器」及6年級參觀臺北市立國樂團「認識傳統音樂」。
- 4、持續規劃辦理高職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因應策略：教育局籌辦「高職學校課程綱要研習活動」，並籌組「因應職業學校新課程核心工作小組」，自3月起舉辦多場次校長及科主任課程工作坊，94年度重要工作項目為

建置教學資源網、辦理相關教師數位課程研習活動、教材研發獎勵及觀摩，持續召開核心工作小組會議和編列相關設備補助經費。

- 5、落實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之整合與運用：加強宣導將特教教師納入學校課程發展會，特教課程融入社區及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並分區辦理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與九年一貫課程整合與運用之研習。

#### (四)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 1、辦理各私立幼稚園交通安全教育研習：為維護幼童乘車之安全，於 4 月 23 日辦理私立幼稚園駕駛及隨車人員交通教育研習，共 294 人參加，研習內容包含：幼童接送之安全維護、幼童心理及行為特性、幼童專用車安全駕駛之維護、檢查與保養、幼童專用車安全逃生演練、預防肇事、緊急事件處理及應變能力之培養、醫療救護知識等。
- 2、辦理幼稚園教師多元文化研習：為輔導外籍配偶子女學業或生活適應欠佳者，要求全市幼教教師參加多元文化研習，以利主動了解外籍配偶子女生活及學習適應狀況，善盡教學及輔導學生職責，並引導其適性發展。由學校安排多元文化之認識、外籍配偶之相關法令、子女輔導檔案等課程，使幼教教師能妥善運用學生輔導資料，協助外籍配偶子女學習。
- 3、提升幼兒教育專業成長、推展幼稚園創意教學計畫：研編 5 足歲幼兒「創造力測驗」，以語文、圖形及幼兒肢體動覺 3 部分，擇定 19 所幼稚園 20 班、1,350 位幼兒進行施測，分別了解幼兒創造力相關指標流暢性、精進性、變通性及獨創性。
- 4、修訂「國小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依各校班級數以每班編制 1.7 人核算，惟學校規模大小、彈性節數安排、減課範圍等，確有斟酌之處。在檢討教師授課節數同時，因應社會對學生能力下降之疑慮，亦進行學生增加在校時數之研究，期透過授課節數之重新合理分配與考量，搭配以最少經費獲得增加學生在學時數的利基，提升學生學習效果及達到教師教學負擔的公平合理。
- 5、鼓勵教師多元進修及落實登錄電子研習護照：持續維護與更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研習電子護照」系統，舉辦填報宣導說明

會，設置學校每月自我檢核更新機制，以落實教師研習填報。本期各級學校共辦理 4,023 場研習。

- 6、研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質精進」四年計畫：為提升全體教育人員特殊教育素質，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基本人權與教育權利，俾提供適性教育與輔導，教育局特研定計畫，辦理各階段校長、主任及園長、教師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課程，並持續加強特教教師、普通班新進教師特教專業素養，督導學校進用合格特教師資、強化校園特教團隊運作及深入檢核各教育階段個別化教育計畫執行績效情形等，以提升教育人員特教專業知能。

#### (五)有效整合資源系統

- 1、推動國小普通教室環境改善工程四年計畫：為改善及充實國小普通教室環境設施，成立研究小組研擬規範，本案透過試辦學校辦理觀摩會，以達成「高經濟效益」、「及時效果」、「提升教育品質」、「高附加價值」等效益，優先補助設備老舊、資源落差較大之學校，94 年度起分 4 年編列專案經費，每年 1 億元。94 年度核定補助 95 校，共計 1,024 間教室，期逐年提升改善國小普通教室教學環境品質。
- 2、持續辦理國中學生課桌椅及教室教學設備更新專案：為改善學生學習環境，持續補助國中更新課桌椅及教學設備，並宣導愛護資源觀念，加強管理維護，將可節餘經費轉為購置教室教學設備，發揮最大效益。本期補助各校更新 26,529 套課桌椅，經費 19,870,221 元；另補助學校辦理更新教學設施設備經費 6,603,000 元。
- 3、持續辦理更新國中自然科學專科教室設備：為深耕環保及科技發展，持續協助學校更新自然科學專科教室設備，以增進教師將科技融入學習活動設計，94 年計補助 20 校、經費約 3,000 萬元。
- 4、推動市立師院改名教育大學及與市立體院整併：為符合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需求，本府將藝術學校用地管理權變更為該校。行政院於 3 月 10 日會議決議，同意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轉型為教育大學，並於 8 月 1 日正式成立，教育局將研議該校與市立體院整併相關籌辦事宜。

- 5、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本市共有 62 所學校參與，共分北、東、南 3 個適性學習社區，每個社區內建構普通、技職、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等 4 個適性學習系統。專案進行高中職社區化 95 年度經費運用及資源整合規劃研究，透過委託調查本市各高中職之教學需求，評估如何整合校際教育資源，成立教學資源中心，以落實社區資源共享，提升各校教學品質及規劃高中職社區化 95 年度經費運用模式，俾使有限經費達到最大功效。
- 6、加強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為落實學生轉銜通報工作，各校應辦理親師座談會，運用生涯輔導資源資料庫，提供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配合勞工局、社會局提供學生升學、就業、職訓及養護醫療等轉銜服務，並實施學生轉銜追蹤輔導至少 6 個月。各教育階段學校應辦理課程與教學轉銜研討會，以提供整體化服務。
- 7、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連續教育及轉銜服務，教育局特結合勞政系統資源，積極建構學校教師與勞工局就業服務員轉銜服務合作之工作模式，提供學生職業輔導評量及進入社區就服務機會；另教育局對於實施成效優良學校予以獎勵，並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到校訪視或評鑑，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公私立高中職 14 校、特教學校 3 校共 17 校轉介 105 名學生，經學校邀請勞工局召開轉銜會議討論後，派案學生數 54 人、確定已開案服務人數 44 人、媒合就業人數 18 人、穩定就業人數 16 人。
- 8、賡續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能、物理、語言、聽力師)到校輔導工作：為協助國中小及幼稚園特教班教師輔導啓智班及經醫師診斷需相關專業人員輔導之學生，教育局與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及中華民國聽力語言治療學會簽約，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到校協助個案治療之專業評估、協助擬定學生 IEP、教師教學輔導技巧及家長諮詢等服務。

## 二、加強落實優質學校指標

- (一)持續建立優質學校指標共識：賡續透過教育局及教師研習中心之各種教育管



道、會議、期刊及數位研習教材宣達優質學校指標之理念，以期建立共識，共塑優質學校願景，並以此指標追求進步、精益求精，提升教育品質。

(二)落實以指標為施政重點：配合 2005 年「教育品質年」之要求，教育局持續以精緻教育之理念及優質學校指標為教育施政重點，期落實於學校行政與教學實施中，同時將逐漸讓各級學校之「校務評鑑指標」與「優質學校指標」項目統整融合。

(三)完成「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之研定：2005 年為「教育品質年」，「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為本市教育十大願景之一，為落實優質學校之建構，於 6 月 23 日函送「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報名表及評分表各 1 份予各級學校及各學校籌備處，同時預定於 95 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推動「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及獎勵」活動，希望各級學校以指標為指引，並參照手冊經營策略，逐步完成建構優質學校之理想。

### 三、發展健康城市活力校園

(一)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 1、加強幼稚園公共安全維護：賡續辦理幼稚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列為重點項目的為遊樂設施、查察外籍教師、幼童專用車及輔導防治腸病毒衛教宣導，並加強園所環境衛生與安全，防治腸病毒等傳染疾病。本期統計建物安全合格率，本市 235 所私立幼稚園，經查申報率為 100%，合格率達 93%、消防檢查合格率達 98%。建管、消防缺失限期一個月內改善，除擇期複查，並列入補助積點扣款；另規劃幼童車路邊臨檢及抽查方案，邀集社會局、交通局、監理處等相關單位於加強幼童車路邊臨檢及抽查，以維學童生命安全。截至 6 月份止，共抽查幼童車 101 輛，合格率为 93.1%。
- 2、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機制：學校除遇緊急危機事件，校方即刻通報教育局以為危機處理外，學校亦定期於每月初回報教育局有關校園實驗室、實習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等最新資料，以利加強校園安全管理機制。
- 3、持續改善各項校舍安全設施：持續辦理改善學校各項校舍安全修繕工程、

飲水安全、照明設施、供電系統、排水系統、遊樂設施、戶外運動設施、學生營養午餐設施、消防安全設施及各項意外天然災害等工程，定期進行督導考核，主動提供學校機關辦理工程與校產管理之自我檢核表件及注意事項，預防工程與校產管理可能衍生之爭訟事宜以維公共安全，並建構安全的校園環境。

- 4、加強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依據行政院頒交通安全執行方案，配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年終視導工作，辦理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含督導各級學校完成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94 年度初評之學校自評工作，另亦配合本市交通安全重要政策，加強辦理協助年長者行的安全宣導計畫。
- 5、學生生活輔導：為讓學生能安心就學健全發展，軍訓同仁全年服務學生，並對遭遇困難或突發意外事故的學生提供緊急服務，經由各校橫向協調與合作，有效維護學生安全，適時主動為需要幫助的學生提供服務。本期「臺北市學生生活輔導」工作統計，總計服務 78,557 人次，含疾病照料 17,221 人次、急難救助 940 人次、情緒疏導 25,580 人次、轉介服務 3,412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303 人次、質居訪視 1,079 人次、其他特殊事件疏處 930 人次、服務他校學生 347 人次，與學生家長聯繫 28,745 人次等。

## (二)倡導校園健康政策

- 1、推動學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的工作：結合衛生局、環保局、市立聯合醫院及專家學者等，有系統的推動學校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的工作，並使學校成為促進健康的場所，除了促進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外，也要結合家庭，將健康概念影響更多人。
- 2、創設支持的健康環境
  - (1)督導學校定期維修運動場，於 3 月 22 日辦理「中等學校實驗室化學品管理及廢棄物處理研習會」，針對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及相關設施之安檢與維修追蹤。
  - (2)協助進行各區、學校病媒蚊防治考評及每月調查學校新進工程土方來源，以防治紅火蟻入侵校園。
  - (3)運用教育部永續校園補助款，至本市 8 大群組 27 校進行環教訪視，廢

續校園永續工作宣導節水、省能措施及創新作法、辦理廚餘回收方式、資源減量、資源回收廠整潔維護、開發落葉堆肥等。

(4)落實健康學校午餐、校園優良食品之飲食文化，每月抽查 10 所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校園飲食辦理情形。

### (三)促進校園體育教育發展

- 1、建構運動賽會體制：教育局於 2 月 18 至 20 日舉辦「93 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簡稱市中運)，並於 5 月 16 至 27 日首度恢復舉辦「93 學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簡稱市小運)，此二項均本市兩項重大體育賽會，主要競賽項目分為游泳及田徑兩大類，95 年度教育局將合併上開兩項賽會，舉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並配合「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的架構，建立從國小校內班際比賽、校際群組體育活動交流、區級比賽、全市性比賽至全國賽等一貫體制，期能兼顧體育活動的推廣及競技性質，提供大型比賽的學習經驗，培養優秀選手。
- 2、暢通體育績優選手升學管道：本市 94 學年度增設體育班，計有西湖國中、清江國小、萬芳高中、萬芳高中國中部、育成高中、大同高中國中部、新興國中、內湖高中、明湖國中、石牌國中、信義國中、麗山高中等培訓成績優異學校及具有發展潛力之學生，並於 94 學年度開始辦理招生事宜，以提供運動績優選手進路，厚植績優運動選手競技實力。
- 3、修訂「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期能建構以運動成績優異高中為運動群組的中心學校，帶領相同運動重點之國中小共同發展，組成金字塔型之發展模式，統籌有限資源，規劃辦理體育活動及專業成長。統合各校重點運動項目及體育班，依運動項目、地區、專任運動教練與體育師資，透過團隊合作及群體指導方式，並配合相關獎助與獎勵措施，讓優秀選手留在本市發展。
- 4、中小學校游泳池冷水改溫水工程：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各學校游泳教學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教育計畫」，自 90 年起分近、中、長程 3 階段逐年推行，自 87 年底至 95 年底共新(改)建 60 座溫水游泳池，屆時本市計有 109 校 112 座游泳池，其中包含 87 座溫水游泳池，25 座冷水游泳

池，以提高游泳池使用率，並推動各級學校游泳教學，提供市民學習游泳的機會，營造健康休閒的生活環境，打造健康臺北城。

- 5、提升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為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達到「處處有泳池，人人會游泳；個個懂救生，人人能自救」的願景，每年的3至6月定為「游泳檢測月」，透過游泳能力的檢測，來提升學生游泳技能。94年首度擴大將無游泳池學校及國小5年級學生納入游泳檢測範圍。畢業生游泳檢測通過率，有游泳池學校已達70%，較93年的通過率66%進步，亦首度納入檢測的無游泳池學校應屆畢業生，游泳檢測通過率亦達53%；另國小5年級游泳檢測通過率，有游泳池學校為63%，無游泳池學校為50%。依據統計資料顯示，國小畢業生游泳檢測有游泳池學校，通過率已達78%，無游泳池學校的通過率亦達67%。

#### (四)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

- 1、賡續大型運動設施「巨蛋」興設：本案最優申請人遠雄集團申請變更協力廠商，惟依7月5日甄審會第7次決議不同意變更，請遠雄集團依照甄審會核定內容，於本府正式通知文到1個月內，與完成相關契約議約及簽訂事宜。倘未能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議約及簽約手續，則本府依據申請須知規定將視為流標，賡續按同須知流標處理之規定辦理。
- 2、完成小巨蛋委託民營案計畫：積極推動社會體育活動，持續辦理1萬5千席位體育館興建工程及完成小巨蛋委託民營案計畫。小巨蛋委外經營案於3月24日公告上網招標，5月25日辦理第二次開標，由東森巨蛋經營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6月16日完成簽約事宜。小巨蛋截至6月底施工預定進度99.74%，實際進度99.95%，空調與水電工程分別預定於7月27日前完成。預計6月建築工程完工，8月中旬取得使照，9月至11月試營運，94年12月正式啟用。
- 3、增闢各類運動場地設施：運動中心除提供高齡市民及殘障市民公益時段免費使用外，更與各區體育會、社會各界體育團體充分合作，舉辦各種公益活動供市民參與，將全民運動落實到區里，深受市民歡迎，各中心營運規劃情形：

- (1)中山區運動中心：本期計有 360,184 人次使用，平均每日 2,001 人次。
- (2)北投區運動中心：本期計有 584,693 人次使用，平均每日 3,248 人次。
- (3)2 年內信義、中正、南港、萬華、大同及士林等 6 座運動中心將陸續興建完成，其他各區運動中心也已陸續動工。

4、迎接小巨蛋完工，2005 年規劃 21 項國際體育活動及國際運動競賽，推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觀光產業。

5、積極培養運動人才，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1)規劃各級學校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建立基層運動訓練站，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 (2)建構競技體育發展體系。
- (3)結合市立體育學院體育專業，成立運動訓練中心與運動科學中心。

## 四、推動「教育四大施政主軸」的政策目標

(一)培養現代國民，均衡人文科技

- 1、深耕「性別平等教育」：賡續有計畫、有系統的耕耘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尊重多元、建立平權，打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於 6 月 1 日改組「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2、鼓勵師生參與藝術文化活動：經統計 94 年度補助國中小辦理傳統藝術教育共計 130 校。
- 3、持續辦理成人教育，落實市民終身學習
  - (1)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成人教育班，提供老人教育及充實生活與職業之知能。
  - (2)加強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增進新移民(外籍配偶)基本識字能力、生活適應與家庭教育等。
  - (3)於 94 年 1 月 15 日至 21 日完成辦理 2005 年社區大學課程博覽會，並完成辦理 2100 社大開講廣播學習列車於 3 月 28 日起開播。
  - (4)於 94 年 6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社區大學 94 年度優良課程博覽會。
- 4、賡續推動學習型家庭計畫：94 年學習型家庭計畫總計申請 150 案，核定

125 案 192 項計畫，補助經費 252 萬元，至 6 月止，計辦理活動 317 場次、服務 12,173 人次。

#### 5、強化教師運用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之教學能力

(1)辦理教師數位化教學之研習活動：讓教師學習製作簡易多媒體教材、如何融入教學及管理學校環境設備。本期各科運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於計開辦 244 梯次、培訓 5,235 人次，資訊人員專業能力培訓課程共計開辦 52 梯次、培訓 1,662 人次。

(2)提供豐富的教學資源：94 年度持續增加「臺北市多媒體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之優良教材，本期各領域新增之網路資源庫計有 761 件、教材資源庫建置計有 25 件、素材資源庫計有 170 件、領域特色資源庫建置計有 187 件。

6、鼓勵師生參與各類國際資訊競賽：為增加學生網路競賽練習機會，擴展視野、增加校際互動及資訊教育之推廣，積極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國際性資訊競賽活動。94 年度參與 2005 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活動，成績於 5 月公布，本市榮獲 14 項獎項，為連續 5 年榮獲得獎數最多之城市。

#### (二)展現臺灣主體，尊重多元文化

1、落實實施鄉土語言教學：成立國小鄉土語言教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行政規劃、研習進修、課程教學及諮詢輔導等 4 組，並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據以執行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鄉土語言教學實施要點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

2、本市鄉土教育中心之成立與營運：剝皮寮老街是一處保存相當完整的清代漢人街區，其建築空間的發展及所蘊含的歷史意義極具保存價值。本市鄉土教育中心的成立，期望能活化剝皮寮老街、展現地區特有產業與文化，並成為鄉土教學的示範場所，以達成「歷史老街紮根教育園地、教育活動活化歷史老街」的目標。

3、辦理鄉土語言及閱讀教學研習：為推動國小鄉土語言及閱讀教學，各類設有各工作組，針對各組之課程教材、師資培訓、訪視輔導進行規劃，

並擬訂各項工作計畫，各組均根據計畫執行重要工作項目。有關教師專業培訓部分，各工作組均規劃一系列初進階及工作坊研習課程，以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 4、推動外籍新移民及其子女社區學習計畫：提供新移民及其子女個別的生活和心理輔導，提升新移民有效教育子女之能力，協助子女心智發展與學習意願，讓其子女在學校能自在的學習，快樂的成長。相關措施：提供外籍配偶華語識字學習課程；培養外籍配偶家庭成員終身學習與家庭教育相關能力；於各行政區設置駐區承辦學校，各校每週排定兩個半天，以專業心理師駐校諮商；分區辦理說明會，請督導及諮商師列席，以宣導方案內容流程等。

### (三)強化社會關懷，輔助學習弱勢

- 1、辦理幼稚園申領幼兒教育券補助經費：完成發放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幼稚園幼生就讀大班年滿 5 足歲幼生 6,733 名，補助經費 33,665,000 元。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解決未立案學前教育機構問題，提供公私立幼稚園良性競爭環境。
- 2、完成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本市低收入戶幼生學費免費，月費由教育局核撥各公立幼稚園；私幼則逕向社會局申領，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公幼 352 位幼兒審核通過補助月費，計 5,105,132 元，業已撥付各園。
- 3、辦理教育部實施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案：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函轉行政院「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辦理，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53 位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通過複審，每人核予補助 6,000 元(私立幼稚園補差額 1,000 元)，共核撥經費 313,000 元。
- 4、辦理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暨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為協助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以激發潛能，期使獲得有效而健全之發展。每期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 5,000 元，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 151 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補助家長 755,000 元教育費。另立案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連續就讀一學期補助人事費 5,000 元，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補助 755,000 元人事費，鼓勵 76 園招

收 151 名身心障礙幼兒。

- 5、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就學高中職學雜費減免：減免對象為就讀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及高職(含進修學校)之學生，在三年修業年限內(夜間部為四年)，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1)身心障礙學生。(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人數(私立高中職)為 2,010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81 人、身心障礙學生 329 人)，補助金額 22,269,200 元。
- 6、規劃「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方案」：依弱勢學生之興趣、能力及需求規劃相關學習輔導計畫或方案，以改善學生學習情形，提升學生之學習成效。94 年已請 11 所國中，由學校組成研究小組，針對校內弱勢學生作行動研究，進行了解學生各項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
- 7、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為提供年滿 18 足歲未升學或中途致殘身心障礙者之繼續學習機會，本市於 4 所特教學校資源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成人教育，以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含休閒教育、體能活動、生活教育及職業教育等課程。

#### (四)拓展全球視野，展現創意特色

- 1、各校成立加強外語教學研究會：研擬加強學生聽、說外語能力及教學觀摩，研究成果列為各校教學視導項目之一。聘請外籍專業人士，以專題演講或講座方式辦理座談會及討論會，加強師生之外語溝通能力等。另為提升高中英文教師教學專業已於 93 年度首度辦理全國性的高中英文教師教學研討會，建立全國英文教師研討教學技巧及發表論文之交流平臺。
- 2、提升師院體院學生中英文能力：市立師範學院為國小師資之搖籃，體育學院師生經常代表國家參與各項國際體育活動與競賽，加強提升本市師範學院與體育學院之中英語文能力，有助於進而提升國小師資中英語文能力素養及本國國際形象與國民外交。
- 3、成立創造力教育推動委員會：「推動創造力教育」為本市重要教育政策之一，成立「創造力教育推動委員會」，敦聘專家學者及企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指導臺北市推動創造力政策之規劃。委員會下設推動小組，計有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幼稚園組」4組，推動創造力政策，並訂定「創造力教育中程4年計畫」，以「精緻臺北、創意新都」為願景，落實中小學創造力教育理念宣導，精進教師創造力教學知能，培育創意學子，營造創意校園。

#### 4、規劃辦理創意行動方案

- (1)幼稚園教師創意教學工作坊。
- (2)國小九年一貫課程教學創新研討會。
- (3)國中小幼稚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成果發表會。
- (4)國小學生數學競賽、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5)國高中創意夏令營。
- (6)中等學校學生科學研究獎助計畫。
- (7)學生創意生活體驗營(創意科學製作，創意思考課程，創意科學營)。
- (8)社區大學創意教學觀摩研討會。

# 肆、文 化

##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 (一)文化產業與觀光之推動

- 1、遴聘「臺北市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94 年度新任委員，延攬產、官、學界專家與本府各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成立「文化產業融資創投推動專案小組」，藉由整合局處資源與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本市文化產業發展。
- 2、94 年度「臺北文化護照」活動，精選本市 36 條特色街道，結合周邊特色商店及食、衣、住、行、育、樂相關資訊，規劃 6 條文化散步路線，讓市民重新體驗豐富多元的臺北街頭巷尾。

### (二)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 1、94 年 1 月 11 日協辦「亞洲華人文化論壇」，邀集了臺、港、大陸、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文化界先進，探討當前華文世界互動中所浮現的問題與困難，藉由搭起華人、亞洲與第三世界的連帶網絡，突破現存的困境。
- 2、94 年 4 月 2 日至 30 日舉辦「亞太女性 世紀風華：傑出女性世紀創作者」，邀請亞太地區與國內傑出女性藝術家進行對話，探討女性創作者的心路歷程，並展示創作，讓市民更能體會女性創作者的創作概念。
- 3、辦理駐市藝術家交流活動，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共有 97 位國外藝術家來訪，43 位本市藝術家出訪。

### (三)藝文補助推動與成效

- 1、辦理「傳統藝術補助」案：本期申請傳統藝術補助案計有 56 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 42 件，補助 431 萬元。
- 2、依據「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補助專業藝文團體或個人從事文學、影音等七大藝術創作、展演、調查研究等，本期專業藝文補助案共計 218 件申請，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 121 件，補助 1,450 萬元。
- 3、辦理「社區文化補助」：補助案申請分為文化生活紀錄、藝術教育推廣、藝文活動、文化調查、文化空間美化等 5 類。本期申請案共計 79 件，經

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 46 件、補助 465 萬元。

- 4、辦理「弱勢團體及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藝文補助案」，以達到文化多元、傳承紮根之效果。本期申請案共計 71 件，經複審會議決議，計補助 57 件、補助 450 萬元。

## 二、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 (一)辦理本市古蹟指定及歷史建築登錄：本期完成 4 處古蹟公告：艋舺洪氏祖厝、天母白屋(美軍宿舍)、陽明山中山樓、大稻埕千秋街店屋及 4 處歷史建築登錄：士林神農宮(芝蘭廟)、十四份圳舊水閘門、草山行館、新芳春茶行。
- (二)規劃古蹟修復工程及私有古蹟修復補助案：辦理市定古蹟紫藤廬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市定古蹟李國鼎故居再利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及三級古蹟學海書院值夜室屋頂緊急修復工程案等；另核定補助艋舺清水巖祖師廟、艋舺青山宮、北投文物館、臨濟護國禪寺、中山基督長老教會等 5 處，私有古蹟修復補助，共計 1,600 萬元。
- (三)介紹本市文化內涵及宣揚保存概念：辦理「臺北古城光影西門及天后再現公開徵求設計構想徵圖」活動，參選作品共計 56 件，各評選出 5 件優秀作品，並將所有參賽作品於本府公開展覽，使民眾回溯過往歷史、共啓未來。
- (四)「松山菸廠文化園區」徵求民間自行規劃興建營運移轉案，於 94 年 5 月 19 日評選出初審階段最優申請人一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刻由該公司擬定規劃案中。
- (五)辦理「加強古蹟維護，促進活化再利用」研商會議，邀請本府相關局處廣泛討論，朝向建立巡查機制及健全政府職能等方向推動。

## 三、推廣多元藝文活動

- (一)第七屆臺北電影節：今年以俄羅斯雙城—莫斯科、聖彼得堡為主題，放映俄國影史上的新舊經典作品，除了有俄國電影豐厚的傳統歷史美學，也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現代俄國風貌；另尚有「臺北電影獎」、「臺北主題獎」等獎項，總獎金高達 335 萬元，創下歷年新高。
- (二)出版文化快遞月刊：使市民快速掌握本市當月全面藝文活動資訊，並具體呈

現各項文化建設，提高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意願。94年5月號再次改版豐富版面，同時以中、英、日3種語文呈現，使國際觀光客及在本市居住之外籍友人能便利閱讀，即時完整的臺北藝文資訊並參與藝文活動，也促使本土藝文活動國際化。

- (三)廣續出版「文化臺北叢書」：規劃由歷史演進至臺北的文化現況而至市民的生活點滴，以離散的市民角度書寫本市的物質文明及生活美學，兼顧文化趣味、歷史意義及觀光實用價值。
- (四)建構文學臺北：辦理「臺北文學獎」、「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徵選活動」及「臺北公車暨捷運詩文推廣活動」將臺北城建立成一個詩意盎然、充滿文字意趣的美好城市。
- (五)辦理漢字文化節：自93年12月25日起盛大舉辦「漢字文化節」系列活動，以跨界多元方式呈現並探討漢字之發展歷程、藝術性、實用價值等層面，以期譜出漢字在現代社會的全新生命光芒。
- (六)辦理「《Y、傳統，人人有責》傳統藝文新生展演活動」：邀請國際性樂團與樂人，融合北管戲曲唱段、鼓吹等元素，將臺灣北管曲藝的特色傳播到國際舞臺。自94年5月30日至6月5日共舉辦4場音樂講座、1場颯北管派對、1場大型音樂會及1場親子活動。
- (七)制訂「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為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保障街頭藝術家之「權益」及「合法性」，促使藝術文化走出殿堂融入市民生活，特研訂本辦法，自94年4月27日起發布實施，全面開放本市公共空間，本期共計333組報名申請，174組通過。
- (八)推動「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規則」：為明確規範演藝團體登記立案之法律效果，釐清並賦予表演團體之權利與義務，營造本市成為有利於文化藝術的發展環境，鼓勵民間贊助藝文事業，確實扶植表演藝術產業的發展，自93年4月23日公布日起至94年6月底止，計有近500個團體完成登記手續。
- (九)完成「市長官邸藝文沙龍」、「林語堂故居」、「錢穆故居」、「紅樓劇場」、「牯嶺街小劇場」、「臺北之家」、「臺北當代藝術館」、「圓山別莊」、「草山行館」、「紫藤廬」、「臺北偶戲館」、「芝山岩展示館」、「電影主題公園」、「北投溫泉

博物館」等具人文歷史特色館場之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工作，成效良好；另「蔡瑞月舞蹈研究社」及「文山藝文中心永安館」亦正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程序中。

- (十)推動本市藝文空間及文化設施資源網絡整合計畫「簡稱：臺北藝遊網」：整合串連各館所據點，透過資訊交流平臺的建立及資源共享，整體行銷，以建立公私部門合作的城市文化整體行銷機制，達到擴大文化產業聯盟，增加文化消費人口之目的。94 年度出版「漫遊者的今生」、「臺北藝遊」手冊及地圖，挑選 50 餘處人文氣息洋溢的展演地點，讓所有民眾對漫遊地點一目了然。
- (十一)籌建「臺北城市博物館」：以推動「臺北學」研究，提高本市國際文化地位。自 93 年至 94 年辦理「研究典藏計畫及資源調查」、「展示主題內容研究」及「經營管理計畫及教育推廣計畫」3 個委託研究案，為籌設「城市博物館」建立基本研究資料及典藏機制、提供未來展示主題內容研究及未來營運管理方針策略。
- (十二)辦理「臺北與海洋文化」系列活動：紀念鄭和下西洋首航六百週年，本府文化局規劃一系列追溯臺北與海洋文明歷史淵源與軌跡之活動，計有國際學術研討會、座談會、展覽、徵文、藝文表演、水上運動等，多元豐富兼容並蓄，一如即將重生於臺灣的中華海洋文化。

#### 四、深植草根的社區文化

- (一)持續辦理「文化就在巷子裡」活動：由本府文化局各附屬機關將一系列精緻藝文展演帶入社區，達到培養藝文人口、活化社區藝文展演空間，加強藝文展演團體與社區居民良性的互動。本期規劃超過 40 場次的活動，使社區居民能在鄰里間的活動空間享受文化生活。
- (二)完成「臺北市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制定：經 91 年規劃研究參考國外經驗並與本府各單位多次協商後，在 貴會全力支持下完成「臺北市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之制定，未來可解決過去各案設置經費過低或設置基地不適宜等執行上困難，提升本市公共藝術之品質與多元性，達到真正美化都市景觀之目的。94 年度已編列基金預算，開始進行基金之運用與各案之設置計畫。

- (三)推動寶藏巖歷史聚落設置藝術村計畫：本案已完成藝術村設置計畫及整體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未來推動藝術村將朝向保留聚落原生自然風貌與人際網絡，真實呈顯居民生活風貌之生活性藝術村，讓熱愛藝文、關心環境的藝文創作者進駐，並提供市民可參與互動學習之藝術教育場所。
- (四)完成「電影主題公園」興建工程：為改善西門地區綠地公共空間，並重新活絡該區位之電影產業，將臺北煤氣公司舊址興闢為「電影主題公園」，以公園綠地為主體，配合規劃舞臺、露天電影院及廣場等展演空間，期能將藝文活動人潮導入該區。本公園已於 94 年 6 月 16 日正式對外開放。
- (五)持續規劃本市臺北藝術中心：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之商三市有地為座落地點，整合周邊環境資源，以達成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之具體實踐。
- (六)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文化局自 89 年度起每年持續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以藝術家為對象，透過法令程序、合約探討等課程，讓藝術家更為了解實際參與可能遇到的問題，增加參與公共藝術設置之意願。
- (七)持續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運作，執行「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進行受保護樹木普查及複查工作，文化局自 93 年下半年即積極推動「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修法工作，針對本市受保護樹木分級、簡化審議流程、加強協助，補償機制及推動土地開發相關配套法令進行檢討修正並於 94 年 4 月 17 日經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函送 貴會審議中。
- (八)舉辦「鐵騎遊臺北」活動：為使民眾了解綠色資源對城市文化的重要，文化局特於 94 年 4 月 17 日舉辦 2 梯次「鐵騎遊臺北」活動，籍由活動的設計安排，讓民眾得以體認城市綠色資源的可貴。

## 五、未來施政重點

- (一)加強列管本府文化局藝文設施，包括松山菸廠文化產業園區、城市博物館、臺北藝術中心等多處工程進度，期按預定進度興建完成，並開放營運。
- (二)辦理「臺北市 94 年文化指標調查」，並將加強市民文化素養、文化活動與文化產業之調查，以供推動文化政策之參考。
- (三)賡續辦理發行文化護照，藉以吸引廣大的青少年族群，讓文化藝術向下紮

根，並結合周邊商家共襄盛舉，除達到行銷臺北之目標外，也藉此帶動當地文化產業的發展契機。

(四)預定於9月至12月間辦理「二二八文化講座系列」、「臺灣光復60週年」系列活動及舉辦「2005世界人權日」特展，持續向市民宣傳本市文化內涵。

## 伍、建設

### 一、工業行政

- (一)工廠登記：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599 家，其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109 家，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34 家，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業 313 家、紙製品及印刷業 232 家、飲料及食品製造業 103 家、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95 家、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造業 99 家，合計 1,185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4.11%，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另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561 家最多，南港區 468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4.35%。
- (二)工廠管理：本期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對查獲之未登記工廠予以勒令停工，並開立罰鍰處分書者計 28 件、裁罰 66 萬元；另本市原列管有案之未登記工廠經複查結果，已歇業遷移或改善者 37 家，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共計 704 家。
- (三)依據「動產擔保交易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動產擔保交易，本期協助 118 家廠商適時取得營運周轉資金計 35 億 2,119 萬餘元，有助紓解工商業營運資金之壓力，提高其競爭力。
- (四)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市製造業及相關技術服務業完成證明之核發，本期計核發完成證明 19 件，廠商購置全新機器設備完成金額計 3 億 4,986 萬餘元，對促進本市產業升級，獎勵業者投資創新，著有助益。
- (五)提升科技產業園區發展機能
- 1、形塑「臺北科技走廊」，發揮產業聚落效應：內湖科技園區 93 年營收高達 1 兆 5,100 餘億元，2,005 家企業進駐，從業員工 73,367 人。未來將結合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為「大內湖科技園區」，預估至 2006 年企業廠商將達 4 千餘家，工作人口超過 10 萬人，年營業數值更將高達 2 兆元，除成為本市超級「金雞母」外，其競爭力與發展潛能將可與竹科匹敵；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係經濟部為發展我國成為「亞太軟體中心」，特別



規劃設置的智慧型工業園區，93年營收達1,700餘億元，吸引223家廠商進駐，從業員工12,033人；規劃中的「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未來將引進生技、資訊、電子等高科技產業進駐，以創造結合科技、生活與人文之優質高科技產業園區。

- 2、協助「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產業進駐，並加強跨局處整合，擴大發展「大內湖科技園區」：為解決內湖科技園區廠商營業登記問題，本府發展局於92年12月30日公告「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而建設局亦於93年5月17日公告次核心產業項目。實施以來，為讓園區廠商更了解其相關申辦程序，本市商管處特於94年3月29日舉辦「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申請營利事業登記相關法令說明會」，截至94年6月底止，依回饋辦法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171家，應繳回饋金26,774,223元，已繳3,882,936元。截至94年6月底止，區內辦妥營利事業登記公司計1,981家，較90年底增加1,381家，成長230.17%；另截至94年7月底止已有光寶、仁寶、精技等21家企業營運總部及38家「企業營運總部關係企業」進駐。此外，為擴大內湖科技園區之發展效應，本府規劃結合內科鄰近周邊用地，擴大發展成為「大內湖科技園區」；另為能有效並即時解決各局處於執行規劃或推動大內湖科技園區各項業務時之障礙，本府葉副市長每季定期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臺北大內科跨局處推動小組」會議，於會中就產業進駐輔導、交通改善、天然氣管線鋪設、雙語教育發展暨景觀改善等5項計畫，由各主政單位進行執行進度報告，解決園區各項問題。

- (六)建構科技產業與創投業交流平臺：為協助本市建立一個能增進創業投資與科技產業相互聯繫發展的平臺機制，以架構出長期而有效之投資營運管道，本府建設局規劃舉辦「2005臺北創投暨科技產業系列論壇」活動，期協助創投業與科技業更充分了解新興科技產業內涵、未來發展前景及投資價值，以帶動本市科技產業投資及促進產業發展。第1場論壇活動以「臺北科技大未來」為主題，於7月14日圓滿舉辦完竣，計有2百餘名之高科技、創投業者參與。

### (七)行銷臺北、打造商機

- 1、辦理「北臺灣區域整合高峰論壇」：隨著整體經濟情勢與產業發展環境快速變遷及在全球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地方經濟日顯舉足輕重，推動區域合作，已是地方經濟發展的關鍵。為整合北臺灣七縣市的資源與優勢，共同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府與遠見雜誌於 94 年 6 月 23 日共同辦理「北臺灣區域整合高峰論壇」活動，期達成北臺灣「讓人民生活更好、讓企業獲利更好、讓環境永續發展」之區域整合目標。
- 2、獎勵民間投資本市：為吸引企業對本市的投資，本府於 93 年 1 月發布實施「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自治條例」，對於設籍本市之公司，如其創立或增資之實收資本額超過 5,000 萬元或投資計畫規模超過 1 億元者，本府加碼提供中央以外之融資利息、勞工職訓、地價稅、房屋稅及使用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本期共受理 3 案，其中 2 案獲審查通過並核與獎勵補貼各 2,110 萬及 2,920 萬元，1 案刻依相關程序審查中。

## 二、公用事業輔導管理

### (一)煤氣事業輔導管理

- 1、加強天然瓦斯普及化：本市家庭燃料用天然瓦斯分由大臺北區、陽明山、欣欣及欣湖等四家天然瓦斯公司供應，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全市瓦斯用戶共有 579,682 戶，新增 4,224 戶，嗣後仍將持續協助煤氣事業拓展用戶數。
- 2、督導天然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本府為維護用戶安全，已責成建設局持續督導瓦斯公司進行各項設施檢修調整，截至 94 年 6 月止辦理情形如附表。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877 戶
公司自主檢查	輸配氣管線 3,249 公里
	用戶安檢 122,036 戶
	減壓站 706 站次
對瓦斯公司督導抽查	管線 19 公里
	用戶安檢 840 戶
	減壓器(站)139 個次

3、健全緊急應變措施：為使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本市天然氣供應系統能即時應變，除由各瓦斯公司落實平常之安全維護外，另將天然瓦斯供氣區塊及設備建置完成，以平均 18,000 戶規劃為一供應區塊，配置緊急遮斷閥，並順利完成無預警測試。

(二)加強加油(氣)站管理：至 94 年 6 月止，本府計核發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 81 站(其中有 2 站委由社福團體經營)、加氣站經營許可執照 5 站。本府「查報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執行小組」本期共計執行查察、取締、扣押、沒入、複查及現場會勘違法加油站 21 次，查獲違規案件 4 件，共處分負責人 5 件，罰鍰計 500 萬元。

(三)地下水權及溫泉資源管理

1、地下水資源管理：本市經中央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為防止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本府對地下水之管制，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迄今僅核發 8 張地下水臨時用水執照，至於違規抽取使用地下水，本府建設局均定期查察列管，以維公共安全。94 年 1 月至 7 月止，經查察取締、裁罰並列管者計 4 處，其中 3 處已改善完畢，1 處仍嚴予列管中。

2、溫泉資源管理：「臺北市溫泉開發管理專案小組」自 94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3 次會議，除確定本市溫泉開發管理計畫外，並檢討執行進度及修正工作方向；另為因應「溫泉法」之施行，本府相關政策推動計畫，

如溫泉取供事業之確立、溫泉區管理計畫、本市溫泉法規之研擬等，相關權責單位已加速辦理，以期保育本市溫泉資源，促進產業發展，提供市民休閒養生之場所，帶動經濟繁榮。

### 三、農業行政

#### (一)推行農業振興方案

##### 1、發展本市精緻農業

(1)舉辦「2005年竹子湖海芋季」活動：本活動於北投區竹子湖舉辦，在海芋盛產的月份，藉由生動活潑的農業體驗活動，結合地方文化特色與在地民眾之參與，發揮當地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人文歷史資源，以展現出本市休閒農業的新風貌。

(2)輔導各農會辦理各項茶葉活動：分別輔導南港區農會辦理94年度春季優良包種茶比賽及展售會及輔導木柵區農會辦理94年度春季優良鐵觀音茶比賽及展售會，藉由各項茶葉比賽及展售活動，增加茶農收益及發展地區農產品之特色。

2、推展及輔導休閒農業：推動本市各農會辦理「臺北市休閒農園經營管理能力提升輔導計畫」，選擇經「休閒農場設置輔導小組」評估客觀條件及農園主經營意願之後較具輔導可行性之農園，委託相關專業團隊作進一步之輔導工作，除協助休閒農園申請合法設立外，並引入企業化之經營模式，訂定營運計畫與目標，以期能永續經營。目前共輔導南港區之椿萱農場、內湖區之鄉村農場、北投區之二崎農場、士林區之日月滿農莊及木柵區之杏花林農園等5家農園，皆已完成休閒農場申請書及經營計畫書之撰寫送建設局審查，其中「二崎生態休閒農場」、「椿萱休閒農場」、「鄉村休閒農場」及「杏花林休閒農場」已取得本府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 3、加強執行查驗蔬果農藥殘留工作

(1)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蔬果農藥殘留監測與管制」計畫，輔導本市各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就近監測並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2)執行「查驗臺北市市售有機蔬果執行方案」：由本府衛生局、建設局、法規會及市場處成立「查驗市售有機蔬果聯合執行小組」，進行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與農藥殘留之查驗。

4、新生假日農市：為提供市民休閒、傳統文化、知識、健康、營養、安全、高品質與環保的生活，並藉由專業資訊的提供與服務建立窗口機能，以緊密聯接市民與國內農業的關係，由本府建設局籌設，委託中山區與松山區農會共同辦理新生假日農市。假日農市於 93 年 12 月 25 日開始試營運迄 94 年 6 月 26 日，已吸引約 29 萬以上人次參觀，營業額已超過 2,400 萬元，獲得市民熱烈的迴響。

5、辦理「2005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今年主題為「自然野趣·盡在臺北盆地」，結合建設局業務相關共 35 個團體共同推出「2005 親一夏臺北暑期系列活動」，包含自然體驗、田園文化、農業體驗等 70 項、220 梯次的活動。希望將臺北盆地的自然與農業生態推廣到生活中，增加市民生活的樂趣，讓都會區的孩子擁有一個充滿自然、溫馨有趣的暑假。

## (二)農業資產管理

### 1、野生動物保育

(1)辦理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申請案件計 17 件，陳列、展示及學術利用申請案件計 3 件，登註記管理案件計 22 件，累計登註記之犀角製品 417 件，老虎產製品 639 件，象牙 5,088 支。

(2)執行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案件查緝取締 184 件次，計查獲違法案件 5 件，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2、資源保育

(1)持續監督、輔導本市關渡自然公園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為提升市民自然生態保育意識，關渡自然公園自 90 年 12 月起正式委交社團法人臺北市野鳥學會經營管理，開啓民間團體接受政府委託經營管理自然公園，共同致力生態保育工作之新頁。自對外開放營運後，截至 94 年 6 月止約 50 萬人次入園參訪，並已成為國內其他縣市生態保育區域經營之仿效對象。未來將持續監督、輔導該會之經營管理工作，並朝達至

收支平衡、提供市民最佳之生態保育及休憩之環境空間努力。

- 2、辦理「2005 臺北自然生態保育週」自然生態宣導活動：本府建設局與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於 94 年 6 月 4 至 12 日假士林官邸及臺北近郊共同主辦之生態保育宣導活動，活動主題為「生態城市」，並加強宣導「復育濕地、活化臺北」與「水土保持固家園、活力鄉村展新貌」重要目標，共邀請到 17 個保育相關團體共同參與，本次活動內容包含網路票選生態景點、成果展示、生態影片欣賞、生態講座、戶外自然體驗活動等，而現場活動約 15,000 人參加，成效顯著。
- 3、華江雁鴨公園之改善與更新：本市華江雁鴨公園自 85 年設立起已使用多年，為因應民眾對公園的動線及設施所反映的建議，並對此珍貴的自然濕地進行棲地復育工作，建設局擬進行適度的改善與更新工作，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生態休憩空間，並委請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針對本園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相鄰區域施作現場調查及改善計畫草案之規劃。
- 4、持續辦理紅火蟻防治工作：本府於 93 年 10 月 1 日起設置入侵紅火蟻防治中心以來，計發生中華路安全島、北投焚化廠、光寶科技大樓、瑞湖公園、內湖污水處理廠、臺北花木批發市場、承德路安全島、龍門國中、延平南路民宅及臺北車站等 10 處。入侵紅火蟻危害案例，均依紅火蟻防治機制進行撲滅工作，並持續設置餌站控管監控，如 1 年內該土地未再發現紅火蟻入侵，即可取消追蹤管制作業。

#### 四、山坡地保育利用與管理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執行山坡地之查報取締工作，本期共查獲 44 件，罰鍰金額為 594 萬元；逾期未繳逕行移送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稽催 8 件，稽催金額計 216 萬元。受理民眾電話檢舉山坡地違規案件 63 件次。
- (二)本期由相關單位轉送本府建設局之山坡地開發案水土保持計畫，共計 56 件，核准 26 件；水土保持施工監督檢查共計辦理 77 件次。
- (三)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

- 1、整治工程：「士林區臺北 058 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工程」之工程部分已於 94 年 4 月 15 日完工；另 93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搶災工程，已辦理完成編號 52 及 57 號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工程。
- 2、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內湖區臺北 A287 土石流潛勢溪流委託調查規劃於 93 年 5 月 24 日完成服務建議書評選，6 月 19 日完成議價及簽約事宜，並於 94 年 3 月完成期末報告。
- 3、清疏工程：94 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緊急處理及維護工程，已於 9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0 號沉砂池清疏及南港區舊莊街 2 段 122 巷後方山溝修復。

## 五、產業道路水土保持及山坡地保育利用

- (一)產業道路維護與改善：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產業道路共計闢建維護 49 條，總長 122 公里，對於促進本市山區交通、繁榮地方及便利農產品運輸，頗有助益，近年來亦成爲市民假日至近郊山區遊憩之便捷交通路徑，本期計執行 11 項產業道路工程及 1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二)郊區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業務：本市列管之登山路線計 77 條，總長 86 公里；另設有北投區貴子坑露營場(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內湖區碧山露營場，提供市民至近郊山區登山健行、露營休閒活動之良好場所。本期計執行 9 項休閒遊憩設施及登山步道工程及 1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三)辦理本市山坡地水土保持整治工程：本期執行 8 項水土保持工程及 7 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四)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專案：依據 93 年度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進行老舊聚落巡勘監測結果，核定「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及「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列爲 94 年度優先辦理拆遷安置個案，其中「自強隧道南洞口東側雞南山沿山腳一帶山坡聚落」，於 94 年 3 月 31 日公告拆遷，經調查結果，計有 56 個建物門牌，81 戶，預定於 94 年 9 月 7 日執行建物拆除工作；至於「信義區松山路底福德街 51 巷山坡聚落」，於 94 年 4 月 8 日公告拆遷，經調查結果，計有 38 個建物門牌，62 戶，預定

於 94 年 9 月 20 日執行建物拆除工作。

## 六、商業行政

### (一)商業登記

- 1、本期受理各項營利事業登記案件 48,092 件，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商號計有 58,922 家，為評量審理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商業登記案件審理採用「標竿管理」方式，訂定目標天數並統計每月目標達成率，俾據檢討改進。依 94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營利事業登記案之目標天數(七天)達成率為 99.74%。
- 2、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作業：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營利事業登記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 1,544 家，有效投保率為 98.85%，對未依規定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商管處備查之公司、行號，本期依「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共計廢止 9 家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應投保之營業項目並勒令該等業務停業。
- 3、「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執行情形：自本府 93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至 94 年 6 月底止，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廠商已繳納回饋金辦妥營利事業登記案件共計 171 家，應繳回饋金總金額為 26,774,223 元，已收取回饋金額計 3,882,936 元。

### (二)公司登記

- 1、公司登記概況：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公司家數計有 169,771 家，本期受理公司設立 8,378 件、變更登記 46,399 件及抄錄暨資格證明 19,915 件。
- 2、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為確保公司登記資料之正確性，並維護商業交易秩序，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司命令解散作業。本期完成通知申復 1,851 件、命令解散 657 件、廢止登記 57 件。
- 3、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為增進公司登記服務效能，提供便利且快速之申辦服務，辦理抄錄公司最新登記表及核發公司登記證明書速件作業。本期計受理 6,065 件，平均每日收件數



為 48.6 件。

- 4、「工商憑證 IC 卡」申請作業：配合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於，受理公司臨櫃辦理「工商憑證 IC 卡」正卡作業，本期計受理公司申辦工商憑證 IC 卡計 349 件。

### (三)商業管理

- 1、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依據「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執行商業輔導與管理工作，本期計出勤稽查 2,203 件，相關局處通報 6,471 件，辦理情形如附表。

#### 違規商業輔導及查處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	本期經輔導辦妥營利事業登記者計 37 家。
違規商業查處	違反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 820 件，罰鍰總金額 20,555 千元。另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法院偵辦計 29 件、依違反「公司法」移送法院偵辦計 1 件。

- 2、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為加強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安全、確保公共秩序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市商管處業將 8 種行業(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理髮業及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等行業之管理列為重點工作，本期工作成果如附表。

## 特定目的事業營業場所檢查及管理情形

項 目	辦 理 情 形
地下室專案列管	針對易滋生公共意外之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位於地下室違規營業之營業場所予以列管處理(迄 94 年 6 月 30 日止列管 129 家)，本期間查察 91 件，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 64 件，對違規商業者除依商業管理法令處分外並函送本府相關機關(警察局、工務局、消防局、發展局等)依權責處理，以遏止其違規營業，保障市民消費權益。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	本期對於違規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間裁處 73 件。
資訊休閒業輔導管理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及協調本府工務局同意小型網咖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等，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63 家取得該業營利事業登記(目前營業中 52 家)。
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理髮三溫暖等營業場所檢查	於 94 年 3 月 7 日至 28 日辦理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等營業場所檢查，計檢查 99 家。其中符合規定者 58 家、超出登記範圍外營業受罰者 5 家、檢查時未營業者 15 家、營業項目有疑義派查者 6 家、移建管處、消防局處理者 3 家、已停業者 12 家。對於檢查時未營業及已停業未辦停業登記者，將擇期再派查處理。

## (四)商業輔導

- 1、商品標示業務：賡續授權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商品標示抽查業務，以落實商品正確標示，本期共抽查商品標示案件 2,306 件及處理外縣市移送標示不合格案件計 520 件；另本期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毛巾商品 43 件、金屬飾品及紋身貼紙商品 61 件，不合格者均依程序促請廠商改正，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權益。
- 2、商業輔導業務：賡續推動「臺北市商店街區輔導計畫」、「臺北市商店街

區服務團計畫」及「臺北市商店街區重點輔導計畫」，使本市商店街區輔導政策更具完整性。另為提升本市經濟競爭力及國際化形象，94 年度陸續編印臺北市外文商務資訊刊物，期以生動活潑的編排方式提供本市商務訊息及教育、運動、休閒、藝文等生活資訊，以加強國外人士來臺投資就業之便捷性，預計可於 10 月底編印完成。

## 七、市場管理

### (一)零售市場管理

- 1、持續進行市場收回及空攤整頓再利用：為持續推動市有財產有效利用，將閒置、尚有商機之公有傳統零售市場場地收回再利用，截至 93 年 12 月底止，市場全部收回停用包括：圓山、新民等 10 處，市場整層收回停用包括：錦安二樓、柳鄉二樓等 3 處，再均依市場個案情形作為考量，經評估後或辦理公開標租予民間經營使用，或移交財政局統籌作相關公共目的之使用。此外，為促使傳統零售市場已停止使用之攤位在核發補助後，能採公開標租方式，引進民間企業之經營理念，加速改善市場經營環境，訂定「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及「提高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率改善計畫之具體行動方案」，並於 94 年 3 月底執行完畢，查稽公有零售市場攤位繳租金卻未營業攤數，經宣導返回市場營業攤位計 246 攤，辦理停業登記攤位數計 204 攤，查稽後註銷之攤位數 25 攤，期藉由空攤之清查和查稽，促使攤商回復營業或依法強制執行收回，有效整合空攤再重新標租，提升市場場地使用效率。
- 2、加強輔導本市公有傳統市場營運轉型：為加速推動傳統零售市場轉型，提升市場競爭力，已擬訂「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服務團計畫」，為傳統市場現代化之經營提出建言，並引進民間專業經營理念，活化現行傳統市場之輔導管理制度，使市場業務更趨專業及效能，同時對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改建、停止使用或有關營運轉型等，適時以個別市場情形為考量，採因地制宜的作法，進行相關的調查與診斷評估，提供建議書及簡易財務分析，作為日後研訂整體政策之參據。

### 3、辦理相關市場標租、整建與安置

- (1)朱崙市場成功轉型為超級市場：朱崙市場附近多屬辦公及商業大樓，消費型態已顯著丕變，為提升市場經營效率，將朱崙市場以公開標租方式改為超市經營，由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最高標得標；並對原有攤商發放 37 名攤商 100 萬元及 6 名拆遷戶 60 萬元行政救濟金。
- (2)直興市場災後重建：直興市場災後清理工作完成後，即著手進行規劃未來市場整建方式。至於受災之 86 名攤商租金自 94 年 4 月 6 日開始停止計收，其餘未受火災影響之 119 名攤商仍應正常繳納租金。在完成整平工程後及於辦理復建工作完工前期間，同意受災攤商於原攤位地點臨時營業，以維攤商生計及防止客源流失；另已就本館基地範圍內進行地坪鋪設，以利該市場進行復建工程及維持市場公共安全。
- (3)光華商場攤商安置：為配合 95 年農曆春節期間拆除光華橋，本府將秉持「先安置、後拆除」的政策，目前已覓妥商場附近之空軍總部新生社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並預留地上兩層樓作為光華商場攤商永久安置之用。光華商場攤商最屬意的臨時安置地點為臺北資訊產業大樓預定地旁國有財產局 9500 平方公尺土地，發展局持續與國有財產局積極協調中，如能順利協調使用該筆國有財產局土地，可考量攤商需求，提供作為臨時安置地點。
- (4)西湖市場之攤商安置與重建：本市公有西湖市場配合捷運內湖線 B3 站施工須拆除改建，改建期間為配合攤商營業需求，搭建臨時攤棚安置西湖市場攤商，臨時攤棚工程 94 年 5 月 30 日已由捷運局東工處移交市場處；另西湖市場自治會同意於 94 年 8 月 10 日前搬離西湖市場，屆時將可完成西湖市場攤商臨時安置事宜。西湖市場改建為七層綜合大樓，改建後大樓一、二樓安置原來 122 名攤商。
- (5)士林市場改建規劃：為超越舊有士林市場之營運績效，再創士林市場往日的光輝，目前正委託顧問公司再加強評估作更細部規劃及調整計畫工作項目，相關評估預計 9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二)批發市場管理

- 1、推動臺北花卉批發市場搬遷案：目前以選定內湖區舊宗段 70-10 暨 76-10 地號，總面積約 2.87 公頃，作為花卉批發市場遷建預定地，土地價款 16 億餘元，並擬自 94 年起分 10 年編列預算辦理土地價購。
- 2、推動臺北漁產公司電腦拍賣系統建置：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善魚市場交易制度－推動電腦拍賣計畫」，由先傑電腦公司得標，並於 94 年 7 月 12 日驗收，現已有 5 線拍賣線上線作業。

### (三)市場新建工程

- 1、環南市場改建工程：總工程費經 貴議會審定通過為 8,681,010,987 元，土地使用分區已變更完成為特定專用區。前置平面穿越引道工程已於 94 年 6 月 29 日辦理正驗作業。
- 2、六合市場新建工程：本工程由本府捷運局南工處代辦，「建築主體結構工程」已於 93 年 11 月 19 日正式開工，而「建築裝修工程」預計 94 年 8 月由捷運局南工處辦理招標作業，全部工程預計 95 年底完工。
- 3、十二號公園地下商場新建工程：本工程為捷運局負責規劃設計，委託新工處代辦工程負責監造施工，市場處刻正積極輔導籌辦。

### (四)攤販管理及輔導

- 1、為使本市攤販管理符合社區參與、總量管制、使用者付費及回歸商業等原則，修正「臺北市攤販管理規則」為「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府業於 94 年 3 月 29 日函請 貴會審議。
- 2、為改善西昌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攤位擺設，邀集自治會會長及會員代表召開攤棚(架)暨攤位擺設改善說明會，並於 94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聯合執行整頓計畫。
- 3、94 年 5 月 17 日至 6 月 16 日完成遼寧街攤販臨時集中場第一階段之整頓案，目前仍持續對該臨時集中場進行後續管理事宜。

### (五)地下街管理

- 1、臺北地下街：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 810 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 50 家公司(商號)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營業業種包括：服飾、百貨、電子、輕食。有關商場之清潔、保全、機電消防設備等維護管理事宜由委託安置

戶共同籌組之保證責任臺北市臺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執行，另就營運狀況整體而言，近塔城街至重慶南路段輕食區(南一至南四出口)因地面均為市政建設規劃用地，尚未興建使用，有車潮而無人潮，原營運狀況較不理想。惟 94 年 4 月份臺北車站 2 樓百貨公司結束營業，部分經營店家轉至輕食區與店舖承租人合作經營，目前商場所有店舖均已營運，另 7 月份僅鄰該地下街路面南面 4 號出口之國道長途客運臺北總站啓用，屆時人潮將更加匯集，對經營將更能明顯提升。

- 2、站前地下街：安置原中華商場拆遷戶計 254 戶，由安置戶籌組成立 9 家公司向本府承租店舖營業，營業業種包括：服飾、百貨及電子。有關商場之清潔、保全、機電消防設備等維護管理事宜委託安置戶共同籌組之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執行。
- 3、龍山寺地下街商場經與攤商多次的協調，於 94 年 7 月 8 日完成 47 間店舖公司(商號)的簽訂手續，龍山寺地下街商場訂於 94 年 9 月 17 日開幕。

## 八、動物衛生

- (一)動物防疫保健：本期推動動物疾病防治計畫，實施豬瘟、口蹄疫等預防注射計 6,302 頭次；雞新城病、雞傳染性支氣管炎、禽痘等預防注射計 692 隻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計 34,200 頭；另完成畜禽舍消毒輔導 14,186 頭次及驅蟲防治輔導 13,793 頭次等。家畜衛生保健技術輔導工作共 183 件；進口動物追蹤檢疫計 2,257 頭次(以犬最多)。草食動物傳染病防疫：實施口蹄疫預防注射：牛 105 頭、羊 316 頭、鹿 155 頭；牛流行熱 71 頭；牛羊結核病檢驗 20 頭及布氏桿菌檢驗 20 頭。牧場衛生訪查與環境消毒輔導 13 件；家禽市場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AI)監測採樣 900 件；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抽樣查驗 90 件，合格封緘 212 件。
- (二)獸醫公共衛生與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對本市轄內各區牧場實施原料畜產品檢測 120 件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之愛心犬，實施細菌抗藥性檢驗研究調查 100 件；受理市民申請病性鑑定檢驗時，實施病原流行病學之研究調查 70 件。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其中犬貓艾利希體證檢驗 64 頭，陽性 1 頭；犬貓弓

蟲症檢驗 64 頭，陽性 4 頭；犬心絲蟲症檢驗 64 頭，陽性 13 頭；犬萊姆病檢驗 64 頭，共計檢驗 384 件。動物疾病檢驗包括病性鑑定、病理、細菌、病毒及臨床病理等項檢驗 762 件，另配合動物疫情需求，不定期至酪農戶訪視與流行病學調查，以確保人畜健康。

(三)臺北市棄犬(愛心犬)處理方案工作績效

- 1、自啓用全國寵物登記管理系統以來，本市完成寵物登記累計數至 6 月底止共計有 122,838 隻(登記率約 75%)，登記數位居全國第 1 位，每年寵物登記新增數約為 8,000 隻。
- 2、寵物生育控制，辦理市民犬貓絕育補助：本期補助雄犬貓 252 隻，雌犬貓累計 752 隻，共計完成犬貓絕育補助 1,004 隻。
- 3、校園守護犬認養活動：計有 23 所學校參與，完成認養登記之在養數為 56 隻。

(四)動物保護查察取締：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申訴查察案件計 206 件，累計 94 年 6 月底共計 855 件，其中查有實證裁處 7 件，訴願案處理 2 件，行政罰鍰 120,000 元。

# 陸、工務建設

## 一、交通建設工程

### (一)道路工程

1、快速道路系統建設：全長約 59.6 公里，係由環東快速道路系統、環西快速道路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南北向快速道路系統所構成。目前已完成長度 43.3 公里、規劃中長度 5.3 公里、暫緩辦理長度 11 公里。執行情形如下：

- (1)新天母快速道路：因天母地區民眾對此道路規劃仍有不同意見，為求周延，將俟圓山瓶頸段交通先行改善後，再評估本案之規劃進度。
- (2)環河北路高架道路工程：由環河南路高架道路延伸起自鄭州路至渡頭堤防與洲美快速道路銜接，長約 5.3 公里，興建期程視中山橋改建後車流分流狀況再決定。

### 2、主要道路建設

- (1)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工程：長約 677 公尺，於 86 年 1 月 20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83.35%，預定於 96 年 1 月通車。
- (2)松山撫遠街機場東側道路新築工程：長約 971 公尺，於 93 年 5 月 27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83.25%，預定 94 年 9 月底完工。
- (3)南港南深路道路拓寬工程：長約 2.46 公里，第 1 標已於 91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93 年 9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49%，預定於 94 年 11 月 18 日完工；第 3 標於 93 年 9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70%，預定於 94 年 12 月 2 日完工。
- (4)東湖地區聯外山區線道路新築工程：長約 1,876 公尺，採統包方式辦理，已於 94 年 4 月 11 日開工，至 7 月 15 日進度 12.05%，預定 95 年 11 月完工。
- (5)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長約 19.4 公里，其中南港地下段(含平面道路)長約 7.4 公里，奉行政院核定由中央與本府各分擔一半，本府分擔 256.247 億元。該工程由交通部地鐵處辦理設計、施工事宜，已於



87年11月1日開工，預定98年12月全線完工。

## (二)橋樑工程

- 1、中山橋遷建及改建工程：中山舊橋橋體拆解及遷離河道工程已於92年4月30日完工；舊橋重組位址業經本府中山橋遷建小組委員會於94年5月11日同意中山橋重組圓山河方案，惟重組於河川地之適法性須予釐清及重組費用高達5.6億元，本府相關單位建議本局養工處檢討施工方式以樽節工程費並考量本案之優先順序，故中山舊橋重組方案將暫緩辦理。至於原橋址改建新橋工作已於93年2月2日開工，至94年8月15日進度29.1%，預定於95年12月完工。
- 2、中山二橋拆除及新生高架北端引道改建工程：中山二橋長約900公尺，拆除段長度558公尺；另中山二橋北引道改銜接至新生高架，需新築新生高架北引道長約320公尺，南引道長105公尺及拆除中山便橋。
- 3、社子島東側聯外橋樑工程：由社子島開發計畫1-1號道路跨越基隆河，銜接北投13號道路，總長約1,650公尺，橋樑名稱暫定為社子大橋，並以景觀橋方式設計，將視「社子島開發計畫」審查結果，配合調整工程設計並適時發包施工。
- 4、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採BOT方式開發，初步路線起站自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溜冰場東南隅，終點站陽明山國家公園交通轉運公園預定地，全長約4.8公里。市轄段變更都市計畫作業於92年11月25日由本府公告實施；另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報核作業經行政院94年3月24日核定，已於4月20日公告招商，現正依「促參法」進行議約中，預定94年12月完成簽約，95年5月動工，96年6月完工營運。
- 5、貓空纜車系統新建工程：自動物園站至貓空站，共4個旅客上下站及2個轉角站，長約4.03公里。該工程係採行統包方式，於94年5月2日以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目前正進行初步設計作業，預定10月開始施作，95年7月竣工，11月移交交通局接管。

(三)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250萬平方公尺，至94年7月31日完成改善面積1,802,722平方公尺，預定至95年度將完成更新面積約186萬

平方公尺。

#### (四)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更新工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負責維護本市路寬超過 8 公尺之市區道路，面積約 1,300 餘萬平方公尺，占全市道路面積約 2,000 萬平方公尺之 66%。為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辦理老舊路面更新，將路拱過高、路面龜裂、年久老化等銑刨後加鋪，必要時軟弱路基一併改善。94 年度道路更新預定施作面積約 160 萬平方公尺，至 8 月 31 日止，已施作民權西路 140 條道路，面積約 92 萬平方公尺。

#### 2、路平專案

(1)辦理「路見不平、來電相助」道路缺失查報活動：設置專線免付費電話 0800523888 提供民眾反映，至 94 年 7 月 31 日已收到 16,029 件查報案，均立即改善及回復。

(2)工務局養工處並於 93 年 7 月檢附「一步一腳印，安全又美麗」、「馬路小柯南」活動說明書函請教育局轉知各學校，協助推動，本活動自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7 月 31 日止，共查報 1,873 件。

(3)成立道路施工品質巡查小組：工務局為督考本市道路路面品質及道路申挖案施工情形，已成立道路施工品質巡查小組，定期分區巡查本市道路，除督考核准之道路申挖案件施工情形外，並將道路缺失列入巡查，再將結果逕交養工處改善。本期共查核 38 件管線申挖案件，31 件尚符規定、7 件缺失較小者經現場要求立即改善完妥；另查獲 3 件路面缺失亦已改善完成。

#### 3、橋樑檢測、整修

(1)橋涵檢測：本市橋涵總計 399 座，除平時進行之例行巡視工作外，並委託專業工程顧問公司對全市重要及老舊橋隧設施進行全面性的結構安全檢測評估，93 年度賡續辦理 104 座橋涵之一般檢測，現正進行非破壞性檢測及初步評估工作；94 年度辦理 214 座橋涵檢測；另委託「臺北市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地震後橋樑安全檢查」，依地理位置區分為車行陸橋、跨河橋、人行陸橋共 5 個責任區，如果發生震度 4

級地震時，立即派員巡視，並將檢查結果通報本府，作為封閉或限制通行之決策參考。

(2)橋涵整修：93 年度已辦理完成長壽橋、永福橋整修等 19 項工程，目前仍於施工階段的有麥帥二橋鋼構油漆工程；94 年度辦理愛國陸橋桂林路匝道拆除工程(已於 8 月 12 日開工)、萬華環河快速道路桂林路匝道拆除工程(5 月 10 日發包)等 6 項。

4、提升地下道、人行陸橋服務品質：施工中的「臺大醫院常德街口人行地下道新建工程」及「榮總地下道增設電(扶)梯工程」，藉由電扶梯及電梯的設置，達成無障礙空間，以提升地下道的使用率；而為配合社教館改建後全館更新，選定社教館前地下道進行出入口及主體美化改善，並於 94 年 6 月 28 日完工；另選定新生南路與和平東路口人行陸橋進行改造，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93 年度辦理臺汽北站人行陸橋檢測及美化規劃，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階段。94 年度辦理石牌國小前人行陸橋檢測美化，目前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初步設計作業中。

## 二、排水防洪工程

### (一)94 年度防洪工程

- 1、規劃設計中包含：本市支流河川預警及應變機制釐定、內溝溪下游段景觀美化、新店溪右岸永福橋附近高灘地景觀改善、新店溪右岸華中橋下高灘地及疏散門景觀改善、新店溪右岸中正橋附近河岸改善及全市河岸景觀美化、景美溪左岸萬壽橋至萬福橋段高灘地景觀改善、基隆河左岸社子島新舊防潮堤間灘地景觀改善及河川設施檢修改善等工程。
- 2、施工中包括：基隆河系百齡橋等 3 座腳踏車牽引道、景美溪(恆光橋上游至指南溪出口段)河道整治、大坑溪南港橋至四分溪匯流口 3 處抽水站新建、中山抽水站及南港抽水站擴建、大坑溪福山公園等 4 處抽水站新建、全市抽水站設備更新、磺港溪壓力箱涵分洪、磺溪(明德橋至建德橋段)堤防綠美化、木新抽水站及康寧抽水站新建、關渡中港河木製閘門更新、關渡碼頭棧橋、河川設施檢修改善等工程。

(二)雨水下水道工程：原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為 540 公里，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已完成 514.292 公里，完成率已達 95.24%。94 年度辦理「內湖大湖山莊街底調洪沉砂池新建工程」等 7 項。

### 三、污水下水道工程

(一)用戶接管普及率：本市用戶污水接管累計已完成 505,134 戶，普及率已達 75.96 %，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將積極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工程，以達 94 年底完成 76 %之施政目標。

(二)分管網工程：於本市已完成主、次幹管區域逐年分期分區辦理分管網工程，規劃設計總長度 735,788 公尺，目前完成 604,667 公尺，完成率 82.18%。

(三)大度路次幹管工程：係沿中央北路 3、4 段等埋設管線，長約 6.7 公里，集污範圍約 865 公頃，減輕貴子坑溪、基隆河等河川之污染情形，已於 94 年 8 月 8 日完成發包。

(四)後巷美化工程：自 93 年度納入「第 9 期用戶排水設備工程」內辦理，截至 94 年 8 月已完成 150 條，預定 95 年底完成 230 條。

(五)截流設施工程：新生、中山、南京暨松山等截流設施工程已先行開啓截流作業，並報核竣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六)基隆河水污染檢測之評估計畫：於 93 年 4 月 30 日完成發包，已於 94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報告初稿，預定 11 月完成。

(七)污水處理廠營運暨相關計畫

1、內湖污水處理廠脫水污泥委託清除處理服務工程：自 93 年 10 月 12 日起，委由民間辦理污泥餅清運及處理。

2、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為 2 級處理工程：分 5 標辦理，除第 4 標處理系統工程外，其餘均已完工，工務局衛工處將積極趕辦，俾儘速完工。

3、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設施整修及功能試車：已於 93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定 95 年 1 月 7 日完工。

###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一)公園建設

- 1、士林 203 號士林官邸公園擴建工程：已於 94 年 7 月 12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 月完工。
- 2、文山(景美)19 號公園新建工程：已於 94 年 3 月 4 日完成評選作業，預計 95 年 6 月辦理發包施工。
- 3、南港 48 號公園新建工程：編列 94 至 96 年度預算，開闢 57,796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4、青年公園更新工程：總工程費 2 億 6,500 萬元，因本府財政日益緊縮，工程期修正為 91 年至 95 年，第 1 期與第 2 期工程均已完成並開放使用；第 3 期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 10 日完工；第 4 期工程已於 94 年 5 月 18 日發包，預定 95 年 2 月完工。
- 5、信義 369 號公園新建工程：已於 94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1 月完工。
- 6、大安 408 號公園新建工程：94 年 5 月 18 日完成細部設計及施工統包發包，5 月 26 日完成第 2 年生態觀測發包，預計於 95 年 12 月完工。
- 7、首創公園塗鴉區：於中山二號美術公園、大安森林公園等 5 處公園規畫塗鴉區，供民眾創作各式各樣的留言及圖案，抒發情緒。
- 8、公園泳池溫水化：已完成新生、玉泉、青年、前港、復興、克強、大湖、榮星、玉成等公園溫水游泳池，三民公園游泳池亦已完工，預定 94 年 9 月中旬開放；另榮星公園游泳池改建溫水室內化案，需配合本市停管處，預計於 12 月興建地下停車場時一併施作。
- 9、設置運動設施：已於公園處轄管的 17 處公園設置符合人體工學之簡易運動設施，供市民使用，92 及 93 年計完成 37 處公園，94 年至 6 月 15 日止完成胡適公園等 3 處公園，合計 40 處公園設有體健設施供市民使用。

## (二)路燈建設

- 1、94 年度配合預算受理市民、區公所建議，預定裝設路燈 1,200 盞；新建公園新設園燈 500 盞；配合道路拓寬、新築新設路燈約 800 盞，計需裝設路燈 2,500 餘盞，至 8 月 31 日已完工 722 盞，餘依計畫賡續辦理。
- 2、賡續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為有效維護管理兼具美化市容，定期檢查路燈燈桿，保護開關設備及線路設施外，並汰換老舊 FRP 製開關箱，

將路燈電源與燈桿共桿，全市現有 10,083 處 FRP 開關箱，目前已完成 2,986 處共桿式開關箱之設計，完工 2,942 處，並依計畫配合年度預算賡續推動辦理。

- 3、本市現有路燈 135,403 盞，為提高工作效率，每週一、三、五實施夜間路燈巡修作業，於二、四夜間實施巡查作業，以確實檢修失明路燈，降低路燈失明率，目前已達降低失明率 2.5/1000 之目標。
- 4、為配合本市公共工程圖形資訊管理系統之開發，路燈設施已建立路燈圖形資料數位化建檔作業，除可供查詢路燈設置位置、路燈地下管線分布情形外，並可據以統計區域路燈裝置數量，提升管理維護效能。

## 五、共同管道工程

- (一)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工程：位於該園區經貿二路、南港路至向陽路間，設有幹管 905 公尺、電纜溝 1,380 公尺，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於南港經貿園區整體開發一併設計施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 94 年 12 月接管營運。
- (二)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工程
  - 1、利用洲美堤防段堤防 RC 箱型結構體，作為共同管道施築幹管 1,032 公尺，以布設輸電、配電及電信纜線，已於 92 年 3 月 12 日併堤防工程開工，並於 94 年 8 月 12 日完工。
  - 2、福國路延伸線共同管道幹管 1,500 公尺，併福國路延伸新建工程闢建時程施工。
- (三)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自大度路、關渡路口至大業路口，銜接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幹管長度 3,300 公尺，2 施工標分別於 94 年 2 月 24 日與 3 月 11 日開工，預計 96 年 5 月完工。
- (四)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東起向陽路東側、西至玉成街，於南北側各設共同管道支管 1,725 公尺，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 92 年 12 月併地鐵隧道主體工程開工，預定 99 年 2 月完工。
- (五)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規劃共同管道幹管 6,052 公尺、電纜溝

5,729 公尺。世貿中心站之共同管道已併站體工程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東門站(明挖段)及愛國東路至東門(潛盾段)於 92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99 年 12 月完工；另第 2 期工程配合捷運系統區段標工程分標計畫，業分別於 94 年 2 月 25 日及 5 月 23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2 年 3 月 31 日完工。

## 六、公共建築工程

- (一)臺北車站 DN174A 標地下街工程：為地下 2 層另加 2 層中間夾層，構成 4 個立體垂直空間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32,687 平方公尺，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地面廣場部分已於 94 年 2 月 2 日正式啓用。
- (二)中正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東門游泳池現址，為地下 3 層、地上 9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7,326 平方公尺，93 年 6 月 4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35.21%，預定於 95 年 4 月完工。
- (三)南港區市民運動健康中心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8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7,539 平方公尺，94 年 1 月 5 日開工，至 7 月 15 日進度 25.21%，預定於 95 年 5 月完工。
- (四)內湖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暨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洲子街、港墘路口(內湖高工南側)，計畫興建總樓板面積約 17,000 平方公尺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目前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中。
- (五)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松勤路 370 公園用地上(信義國中北側)，興建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6,121 平方公尺，94 年 2 月 18 日取得建造執照，因同一宗基地內停管處所屬之 370 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發生損鄰案，將俟停管處與鄰房達成協議後再繼續施工。
- (六)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承德路、士商路口，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 萬平方公尺，目前由統包廠商辦理設計作業中。
- (七)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大同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5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板面積約 11,400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八)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原中興國小校地內，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1,175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九)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公園路、青島西路口，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1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2,441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13 日開工，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26.63%，預定於 95 年 5 月完工。
- (十)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新生南路派出所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529 平方公尺。本案二度流標，經警察局檢討減少使用樓地板面積，現由設計建築師進行圖說及預算書修正作業中。
- (十一)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新建工程：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497 平方公尺，目前施作中，至 94 年 7 月 15 日進度 13%，預定於 95 年 3 月完工。
- (十二)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新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8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5,639 平方公尺，94 年 7 月 6 日決標，預定於 95 年 12 月完工。
- (十三)萬華分局武昌街派出所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7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5,365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十四)廢鐵道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總樓板面積約 16,800 平方公尺，94 年 4 月 13 日設計開工，目前由統包廠商設計中。
- (十五)南港區舊莊區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5,312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
- (十六)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溫水游泳池新建工程：興建地上 2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2,082 平方公尺，93 年 12 月 8 日開工，至 94 年 8 月 31 日進度 96%，預定於 94 年 9 月底完工。
- (十七)12 號公園新建工程：全部工程已於 94 年 1 月 5 日完工。



- (十八)市立體育場整建工程第一期多效能體育館新建工程：面積約 11.45 公頃，目前興建中為第 1 期 15,000 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於 90 年 11 月 12 日開工，建築工程已於 94 年 6 月 30 日完工，預計 12 月正式啓用營運。
- (十九)環南市場改建工程附屬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計畫興建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之立體停車場，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定於 96 年 12 月完工。
- (二十)本市地震及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位於信義區信義國中西側，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下 6 層之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25,945 平方公尺，94 年 8 月 17 日開工。
- (二十一)臺北資訊產業大樓新建工程：位於新生北路 1 段與市民大道旁空地(原空軍新社土地)，計畫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17,667 平方公尺，目前由專案管理廠商研擬專案管理執行計畫及統包商招標文件中。
- (二十二)本府消防局西湖分隊新建工程：計畫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板面積約 9,677 平方公尺，目前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徵選作業中。

## 七、建管業務

### (一)建照審查與管理

- 1、若設計建築師於本市建照申請時，檢附之書圖文件不齊全，本府工務局依「建築法」第 35 條規定通知起造人改正，並提供「建造執照建築師自我檢視表」參考使用，另於 94 年 8 月 24 日舉辦建築法令說明會，針對本市開業建築師做業務輔導及雙向溝通，以降低建造執照申請案之核退案件比例。
- 2、94 年 1 至 7 月計核發建照 337 件，變更設計 297 件，變更使用執照 147 件，雜項執照 32 件，拆除執照 98 件。
- 3、辦理建築師簽證負責核發執照案件之抽查作業：94 年 1 至 7 月計抽查建照 347 件，變更設計 271 件，變更使用 123 件，不符規定須辦理變更設計者 169 件，須辦理報備者 283 件，皆依「臺北市建築師簽證案件考核處

理原則」辦理考核記點，並發文通知補正。

- 4、辦理畸零地調處，94年1至7月計受理申請調處者297件，召開122次協調會，有效解決建築基地申請建築面臨畸零地問題所衍生之困擾。

##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

- 1、為加強建築物施工管理，維護工程施工期間公共安全，提升工程施工品質，對本市各建照工程之場所，每季定期實施工地總檢查，94年1至7月計檢查2,039件次，違反規定者25件次，均依法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完畢。
- 2、建築工程施工發生損壞鄰房事件時，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現場會勘並協調建、損雙方處理相關賠償或修復事宜，94年1至7月召開協調會計35件。
- 3、強化專業技師簽證確保工地安全：對開挖深度為地下2層(或深度達8公尺)以上或建物高度36公尺以上者，應就觀測系統工程、安全支撐工程、構臺工程、地岩錨工程及基礎開挖等5項工程之勘驗報告表，責由專業技師會同監造建築師申報勘驗；另深開挖工地申報開挖深度一半上一層支撐(逆打深度一半樓板勘驗)均需會同公會專業技師現場會勘，以確保地下室開挖期間施工安全。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94年1至7月針對各申報案件計抽複查1,167件，其中合格1,006件，不合格68件，已停業、未營業及大門深鎖等93件，不合格場所皆依「建築法」規定處分，並督導至改善完成為止；另針對涉及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機構或檢查人處分計19件，其中罰鍰處分5件，記缺點處分14件。

(四)無障礙設施檢查辦理情形：持續執行銀行、國際觀光飯店、旅遊景點、展覽館、集會場及公有游泳池等場所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檢查，94年1至7月計檢測135處，其中完全改善90處、部分改善41處、已停業4處。

(五)建築物違規使用處以罰鍰：94年1至7月違規罰鍰處分案件計432件、2,954萬元；罰鍰收繳368件、2,154萬元；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580件、3,705萬元。

#### (六)清查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 1、94年1至7月清查84至88年之建物附設停車空間之使用執照，計834件，合格部數32,432部，每戶2部以下暫不取締者57部，通知改善54部。
- 2、為配合內湖科技園區及周邊交通改善專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已於94年3月底完成119件建物附設停車空間8,735部清查，合格部數8,545部，每戶2部以下暫不取締者6部，辦理變更使照中17部，自行改善167部。

#### (七)建築物違建查報暨拆除處理

- 1、94年1至7月計查報違建3,182件；處理違建計3,531件，其中一般違建1,422件，大型違建59件，即時強制拆除1,044件、專案違建984件、84年以前既存違建22件。
- 2、為遏止新違建的產生，對經強制拆除後，違反規定重建者，依「建築法」第95條規定移送法辦。本期移送法辦者計41件。
- 3、工務局建管對處陽明山文化大學後方4家餐廳違建開立12件查報單，其中11件於94年3月25日拆除完畢，餘1件屋頂上餐廳(面積713平方公尺)，已於7月15日順利拆除完畢。
- 4、行義路溫泉區違建處理：北投行義路溫泉區餐廳屬本市管轄範圍27間，為避免違建死灰復燃，工務局已將該地區列為重點巡查路段，94年1月至7月查報拆後重建新違建13件，並已拆除完畢。
- 5、300平方公尺以上大型新違建執行情形：依貴會審議預算但書之決議事項，以「面積先大後小」、「查報年度先近後遠」、「拆後重建」、「違建用途影響公共安全」、「83年底以前既存違建違反修繕規定，又擴大面積達一半以上者」等指標，作為拆除先後之依據，共計38件。94年6月30日前已處理完畢36件，其中漢諾威馬場之餐廳與室內跑馬場違建均依規定拆除，另馬廊部分俟相關法規審議修正通過後再處理；剩餘2件(其中1件預定94年10月3日執行強制拆除；另一件查證屬兩門牌，且分屬不同所有人，單戶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以上，業依行政程序法規另開立行政處分書，專簽不列入本次大型新違建專案。

(八)公寓大廈管理：截至 94 年 7 月止，全市核發之 7 層樓以上，合於報備條件之建築物使用執照計 4,782 件，報備核准者 2,619 件，報備率為 54.77%。

(九)廣告物管理

1、本市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整頓工作：「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業函請 貴會審議中，現行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全國廣告物管理改善方案執行計畫」及「臺北市政府 93 至 94 年度處理違規廣告物近程拆除計畫」，選定本市 65 條幹道及示範街區、16 處重要商圈、621 處消防救災困難地區及其他地區執行違規廣告物查報取締拆除整頓工作。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查報取締違規廣告物 3,707 件，其中經建管處強制拆除者 1,478 件，自行改善或拆除者計 1,792 件、限期改善中者 437 件。

2、違規大型廣告物取締拆除計畫

(1)屋頂樹立廣告：選定建國南北路、新生北路、市民大道、復興南北路等路段高架道路兩側屋頂樹立廣告為清查重點，並於 94 年 8 月 4 日清查完畢，已合法申請有許可證者 39 件、已拆除者 17 件、已罰鍰者 15 件，限期改善者 14 件；另選定本市 26 條市區道路執行清查，截至 94 年 8 月 4 日止，共清查 112 件，已合法申請有許可證者 12 件、已拆除者 17 件，已罰鍰者 32 件、限期改善者 53 件。

(2)清查空地樹立廣告清查(含 T-BAR)：自 94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止，將以士林、北投、關渡平原地區為優先清查取締地區，本市其他地區為後續清查作業執行地區。截至 94 年 8 月 4 日止清查 2 件，並依規定罰鍰處分。

(3)清查建築物正面型、側懸型廣告物：自 94 年 7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全面清查取締本市中華路等 46 條道路之正面型及側懸型廣告物。

3、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案：中正區博愛路、漢口街業完成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文昌家具街已於 94 年 3 月底完成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作業；臨江街廣告物示範街區美化更置，於 94 年 2 月完成更置廣告招牌事宜，目前正辦理請領許可證及核發獎勵補助。

## 八、未來工務建設藍圖

### (一)安全可靠的城市

#### 1、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明訂罰則強化3級品管制度。
- (2)落實技師簽證與記點制度及品質查證。

#### 2、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 (1)每年防汛期前辦理社區安全體檢。
- (2)永久性沉砂池檢查。
-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居住安全之宣導。

#### 3、改進建築管理制度，提升效能

- (1)加強專業簽證，提高效率。
- (2)建築書圖改用電子檔方式送件。

### (二)衛生健康的城市

#### 1、95年達成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78%目標。

#### 2、改善基隆河河川污染問題

- (1)持續辦理沿岸用戶接管，減少家庭污水排入河川。
- (2)增加沿岸截流污水量，減少非固定污染源排入。
- (3)引進先進工法，加速改善基隆河污染現況。

### (三)便捷舒適的城市

#### 1、配合公車專用道之闢建，建構完善的道路服務網路。

#### 2、繼續推動市區道路及快速道路建設，建立完整系統。

### (四)人本優質的城市

#### 1、建構優質人行環境

- (1)賡續推動人行道更新。
- (2)推動民間認養人行道。

#### 2、建立騎樓高差資料庫，執行騎樓高差改善工程。

#### 3、賡續推動共同管道系統建設，減少道路挖掘。

### (五)生態循環的城市

1、推動本市總合治水計畫

- (1)推動在公園、綠地、廣場或學校運動場地面下設置防洪沉砂池或貯留設施。
- (2)檢討既有或新設之雨水下水道之增加滲透設施。
- (3)研究推動人行道透水性鋪面，以輔助於地下水之涵養。
- (4)整合防洪、排水軟體系統，加強決策支援功能。
- (5)研擬推動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系統。

2、妥善管理公共工程餘土問題。

3、研擬廢玻璃砂資源再生利用；並推動「生態工法」應用於本府公共工程。

(六)綠蔭美化的城市

- 1、興建綠意盎然的公園綠地，利用可及資源增加綠地，連結建設局登山廊道及發展局「綠色跳島」、「綠廊」形成綠之網。
- 2、推動市區道路綠美化，提升街道景觀。
- 3、推動老舊公園之更新：完成青年、榮星、民生公園更新工程。
- 4、鼓勵公私老舊建築美化，活化老舊建物風華。

# 柒、交 通

## 一、交通整體規劃

- (一)推動貓空地區纜車系統：為提升貓空地區觀光品質及促進地方商業繁榮，推動辦理「貓空纜車系統計畫」案，目前本案變更文山區貓空纜車路線用地主要計畫之都市計畫內容業於 94 年 6 月 3 日公告實施，現正接續辦理用地徵收作業。有關「臺北市貓空纜車系統新建統包工程」案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正進行纜車細部設計作業；另為了解纜車對於環境與生態之影響，於 94 年 6 月完成「貓空纜車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報告，相關纜車施工及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因應策略皆將提供承商作為辦理依據，本府亦將持續與當地民眾溝通，期在兼顧環境影響及地方期待下於 95 年底完工通車。
- (二)內湖科技園區交通總體檢計畫：考量內湖科技園區開發已達 95%，為有效診斷交通問題癥結，於 94 年 1 至 5 月間辦理「內科交通總體檢計畫」，藉由全面性交通量調查、員工旅次特性普查及停車供需調查，建立內科基礎交通特性資料，研提短期行動方案及長期交通改善計畫。本府並成立跨局處推動小組，同步推動大眾運輸、交通工程與停車管理等改善方案及訂定具體宣導計畫及配套措施，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期有效改善內科交通問題。

## 二、公車營運管理

### (一)提升公車營運服務

- 1、建置公車動態資訊顯示系統：本市捷運接駁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 93 年 7 月開始建置，並於 94 年 5 月正式啓用，於 500 輛捷運接駁路線公車裝設車機，利用 GPS 衛星定位系統、GPRS 無線傳輸及監控中心預估到站時間計算等技術，將資訊傳送至網際網路系統(<http://www.e-bus.taipei.gov.tw/>)、電話語音自動辨識系統(02-23461168)及智慧型站牌(80 座)，民眾可透過各系統查詢公車預估到站時間，作為行前規劃參考及降低候車之不確定性，藉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 2、新闢及調整公車路線：為加強服務，本期共增闢駛 7 條公車路線為 218

捷運接駁公車、685 聯合醫院專車、543 聯合醫院接駁公車、63 區間車、內科新店線、542 路公車及 645 副線公車，並陸續調整公車 24 條路線，其中配合信義快速道路於 94 年 5 月 14 日通車，調整 8 條公車路線行經信義快速道路，期使整體公車路網朝短程接駁方向轉型。

- 3、公車汰舊換新：至 94 年 6 月止已完成 162 輛大型公車汰舊換新。
- 4、興建公車候車亭：93 年度興建完成單座式 12 座、雙座式 3 座之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案，該年度中央補助辦理候車亭新建工程案，計興建單座式 14 座、雙座式 5 座；94 年度公車候車亭新建工程案，計興建單座式 7 座、雙座式 4 座。
- 5、公車路線查詢系統：為提升民眾利用大眾運輸意願，本府自 92 年起開發「大眾運輸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最新公車路線之新闢、裁撤、服務班次及站位遷移、新設、裁撤或更名等資料異動之查詢、公車捷運轉乘方案建議等功能。
- 6、設置站名播報器：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規劃設置本市公車動態顯示系統，由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以廣告互惠方式建置「公車站名播報暨顯示系統」，利用衛星定位系統技術，自動顯示(LED 跑馬燈)及語音播報本站及下一個站名，提供民眾到離站資訊，並以液晶顯示器播放相關資訊及廣告。該案已於 93 年底完成驗收，至 94 年 4 月底共 3,937 輛(包括大型車及中型車)裝設 LED 站名播報器，3,635 輛裝設 LCD 液晶顯示幕設備。

## (二)加強行車安全服務

- 1、公車服務評鑑：賡續每半年辦理 1 次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有助於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促使公車單位全面加強營運管理，提供安全便利、舒適的公車服務。
- 2、行車安全業務及場站檢查：94 年 4 月 18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公車行車安全業務及公車場站檢查，此項業務每半年辦理 1 次，其成績併入公車評鑑成績計算。
- 3、肇事預防



- (1)緣 93 年初公車肇事增加，自該年 5 月 1 日起要求公車肇事之業者增派稽查人員支援交通局，並派遣至易肇事路口稽查攝影存證，作為違規公車業者檢討改善之參考依據，此專案至 94 年度仍持續進行中。
  - (2)賡續落實本市聯營公車限速 40 公里政策，每月派員至各公車單位抽查前月份行車紀錄紙，各公車單位平均每日行車超過規定速度之車輛數占抽查車輛數 5% 以上者，依「公路法」處分，本項查核紀錄亦列入年度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辦理。
  - (3)為提醒駕駛員注意行車安全，各公車業者已完成「公車不超速，路口讓行人」標語貼紙張貼，亦於行車安全業務檢查時，稽核各公車業者落實情況。
  - (4)賡續辦理公車駕駛員再教育，每年度辦理 3 期，共 300 人次，以有肇事紀錄之駕駛員為召訓對象，94 年度第 1 期已於 5 月 19 日舉辦。
- (三)市政府轉運站動土：市府轉運站 BOT 案為國內依促參法辦理之首宗車站多目標開發案，該基地依多目標使用方案闢建為轉運站及附屬商場設施，於 93 年 8 月 11 日與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締約，並交由該公司興建營運，預定 97 年 4 月啟用。
- (四)提高復康巴士服務品質：本府獲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捐贈 2 輛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並於 94 年 5 月 24 日加入營運服務行列，使本市身心障礙小型冷氣車車隊規模達 92 輛。另開發預約訂車作業、排班調度、乘客共乘查詢及 GPS 車輛管理等系統，並自 94 年 7 月 5 日起增設「開放趟次查詢系統」上網公告每日可預約車趟，作業更加透明。

### 三、計程車營運管理

- (一)執行「臺北市交通安全行易網－計程車營運安全與派遣系統建置計畫」案：本市 93 年獲交通部補助 1000 萬元，辦理「臺北市交通安全行易網－計程車營運安全與派遣系統建置計畫」案，建置規模 300 輛之衛星派遣車隊，並於 94 年 4 月 27 日辦理開臺儀式及宣導活動。
- (二)推動梅花計程車試辦計畫：為促進計程車市場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本市

推動梅花計程車試辦計畫，凡符合車好及服務好之條件，發給梅花貼紙識別標識貼於車前擋風玻璃上，供乘客辨識搭乘，已自 94 年 4 月 27 日起正式上路，預計試辦至年底評估成效。

### (三)提高計程車服務品質計畫

- 1、為讓乘客搭車安心並增加更多計程車客源，本市於 88 年 5 月設置 0800 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至 94 年 6 月已有 101 萬 6,067 人次使用。
- 2、賡續辦理本市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病健康檢查，94 年度由署立臺北醫院、市立萬芳醫院及私立中心診所、博仁、宏恩醫院等 5 家醫院，共提供 1,393 位名額辦理健檢業務，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846 位報名。
- 3、為提供消費者搭乘計程車之客觀資訊，94 年度賡續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計畫，評鑑結果公布於媒體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四)大直計程車服務站重新啓用：位於本市北安路 676 號之大直計程車服務站，因配合捷運內湖線工程施作而拆除，目前已原地重建並於 94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啓用提供服務，1 月 3 日起開始實施停車收費措施。

## 四、停車管理

- (一)實施機車退出騎樓措施：為落實「以人為本」的交通理念，本市自 88 年底起逐步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措施，94 年度至 6 月底止已實施 26 條路段，實施路段長度 13.92 公里，以確保行人用路權益及安全。
- (二)腳踏車架設置計畫：為推動本市腳踏車政策，本市停車管理處已於捷運站周邊、大安森林公園周邊、信義計畫區腳踏車道範圍、青少年育樂中心前、松山車站前松隆平面機慢車停車場內及堤外河濱公園範圍等地區，共計設有 1,559 個腳踏車架。
- (三)賡續興建路外停車場：本期興建完成艋舺公園、振興公園等 2 座地下停車場及中山北路 2 段 42 巷等 3 處平面停車場並已開場啓用，提供 866 格汽車停車位、110 格機車停車位。
- (四)賡續辦理停車資訊導引擴建計畫：繼信義計畫區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試辦計畫獲得好評後，持續推動陽明山及西門商圈停車場資訊導引系統工程，

預計於 94 年底竣工啓用。

- (五)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為整頓市區機車停放秩序及維護公共安全，本市停車管理處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及 94 年 1 月 1 日起分別在信義商圈、南陽街周邊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收費措施，並加強違規停車取締，已大幅改善該區域機車停車秩序。
- (六)PDA 開單作業計畫：本市停車管理處為改善目前路邊收費停車場由管理員手寫開單作業之不便及增進停車費網頁、語音查詢系統服務市民之時效，並縮短收費管理員巡場開單流程，特規劃「臺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開立補繳費通知單作業租用數位化設備計畫」，94 年 8 月交送第一批 100 具 PDA 機具。
- (七)研究規劃「臺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租用悠遊卡計時收費器計畫」：悠遊卡發行數量已突破 550 萬張，為提供民眾多元化之路邊停車付費方式，免除攜帶零錢投幣困擾，本市停車管理處與臺北智慧卡票證公司已於 93 年 12 月合作開發悠遊卡停車收費計時器，94 年 5 月 4 日於本市敦化南路 2 段限時停車格設置 10 具測試機具進行實機測試，預計 94 年底前第一批 200 具悠遊卡計時收費器可上線營運，95 年上半年 2,000 具可全數上線營運。
- (八)持續辦理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服務及提供停車費逾期前自動提醒通知服務：為改善車主經常反映停車單據遺失或遭人抽單卻遭罰款等問題，本市停車管理處建置路邊停車費語音、網路查詢系統，提供停車未繳費資訊便利車主查詢。實施以來平均每月減少 13,979 件逾期未繳費之告發件數，每年約減少民眾 1 億元罰款支出，落實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 (九)建置堤外停車場網頁登錄機制：為減少颱風或豪雨導致本市堤外停車場因水閘門關閉，部分車輛未及駛離而遭致損失，本市停車管理處於 94 年 3 月建置堤外停車場網頁登錄機制，並整合各立體、地下停車場之緊急通知系統，本項服務截至 6 月底止登錄人數已達 604 人。

## 五、交通管制設施與工程

- (一)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活動期間交通維持：「2005 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於 94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假基隆河大佳河濱公園舉辦，為利各水門車輛順利進出並因應設置公車調度站、遊覽車停車區等停車需要，於活動期間實施會場及周邊道路相關交通管制措施，除調整停車場收費及籲請民眾多加利用龍舟專車等大眾運輸工具外，本府警察局每日亦派勤 30 個崗位，指揮疏導周邊道路交通。

(二)因應信義快速道路通車之交通改善：為因應信義快速道路通車後對信義計畫區之交通衝擊，自 93 年起即積極研議區內交通管制策略，包括信義路(松仁路至松德路)及松仁路(松勤路至信義路)配合雙側削減綠帶，增設車道容納，並建置信義快速道路及信義計畫區交通監控系統。交通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並適時檢討標誌、標線、號誌時制等相關交通管制策略。信義快速道路通車已大幅縮短文山區及信義計畫區之通勤時間，並明顯疏解基隆路、水源快速道路及臺北聯絡道辛亥路等車流。

(三)「南陽特區」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機車收費措施：為改善南陽街地區公共安全，本府特成立「南陽特區專案」，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於南陽街周邊道路實施機車退出騎樓及機車停車收費措施，依據學者調查顯示，實施機車收費措施後，認為有助於行人步行環境改善者占 66.13%，對於贊成實施機車收費措施之比例亦由實施前之 44.18% 提升至 73.39%，而對機車停車收費管理政策之執行成果滿意度高達 85%，顯示本專案執行至今已普獲民眾的肯定。

(四)推動公車專用道後續路網計畫：本市已完成 10 條公車專用道，在公車營運效率、交通安全等方面均已深獲民眾肯定。目前完成羅斯福路(興隆路至和平東路)公車專用道委外設計及發包興建，預訂 95 年初完工通車，並規劃和平東路至愛國西路段之公車專用道。忠孝東西路公車專用道委託規劃設計案已完成發包，將於 94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又配合中央補助款，忠孝西路段公車專用道將於 94 年下半年先行施作。

(五)改善交通管制工程與設施

1、持續辦理行人號誌加裝倒數計時顯示器：為提高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性，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至 93 年底共完成 1,426 處路口；本期已施工 47 處路口，94 年下半年預計通知施作 43 處路口。

2、持續辦理 LED 燈面號誌燈汰換工程：LED 號誌具有節省能源、增加使用壽命及提升亮度、加強駕駛者辨識能力之優點，至 93 年底共計完成 1,005 處路口；本期已施工 62 處路口，94 年度下半年預計通知 38 處路口。

3、易肇事地點改善：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本期已針對本市建國南路/和平東路、敦化北路/南京東路、敦化北路/八德路、環南堤外便道、仰德大道、光復橋下路段堤外機車專用便道、敬業二路與樂群三路口及福林橋與中山北路 5 段 699 巷口等肇事地點，增設交通設施，簡化車流動線，減少肇事發生。

(六)道路系統安全設施改善：為提升市區道路行車安全，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於道路適當地點設置座式反光島標、反光路面標記、靠右行駛標誌及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本期已完成中山南北路、承德路 1 至 3 段、重陽橋、中社路、環河北路、至善路、堤外便道(市民大道至桂林路)、中正橋、福和橋、復興南路、建國北路及敦化南路等幹道安全設施。

(七)整頓主要幹道標誌：為提供用路人適當之道路使用資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持續檢討各類標誌與現有路燈、路樹、號誌桿等之相對位置與功能，進行共桿整頓處理，本期已完成忠誠路、基隆路與研究院路等 24 條道路標誌整頓，並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修訂，逐步進行本市 9 條隧道、15 條調撥車道及 7 處車行地下道設置紅底白字開頭燈標誌工程。

(八)推動本市既有快速道路、信義計畫區、信義支線交通監控系統工程：為有效掌握本市既有快速道路系統、信義商圈及信義快速道路通車之即時交通狀況，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陸續將前揭道路路網全面納入監控範圍，於道路上裝設「閉路電視」、「資訊可變標誌」、「車輛偵測器」等先進交通管理系統。

## 六、加強觀光旅遊管理

(一)推動河濱休閒腳踏車運動

1、建置本市環河腳踏車道路網：93 年完成河濱腳踏車道 100 公里興建計畫後，目前環河腳踏車道路網尚有 3 處未連通，94 年已申請體委會補助款及本府動支第二預備金積極辦理腳踏車道路網連通工程，預計至 95 年完

成。

- 2、「質」與「服務功能」的提升：94 年藉由河濱腳踏車道導覽牌、里程標示及景福租借站之設置，加強河濱腳踏車道騎乘資訊的提供，並配合腳踏車租借處設立，提供完整的服務機能。
- 3、推動腳踏車租借服務：本市原有大佳、觀山、美堤、華中、木柵等 5 處河濱腳踏車租借站，本期又增設關渡及大稻埕 2 處；另為提升租借服務品質，北市縣亦同步實施「甲地租車，乙地還車」之便民服務措施。
- 4、辦理腳踏車推廣活動：為推廣本市河濱腳踏車活動及行銷建設成果，於 94 年 4 月 23 日舉辦「河濱騎趣百分百－歡慶臺北市河濱腳踏車道破百公里」騎乘活動。

(二)推動藍色公路營運：藍色公路目前有淡水河航線及基隆河航線，每月搭載近 3,500 餘人次，淡水河航線平常日係以團體預約包船為主，例假日則行駛固定 4 個航班。基隆河航線平常日固定 1 航班，例假日則固定開航 3 航班。

(三)重新改善圓山風景區公共設施，提供優質舒適休閒活動場區：目前圓山風景區步道計 4,610 公尺，運動平臺約 251 處，預定 2 年內將風景區內公共設施整修完成，包括步道整修、排水改善、危險邊坡改善及景觀臺與指示標誌等。

(四)建置本市觀光旅遊(中英日文)觀光入口網站：為方便中外旅客蒐集本市觀光旅遊資訊，特建置中、英、日文版臺北旅遊網站(<http://taipeitravel.net>)。介紹本市自然、文化、田園及都市景觀、美食、購物、捷運、住宿等資訊，提供旅館、景點導覽解說等之線上預約與行程建議及 360 度虛擬導覽。

(五)旅遊服務中心推廣

- 1、本期本市 6 處旅遊服務中心共服務 23,000 人次，較 93 年同期成長 102%。
- 2、本府與外貿協會合作，於臺北國際汽機車零配件展覽會、臺北國際電腦展覽會與臺北國際食品機械暨科技展覽會等 3 大型國際展覽中成立特展旅遊服務中心。

## 七、捷運監理

(一)執行捷運系統定期安全檢查：為有效監督捷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每年於

4 月份邀集府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檢查小組，對臺北捷運公司進行系統行車保安及人員教育訓練等檢查，檢查重點包含委員提出之重大缺失改善事項、一般缺失改善事項，檢查完畢後責請該公司按季提報辦理情形，列管其執行成效，委員建議事項並列入下年度定期檢查項目，以提高捷運系統之行車安全。

(二)執行捷運臨時檢查：為進一步監督大眾捷運系統之經營與安全，本期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規定，每月對捷運公司實施臨時檢查，檢查重點包括電扶梯搭乘安全、地板濕滑、安全通告傳遞及緊急停車按鈕使用宣導等項，檢查完畢即通知捷運公司檢討改善；另亦配合捷運公司年度稽查重點工作持續實施整體檢查，以督促改善設施及管理，提供乘客舒適、安全之乘車環境。

## 八、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一)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特針對 93 年發生事故的車種及行為加強宣導。重點項目有「行人優先路權」、「酒後不開車」、「機車行車安全」、「不飆車」等，除向交通部道安委員會爭取經費，亦積極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及資源，共同建立禮讓之交通觀念，營造安全的交通環境。

(二)賡續推動汽車駕駛訓練工作：本期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辦理各項講習之成效為：

- 1、辦理「汽車駕駛教練師資培訓班」2 期，結訓學員 48 人。
- 2、受交通大隊委託辦理「臺北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職前講習」21 期，計訓練 2,163 人。
- 3、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60 期，計訓練 5,247 人。
- 4、「計程車駕駛人英語會話初級班」辦理 2 期，計 54 人參訓，27 人結訓。
- 5、「公車駕駛人行車安全研習」於 94 年 5 月 19 日辦理，受訓駕駛員 97 人。

(三)新開辦「計程車駕駛人日語會話班」：分別於 3 月及 5 月辦理 2 期，計 54 人參訓、47 人結訓。

(四)腳踏車安全騎乘訓練：為教導學童安全、正確及健康的騎乘腳踏車，並灌輸學童相關交通安全法令常識，本期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計辦理 38 校次，

共 5,113 人次參加宣導訓練。

- (五)學校交通安全推廣：為培養學童正確交通安全觀念，提升本市之交通安全環境，本期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計辦理 215 校次之學校交通安全宣導演練，共 31,571 人次參加。
- (六)機車安全騎乘宣導：為有效落實青少年族群機車安全駕駛養成訓練及其肇事防控工作，本期計辦理高中職機車安全騎乘校園宣導總計 13 校次，共 9,925 人次參加。

## 九、加強公路監理業務管理

- (一)與戶政機關合作辦理駕、行照地址異動登記：本市監理處與中正區戶政事務所自 94 年 4 月 11 日起聯合試辦市民遷徙戶口後，可同時申辦駕、行照地址變更手續。本案俟試辦 6 個月後，再評估與全市各戶政事務所一併實施之可能性。
- (二)駕訓班團體考照管理資訊化：為提升派督考民營駕訓班之考驗品質及防止弊端，本市監理處自 94 年 5 月 4 日起試辦「駕訓班團考遠端線上監控系統」，透過遠端線上監控功能，使駕訓班團體考照過程更公正嚴謹且公開透明。
- (三)強力稽查取締營業大客車標示及行車安全設備：為有效落實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管理監督機制，保障乘客安全，同時配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及執行交通部「營業大客車、大貨車(砂石車)加強違規稽查及行車安全管理行動計畫」，本府自 94 年 6 月、7 月實施強力稽查營業大客車未標示設置申訴電話、駕駛姓名及車輛之緊急逃生安全設備。本次強力取締作業計攔檢稽查行駛本市市區之營業大客車 2,997 輛次，查獲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資料之違規案件 119 件。
- (四)實施試辦假日機車考照計畫：為適應民眾假日考照之需求，本期本市監理處試辦假日機車考照 6 次，共服務 481 人次。對於假日機車考照是否繼續辦理或委託民營駕訓班辦理，現正評估可行方案。



## 十、落實交通裁罰業務

(一)交通違規案件處理績效：本期違規入案件數為 1,199,260 件，處理違規案件結案數為 1,506,546 件，裁罰金額達 20 億餘元。另為提升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之便利性，本府已陸續推出多項自動繳納措施，包括郵局即時連線即時銷案、超商代收罰鍰、ATS/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罰鍰、網際網路及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臺北銀行即時連線即時銷案、民營銀行及民眾郵寄匯票繳納罰鍰、汽車檢驗廠代收交通違規罰鍰業務、萊爾富超商實施即時連線代收違規罰鍰等。本期民眾利用各種自動繳納管道，繳納違規罰鍰件數計 719,772 件，代收罰鍰金額達 8 億餘元。

(二)交通違規罰鍰專案催繳執行情形

- 1、交通催收違規罰款(累計違規件數 10 件以上)繳款結案計 1,562 案，罰鍰收入 44,278,520 元。
- 2、本期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315 案，金額為 120,205,248 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85%。
- 3、截至 94 年 6 月止 200 名違規大戶催繳作業已完成 200 案，執行率 100%，第 7 期已完成催繳程序計 81 案，執行率 40.5%。

## 捌、社 政

### 一、推動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 (一)94年4月29日邀集專家學者就安康平宅改造暨改建計畫提供專業意見，加強美化平宅街巷道景觀，增加社區照明、綠美化、改善建築物外觀及平宅老舊設施之更換等。
- (二)由於本府社會局平宅社工員及經費有限，為加強平宅輔導工作，將引介社會資源，包括人力、財力等，開發社區志工人力，結合資源團體、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籌辦各類活動，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以提供全面、完善之服務。

###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由受託單位協助建構幼托園所與區域內早療相關服務網絡，提供托兒所專業支援、諮詢服務、家庭服務及社區教育宣導。
- (二)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整合身心障礙成人個管服務與轉銜服務，並將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項目酌予修正，以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

- (一)持續推動銀賓專案：截至94年6月底止，已有牙醫診所、百貨、保健用品及計程車無線電臺等847家民間場所及公部門加入。
- (二)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及休閒娛樂，廣設老人活動據點以滿足本市長者休閒活動空間之需求，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至94年6月底為止，本府社會局補助老人活動據點已達69處，並分2梯次提出申請計畫，以期廣結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三)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落實「在地老化」政策，並藉由支持及充實家庭照顧資源，以紓緩照顧者壓力，增進家庭其他成員與長者之互動。截至94年6月底止，計補助19個單位共23個方案。

- (四)持續推廣長青志工：運用長青志工協助社會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臺諮詢、活動協助、保健服務等。截至 94 年 6 月計有 245 名志工投入，累計服務 110,768 人次；另結合銀髮貴人 53 位至本市 46 個單位提供薪傳服務，開設 85 班，累計服務 15,720 人次。
- (五)社區照顧多元化：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透過整體評估機制之建立，引導民眾對於機構照顧服務之合理使用，並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之提供；另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提供多元化服務，如失智長者照護專區、精障長者照護專區等，以期提供更適切之服務，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共有 11 家機構提出申請，4 家核定補助。

#### 四、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 (一)試辦私立托兒機構評鑑先期輔導，全面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為積極落實托兒機構評鑑制度，全面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94 年度起實施評鑑先期輔導，並縮短各托育機構評鑑時間，至少每 3 年接受一次評鑑；另依新頒訂之「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自 94 年起經評鑑為丙、丁等者，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公告名稱。
- (二)以托育機構為基礎，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配合托育服務網活動方案，推廣生命教育與親子共讀計畫、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計畫、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以增進家庭親職功能，提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 (一)為建立社區弱勢家庭關懷機制，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發掘轉介社區的高風險家庭，共辦理 14 場說明會、1 場社區工作共識研討會議、1 場動員社區系統會議及記者會；另 94 年 5 月委託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提供社區內高風險家庭輔導服務，以專責人力提供是類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截至 94 年 6 月為止，已接觸 28 個家庭並提供輔導，累積案量共 111 件。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8 個方案，共 1,308,530 元；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單

親支持性服務」，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1 個方案，共 782,750 元。

## 六、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 (一)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自 92 年度起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共餐服務，並協助弱勢者考取中餐丙級廚師證照，儲備就業能力。94 年度計 15 個協會執行送餐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提供服務 505 人，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51,642 人次。
- (二)持續推動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建構社區服務輸送體系：自 9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中山區及松山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實驗方案，期能快速建置該區個案服務輸送網絡，以評估其他各區內個案服務資源合作之可能性；另為整合區域內服務輸送網絡，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除建置區域資源清單外，亦檢視區域內資源的能量、潛力及分布配置情形，並針對區域內問題需求，評估社區所需之資源及資源發展、整合之策略。
- (三)持續推動福利聯合國，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福利工作。本期合作團體計 148 團次、新結盟單位計 24 個、執行方案計 152 個、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約 16,319,755 元。

## 七、殯葬文化再提升

- (一)殯儀館工作人員專業形象塑造：為提升服務形象，94 年本府社會局所屬殯葬處已全面穿著服務背心及持續綠美化館區環境；另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針對殯儀館整體景觀環境進行檢討改善。
- (二)e 化層面再擴充：以推展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提升單一窗口作業、便利民眾申請及節約等候時間為宗旨。目前已完成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作業，以更準確並易操作。
- (三)繼續加強推動環保葬法：推動兼顧人文追思與環境保護之葬法，本期計 101 位往生者實施樹灑葬；另 94 年度聯合海葬於 5 月 26 日辦理，計有 28 位往生者實施海葬。
- (四)結合宗教團體推動儀俗改革：為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本期辦理

市民聯合奠祭 65 場次；另為推動「佛化聯合奠祭」，由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淨土宗文教基金會共辦理佛化聯合奠祭各 1 場次，目前持續辦理中。

## 八、未來工作重點

- (一)強化服務人民團體，推動 e 化：為落實積極開放，高度自治、有效管理的趨勢，結合電腦科技協助各類人民團體 e 化，會務電子化，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建立專屬網站，提供便捷服務系統，讓市民與本府之溝通平臺更為順暢，拓展團體服務網絡。
- (二)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出人頭地，積極脫貧：積極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累積個人人力資本，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贊助 14,400,000 元，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
- (三)發展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系統：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及建構成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 (四)建構整合、普及、多元、跨專業之老人服務與支持性方案，鼓勵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 (五)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多語言之外語諮詢，以建構完善且全面之新移民福利服務網絡。
- (六)完成公托轉型方案：92 年 12 月 25 日確認將 19 所公托轉型整併為 12 所，將於 94 年度完成 6 所、95 年完成第 7 所轉型，並優先協助轉介公立幼托機構，惟如選擇轉托私立幼托機構者，每月提供 3,200 元之差額補助，上限至該名幼兒進入小學為止。
- (七)社區保母：本府為提升本市保母托育服務品質，建構社區化家庭托育服務輸送網絡，提供保母及家長得就近取得有關幼兒送托之資訊，由社會局於 89 年度起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社區保母支持與督導體系」方案，以落實「基礎訓練、媒合轉介、支持督導」三合一服務的理念。94 年度起本市加強推動保母組成「支持小組」，以利促進保母間彼此學習成長及支持，維護兒童托

育權益。

(八)落實兒少保護機制，加強責任通報宣導。

(九)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連結：透過社區營造及社區自主參與之精神，鼓勵社區發展協會設置「社區關懷站」，並持續推動「臺北福利聯合國」，作為資源結合之重要機制。

(十)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賡續協助有意願搬遷之住民優先轉出，積極媒合轉介單位，維持住民照顧與福利品質，並配合廣慈基地開發與後續招商作業之規劃。

(十一)殯葬文化再提升：持續推展節約土地且兼顧景觀之樹葬及海葬等環保葬法，並加強宣導不用三牲祭品、使用鮮花素果，多一份誠意、多一分環保的觀念。

(十二)落實責任通報及跨專業合作，補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

(十三)統整區域資源及服務輸送網絡，提供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

## 玖、勞工行政

### 一、「新制」、「舊制」有備無患，退休有保障

退休金係提供勞工老年退休生活之保障，現行「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給付，雖屬強制雇主預先提撥準備，惟我國中小企業(員工 100 人以下)占 76.73%(其中員工未滿 10 人者占 49.64%)，企業平均經營年限不長，且勞工流動率高，以致符合退休條件者不多，復因雇主考量給付退休金成本，常導致資遣、解僱勞工，致衍生勞資爭議，迭受批評。90 年 8 月 25 日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達成改制共識，將勞工退休制度，朝向由雇主為勞工個人提繳退休金，並規劃「可攜帶式」制度。立法院亦於 93 年 6 月 11 日三讀通過「勞工退休金條例」，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94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即通稱之新制)。惟 94 年 7 月 1 日前，即在職場上工作之勞工，依其年資得否請領退休金？仍受限於勞動基準法規範，勞工需於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達法定年齡或年資，才能向雇主一次請領退休金，而是否可確定領得退休金，雇主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即為關鍵；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特別規定：「雇主應依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適用本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工資、工作年資、流動率等因素，精算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率，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按月於 5 年內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支付退休金之用」(即通稱之舊制)。

在新舊制度交替過程，勞工權益保護為本府最重要之關注事務，因而產生之勞資爭議協助及確保選擇舊制之勞工退休權益，本府責無旁貸，並由勞工局貫徹下列因應措施：

- (一)宣導新制 184 場次：透過新聞發布、電臺訪問 call in、勞工電影院播放短片、專班研討會等方式全面宣導，促使社會大眾(尤其是雇主)了解新制內涵，依限完成雇用員工新舊制選擇，並自 7 月起開立指定專用帳戶，為每位員工提繳 6%退休金。其中並特別針對「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學員」、「養護機構」及本府所屬各機關人事單位專案宣導。
- (二)結合資源廣泛電話諮詢：結合本府 1999 市政服務專線，依照題庫作概略性

答復，如需進一步解說，則轉由勞工局設立的 5 支專線電話，由專人詳加說明，並提供解答。

(三)執行 5 年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確保選擇舊制的勞工朋友權益

- 1、針對本市事業單位勞工投保之人數，由多而寡 5 年 5 階段方式逐一清查稽催，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2、每日辦理 4 場次之現場說明會，教導民眾填寫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表格。
- 3、錄製說明短片及 VCD，分送事業單位運用，並放置於勞工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上網查詢。
- 4、編印勞退 Q&A 宣導小冊，並放置於該局網站首頁供民眾下載參考。

(四)規劃勞退專案檢查：加強查核雇主有無規避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其他違法行爲。

## 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一)提升企業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針對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足額之公私立機關(構)，定期催繳及不定期查核；另超額進用之企業予以獎勵，以促進及鼓勵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增加就業機會。截至 94 年 6 月止，本市義務機關(構)有 2,390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為 1,851 家，占 77.45%，本市依法應進用人數 10,956 人，實際進用數 16,590 人，進用率達 151.42%，成效斐然。本期核發「獎勵金」有義務機關 783 件、獎助 92,497,680 元；非義務機關 1,219 件、獎助 51,337,440 元，並於 94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針對現行領有獎勵金之機構進行全面普查，以落實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政策。

(二)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94 年度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等 54 個單位，辦理庇護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前準備暨就業適應、就業機會開發、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研究等 6 大類就業促進服務措施，共計 125 個方案計畫，補助總金額達 194,035,983 元，受益人數逾 6,700 人。委託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之工作機會開拓、媒合前諮詢與評估、就業媒合及工作現場訓練與輔導等項目。本期提供服務之個



案數為 1,718 人，開案 772 人；其中媒合 1,163 人次，推介就業 616 人次；另設置 12 處「庇護職場」，預計每年可雇用之身心障礙者達 220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 (三)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創業初期負擔，本期協助 359 人創業，補助 30,705,646 元。
- (四)推動聽語障者無障礙工作環境：提高手語翻譯服務，採機動服務方式協助聽語障者溝通需求，並與中天新聞臺合作製播「手語新聞」(週一至週五早上 6:00 播出)，協助聽語障市民掌握社會脈動，並提升其社會參與，以增進其就業適應能力。
- (五)就業轉銜服務：建構本府勞工局與教育單位間之無接縫轉銜服務，自 94 年度起，凡經教育單位評估具就業潛能且適合提供就業服務之高三應屆畢業身心障礙學生，由教育單位於每年度 1 月份及 3 月份將學生相關資料送至勞工局轉銜業務窗口，由勞工局派案至社區化就業服務委辦單位提供就業安置服務。共計受理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啓智、啓明及文山等 3 所特殊學校，合計 17 所學校，共 105 名轉銜學生資料，已開案服務人數 44 人。

### 三、建構友善的工作環境

- (一)推動兩性平權：本期受理就業歧視案 29 件，其中申訴者因和解、提起訴訟等原因，自行撤銷 6 件，進入評議有 23 件。經本府召開 4 次會議，評議成立 8 件、不成立 13 件、續審中有 2 件。評議案件以「懷孕歧視」最多，「職場性騷擾」次之；另辦理兩性工作平等法律訴訟扶助補助案，本期補助 4 案，包括民事訴訟程序第一、二審律師費 20 萬元及強制執行律師費 4 萬元，避免勞工因訴訟費用加重其生活負擔。
- (二)協處勞資爭議，確保勞工權益：榮工局除實施「提前協處制度」，透過工會或媒體報導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主動派員訪查及協助調解，避免爭議擴大外，並設置專人「櫃臺諮詢」與直接受理申請，進行協調或調解程序。本期總計處理 1,703 件，其中達成協議者 892 件，占 52%，達到維護勞工權益目的。

(三)法律扶助與勞動檢查並行：勞資爭議經協調、調解不成立，依個案執行監督檢查，事業單位若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即依法處分；另本府勞工局特邀「臺北市律師公會」具勞工法令專業律師，於每週三、五下午駐點該局，本期提供免費「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457 件。對於勞工因雇主不當解僱、關廠歇業、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病或其他重大勞資爭議，進入法院訴訟程序者，由「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提供裁判費、律師費、強制執行費及生活費用補助，計受理申請 55 件，核准 30 件，補助 44 人、2,784,989 元。

## 四、北大同勞動文化園區再現勞動風采

本市大同區都市更新計畫之北大同文化園區含括勞動文化園區，基地現址之就業服務中心前身，為西元 1900 年由東南長官公署核設之「臺北市職業介紹所」，具有悠久的歷史。園區規劃朝向結合周遭景觀特色，融合在地人文環境及在地產業歷史，以呈現勞工文化特殊性、強化勞工象徵與精神、臺北產業歷史變遷風華。未來作為勞工教育場所、藝文作品或勞動文化展示等用途，現已完成評選作業，預定 95 年 4 月完工。

## 五、再造工作環境安全與就業安全

(一)首重營造工地安全：以「勤查慎罰」策略，執行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本期計檢查 15,558 場次、處分 1,485 場次，處分率為 9.54%；另針對本市轄區裝修工程查報及安全衛生檢查共計 646 工地次。惟從歷年來本市職業災害統計來看，營造工地之勞工安全危險性極高，本府勞工局為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依照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實績，區分成 A、B、C 三級，實施三級管理及檢查，而為採多元宣導輔導方式，亦訂定「臺北市營造業施工安全技術諮詢輔導實施計畫」，派人員赴事業單位協助提升安全衛生法令認知及作業場所施工安全技術，計輔導 41 場次，同時拍攝施工架作業安全、裝修工程作業安全、職業災害案件現場及檢查處理情形教育訓練教學影片，主動提供事業單位安全教育訓練使用，並辦理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施工安全評估輔導研討 81 場次與職業災害案例研討會、訓練班計 45 梯次，共 2,200

人參加。

## (二)協助失業勞工，發揮就業安全功能

- 1、落實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府 40 個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63 人(含 貴會 2 人)，已進用人數為 376 人，進用比率為 142.97%。
- 2、放寬新移民參訓限制，協助就業：自 94 年 6 月起放寬新移民參訓資格限制，對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 3 年者，即可參加勞工局所辦各項職業訓練，並給予托兒、托老費用補助，期能改善家庭經濟條件，跳脫社會次文化的巢臼，增強在社會階層流動的力量；另為加強新移民就業輔導工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依據「臺北市大陸地區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外籍配偶就業服務實施計畫」專案計畫，協助提供新移民免費求職管道並引用「個案管理工作模式」輔導新移民就業。
- 3、提升失業勞工職業技能：勞工局針對失業勞工、負擔家計婦女、中高齡等特定對象舉辦「日間技術養成訓練」21 個班別，訓練人數 503 人；「夜間在職進修訓練」12 個班別，訓練人數 282 人；另接受民間企業團體委託訓練計有 12 家企業團體，參訓人數達 320 人。

## 六、未來工作重點

### (一)建構完備的勞動權益保護體系

- 1、辦理「臺北市職業災害死亡重殘及職業病慰問金申請辦法」提升為自治條例之修法程序，落實對本市遭遇職業災害死亡或重殘勞工之家屬特別照顧。
- 2、因應勞退新制實施，繼續督促事業單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保障勞工退休基本權益。
- 3、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加強辦理視障按摩業務，積極輔導身心障礙者創業、經營。
- 4、拓展多元化服務管道，藉由網際網路服務，延申服務據點，提供民眾便捷的查詢及申辦服務；並密切掌握資遣通報失業勞工，主動積極追蹤輔

導其再就業。

- 5、具體提升勞工局職業訓練職類，調整不合時宜職類，朝向未來主流職類方向規劃；精實課程規劃，推動「產訓合作」與企業雇主合作辦理職場適應訓練及職業訓練，以因應職業轉換之能力及工作晉升之需求。

(二)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 1、有效運用結盟策略，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水準：與相關雇主團體建立結盟關係，以組織力量協助個別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
- 2、集中檢查人力，執行防災檢查：加強職災發生率較高的營造工程、裝修工程及機動性較高的危險性機械設備及舞台搭設之勞動檢查，以有效降低及預防本市職業災害。

(三)賡續辦理勞健保保險費補助款行政訴訟，並提出修法建議。

# 拾、警政與消防

## 一、治安維護

### (一)防制暴力犯罪

- 1、本市暴力犯罪以搶奪、強盜案件占較多數，本府警察局除將金融機構及超商列為重點加強維護外，並斟酌易發生搶案時段、地段、犯罪模式，劃設小區域防搶區塊，加強機動性路檢盤查勤務，派員巡守、埋伏；一旦接獲報案立即通報巡邏警力查緝，並通知鄰近警察單位共同實施攔截圍捕，追緝嫌犯，以遏止強盜、搶奪案件發生。
- 2、加強對轄內曾犯強盜、搶奪、施用毒品等有治安顧慮或犯罪傾向者之查察與監控，防止再犯；並建立犯罪模式檔案，據以追蹤、蒐證及鎖定目標，提升破案率。
- 3、定期檢討未破暴力犯罪案件，並列管追蹤、分析癥結原因，適時調整偵查方向，務求積極偵破。
- 4、本期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恐嚇取財、重傷害)計發生 413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7 件。破獲 295 件，破獲率 71.43%，與去年同期破獲 358 件，破獲率 60.68%相較，破獲數減少 63 件，破獲率增加 10.75%。

### (二)防制竊盜犯罪

- 1、本府警察局為達成「肅竊安民」目標，除落實執行各項防制竊盜工作外，並結合「反銷贓專案」、「順風專案」，加強預防、檢肅竊盜，針對易銷贓場所，規劃查贓勤務，查緝竊嫌及失竊車輛，以杜絕銷贓管道。
- 2、賡續執行「治安風水師專案」，實施住宅防竊安全檢測服務，提升民眾防竊智能，本期完成檢測服務計 10,543 戶。
- 3、賡續實施「辨識累犯、鷹眼專案」方案，針對累次在本市犯竊盜之慣犯及幫派分子為對象，熟記累犯之特徵、長相及前科資料，做到「見人知名，見名知人，知其背景前科」，使其產生「風聲鶴唳，草木皆兵」的心理壓力，而不敢在本市犯罪。

- 4、持續執行「市民舉家外出住宅巡邏服務」，防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受理巡邏服務計 3,824 件，均未發生竊案。
- 5、依「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全面肅竊查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策略要求，運用「查賊緝盜」、「緝盜追賊」方法，全力查緝汽、機車及重大竊盜犯罪集團，並持續強化反銷贓作為，追查失竊物流向，落實收當查贓比對，並善加利用「查贓資訊處理系統」，交叉比對收當物品、失贓物品資料庫，追查典當物品來源，循贓緝犯；另實施「全面稽查套裝機車專案」工作，全面查察取締轄內中古機車買賣或修配業者，有效遏制以「套裝頂替贓車」模式牟取非法暴利之行為，並結合交通監理機關通知違規車主臨時檢驗作為，阻絕贓車銷贓管道。
- 6、本期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計發生 12,838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361 件。破獲 12,30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9 件，增加 22.28 %。

### (三)遏止詐欺犯罪

- 1、落實查緝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另每月同步實施「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專案取締勤務 2 次，以遏止仿冒歪風。
- 2、對於新興詐欺案件，實施各項防制作為，策訂「加強預防檢肅詐欺犯罪案件計畫」，成立「反詐欺諮詢專線」及「詐欺專責組」，受理及偵辦民眾遭受詐欺窗口，提供民眾更好的保障。
- 3、針對具脅迫性之恐嚇詐欺集團，本府警察局每月至少實施 1 次專案掃蕩，對詐欺集團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偵辦，移送時一律建議檢察官聲押及建請法院宣告強制工作處分。
- 4、為爭取第一處理時機，於受理民眾申報或檢舉金融機構人頭帳戶犯罪案件時，立即傳真通報金融機構執行警示帳戶，杜絕人頭帳戶及電話來源管道，及時減少被害民眾金錢損失。
- 5、落實人頭帳戶、人頭電話建檔，並彙整查獲詐欺案件詳細資料，隨時提供警察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服務功能，與轄內各金融、電信機構建立 24 小時聯絡窗口，如獲異常通報，立即派員偵處法

辦。

- 6、全面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內「全面反詐騙，增進民眾生活安全感」執行計畫要求，訂定本市細部執行計畫，以加強偵防詐欺案件，提升破獲能量，降低犯罪發生。
- 7、本期破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276 件、346 人、331,023,289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5 件、增加 15 人、292,970,808 元。破獲地下錢莊案件 29 件、71 人、48,640,4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件、52 人，26,405,400 元。查緝偽造新臺幣案件 15 件、16 人、595,5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6 件、24 人、266,650 元。詐欺背信案件發生 3,706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87 件，破獲 1,45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448 件，破獲率 39.34%，較去年同期增加 9.8 個百分點。

#### (四)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流氓

- 1、密集規劃實施掃黑專案檢肅作為，持續執行「治平專案」、「迅雷作業」及「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澈底落實掃黑除暴工作。
- 2、本期檢肅治平專案 15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22 名；迅雷作業 29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6 名；蒐證提報 147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57 名；複審認定 151 名，較去年同期增加 62 名；檢肅到案移送審理 64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5 名；執行感訓 19 名，較去年同期減少 8 名。

#### (五)檢肅非法槍彈

- 1、建卡列管有槍械、毒品走私前科分子之動、靜態資料及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鐵工廠或處所，嚴管嚴查，並循「以人追槍」、「以槍追人」、「以槍追彈」、「以彈追槍」等方式查緝，有效檢肅非法槍彈，消弭槍擊案件。
- 2、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並以「斷絕國外私槍來源」、「肅清國內私槍」、「查緝地下製(改)造槍彈場所」等三方面加強執行，並秉持「以案查案」方式，「向上追源」、「向下發展」，撤查其走私路線、管道及貨源聯絡方式，以斷絕其源頭。
- 3、本期查獲制式長槍 6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4 枝；制式短槍 44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24 枝；土造槍枝 192 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71 枝；其他槍枝 3

枝，較去年同期減少 2 枝；各類彈藥 2,716 顆，較去年同期增加 1,321 顆。

#### (六)檢肅毒品

- 1、對目前青少年盛行使用「搖頭丸」(MDMA)、「搖腳丸」(麥角二乙胺)或「K他命」等新興毒品，加強查緝，並對本市轄內煙毒犯清查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
- 2、不定期規劃、通報實施同步查緝毒品工作，尤以飲酒店(PUB)、舞廳、視聽歌唱業(KTV)等易滋生毒品案件之場所為重點查察目標，共同掃蕩毒品，以發揮震撼效果。
- 3、依據「臺北市執行採驗尿液工作暫行辦法」對本市轄內毒品前科犯清查列管，布線追查有無再犯。
- 4、本期查獲毒品事案件 2,374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840 件；人犯 2,574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52 人；查獲毒品重量 119.23 公斤，較去年同期增加 6.56 公斤。

(七)取締職業性賭博：除嚴加取締外，並加強宣導賭害，鼓勵民眾檢舉，有效掌握賭場動態，及時嚴加取締。本期破獲賭博案件 75 件、19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4 件、45 人。

#### (八)取締大陸偷渡犯及非法外籍人士

- 1、本期查獲大陸偷渡犯 168 人，其中女性 33 人(賣淫 9 人、尚未工作 24 人)、男性 135 人(非法工作 14 人、尚未工作 121 人)；查獲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合法入境非法工作或活動共 283 人，其中女性 230 人(賣淫 86 人、非法工作 143 人、其他 1 人)、男性 53 人均非法工作。
- 2、本期查獲非法外籍人士工作 98 人，逃逸外勞 441 人，單純逾停 405 人，從事色情 20 人，遣返 548 人，非法雇主 268 人，非法仲介 35 人。

#### (九)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 1、本期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 1,193 件、1,350 人。
- 2、本期查獲色情書刊 727 本、光碟片 36,258 片，依妨害風化案件移送法辦 256 件、266 人。
- 3、取締涉有色情之廣告物：查處平面廣告 1,272 則，移送法辦 466 件、482



人；受委託刊登廣告媒體業者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主管機關處理 24 件；清查張貼、夾附涉有色情小廣告單 121,301 張、198 電話門號，函送本府環保局依法處理斷話；循廣告單查獲不法事證移送法辦計 47 件、60 人。

4、本期查獲賭博性電玩 25 件、63 人、86 檯。

5、自 94 年 7 月 7 日起執行「陽光專案」工作 1 個月，警察局針對涉嫌嚴重違法之場所加強查察取締，一旦查獲嚴重違法(規)情事，隨即通報相關局處於 2 小時內派員到場，分別依業務權責配合執行，必要時並拆除不合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以展現公權力貫徹之決心。截至 7 月 28 日止計查獲 3 處嚴重違法之場所，依法移送偵辦；另將依「正俗專案」規定查報列管為執行對象，如再次查獲違法(規)情事，即予斷水斷電。

(十)查捕各類逃犯：本期查捕重要逃犯 28 人、次要逃犯 260 人、一般逃犯 2,091 人及清理逃犯 3 人，共查獲各類逃犯(含清理)2,382 人。

(十一)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1、成立電腦犯罪專責組，專責電腦網路犯罪之偵辦，並定期安排「偵辦網路犯罪訓練講習」課程，以提升偵辦網路犯罪能力，打擊新型科技犯罪。

2、持續淨網工作，運用網路巡邏，加強查緝網際網路不法犯罪行為，以遏止網路犯罪，減少網路犯罪者生存空間。

3、本期查獲網路各類犯罪 705 件、835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240 件、318 人。

## 二、嚴正交通執法

(一)改善交通瓶頸，清除道路障礙：除不定期清查提報道路障礙，結合本府工程單位改善交通瓶頸外，並不定期檢討修訂勤務作為，彈性調整警力派遣。

(二)前有測速照相警示牌與速限標誌採共桿設置：於本市易發生車輛超速、闖紅燈肇事之路段(口)設置 124 具固定式雷達測速及闖紅燈測速照相桿，且於各固定桿前設置「常有測速照相 請依速限行駛」或「前有測速照相」警示牌，並完成警示牌與速限標誌牌共桿工程，以提醒駕駛人依規定速限行駛。本期取締違規超速 398,038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92,465 件；發生超速失控列管交

通事故 2 件(含汽、機車)、死亡 2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 件、死亡減少 4 人，重傷減少 1 人。

(三)加強取締酒後駕車：本期取締酒後駕車 9,783 件、移送法辦 3,542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238 件、移送法辦增加 270 件；另酒後駕車列管交通事故發生 4 件(含機、汽車)、死亡 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件、死亡無增減、重傷減少 1 人。

(四)加強取締違規：本期取締行人違規 117,046 件、車輛未禮讓行人 11,203 件，較去年同期取締行人違規增加 18,825 件、車輛未禮讓行人減少 2,868 件。汽車駕駛人及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 14,4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58 件；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 11,140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29 件；另發生行人列管交通事故 20 件、死亡 13 人、重傷 7 人，較去年同期事故發生減少 9 件、死亡減少 3 人、重傷減少 6 人，其中事故死亡多為年長者，本府除持續加強執法，降低違規肇事防制作為外，並針對年長者活動區域、場所等加強巡查及宣導用路安全，以有效提升事故防制效果。

(五)維護機車安全

- 1、本期取締未戴安全帽 20,26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9,610 件。發生機車列管交通事故 18 件、死亡 17 人、重傷 2 人，較去年同期相較，事故發生減少 22 件、死亡減少 10 人、重傷減少 13 人。
- 2、警察局除持續貫徹執行「改善機車行車秩序工作」執法專案外，並強化交通執法作為，針對機車騎士超速、違反號誌管制、酒後駕車、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採取攔停取締及運用科技採證方式逕行舉發，以維行車安全。

### 三、推動社區警政

(一) 強化守望相助組織，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

- 1、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輔導鄰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利用「社區治安會議」時機舉辦防竊宣導座談會，推廣家戶聯防、警民連線、感應式照明設備等系統，使勤務與守望相助工作並行，有效運

用民力，共同推動防竊工作。

2、本期輔導成立里巡守隊 10 隊，累計 381 隊、巡守員 16,312 人；輔導成立社區巡守隊累計 19 隊、巡守員 839 人；輔導成立公寓大廈巡守隊 30 隊，累計 2,226 隊、巡守員 7,435 人。

3、本期提供線索偵破一般刑案 105 件、協助查獲通緝犯 9 件、協助查獲竊盜案 173 件、協助查獲色情 3 件、協助查獲違反「社秩法」11 件。

(二)輔導裝設「家戶聯防」、「警民連線」、「錄影監視」系統等安全設施

1、本期輔導裝設家戶聯防系統 62 戶，累計 10,409 戶；輔導裝設警民連線系統 56 戶，累計 4,268 戶；輔導裝設錄影監視系統 1,381 處，累計 17,416 處，合計輔導新裝設安全設施 1,499 戶(處)，總累計數為 32,093 戶(處)。

2、於偏僻巷弄、防火巷等暗處裝設自動感應照明燈，本期裝設 446 處，累計裝設 9,897 處。

(三)定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由分局指導派出所每 4 個月召開 1 次，分局每 6 個月召開聯合治安會議 1 次，邀請轄內各階層關心治安居民或有影響力團體代表，有效運用社區人力資源，廣泛交換意見，凝聚居民關心社區治安共識。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計 107 場次。

(四)劃設校園安心走廊，設置警察服務聯絡站：結合民間 24 小時營業據點，建構安全網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並協調提供民眾報案及各項服務，全市合計 220 間商家參與服務，本期代叫計程車 3,489 件、傷患救護 73 件、火災報警 2 件、失竊案件 10 件、被搶案件 1 件、孕婦待產 1 件、其他 2,374 件，合計 5,952 件。

(五)落實執行治安死角查察、列管，責成各警察分局及有關單位加強查報，本期消滅治安死角 266 處，目前列管治安死角 122 處。

## 四、落實少年保護

(一)賡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工作，對深夜在外遊蕩少年，採取柔性勸導返家，對業者深夜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採從嚴從重處分，並加強業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建立保護少年之社會責任感。

(二)依「防治幫派滲入校園實施方案」結合相關局處力量，嚴禁幫派滲入校園，落實辦理「街頭輔導」，並針對偏差行爲少年或家長請求代爲管教少年，訂定個案輔導方案，定期評估及檢討，以遏阻及預防少年犯罪行爲的發生。

(三)本期執行成果

- 1、成立「預防犯罪宣導團」，分赴本市各國、高中(職)執行校園巡迴宣導 84 場次。
- 2、落實辦理少年偏差行爲輔導，本期執行「街頭輔導」6,136 件、「校園訪問」1,597 次。
- 3、配合各高中(職)訓輔人員，實施假日聯巡，對少年易聚集場所加強查察臨檢，本期計 52 次。
- 4、本期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1,162 次，臨檢場所 11,785 家，深夜勸導少年 4,095 人，移送本府社會局裁處業者 68 件、68 人，移送簡易庭或建設局裁處業者 67 件、67 人，涉及性交易護送緊急收容中心安置少年 27 件、30 人。
- 5、本期本市少年兒童犯罪 548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11 人，降低 16.84%，其中竊盜案件 21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暴力犯罪 30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0 人，毒品案件 2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3 人，其他案件 27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85 人。

## 五、保護婦幼安全

(一)處理性侵害案件，嚴格保密被害人身分資訊，由女警陪同驗傷審慎採證、製作筆錄；本期處理性侵害案件 101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件。

(二)強化受暴婦女保護工作，建構受暴婦女保護網絡，規範標準作業流程，落實保護令執行時效管制機制，並設簿追蹤列管；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5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 件；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87 件，執行 438 件。

## 六、端正警察風紀與落實勤務督察

(一)警察風紀

- 1、持續風紀檢測作為，本期發現各單位缺失並已改善計有 111 項，已發揮預期防弊效果。
  - 2、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工作，加強輔導考核有違紀傾向之員警，其餘無風紀顧慮員警依規定每 4 個月考核一次，計辦理 7,573 人次，均已依規定辦理完畢。
  - 3、積極整飭員警風紀，本期員警違法案件發生 13 件、16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2 人；違反品操違紀員警 11 件、14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4 件、3 人。
  - 4、檢肅風紀誘因場所：本期查獲職業大賭場 8 件、169 人、賭資 5,548,600 元(含抽頭金、周轉金)、賭博性電玩 4 件、26 人、賭資 5 萬元及妨害風化案 4 件、26 人。
- (二)勤務督察：本期規劃編排一般勤務督導及專案勤務督導計 68,441 次，且各項勤業務均依主官、督察、業務系統分層負責確實督導。

## 七、火災預防

### (一)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 1、目前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7,748 棟、公共場所 20,565 家，依其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消防安全設備，本期計檢(複)查 18,649 家次，符合規定者 16,050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要求限期改善者 2,599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86 %，經複查仍未改善，予以舉發裁處罰鍰者計 145 件，罰鍰收繳 3,375,000 元；另每月於本府消防局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不合規定場所名單，並鼓勵民眾以書面或網路檢舉。本期本市營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連續限期改善 2 次以上者，累計 90 家次，已列案管制，並持續追蹤辦理複查。
- 2、目前本市所列管之 16 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437 棟，本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393 家次，不合規定 44 家次，其中限期改善 37 家，舉發 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直至改善完畢為止，並追蹤督導管制其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等相關消防安全事項，以強化高層建築物之消防安全。

3、針對地下室空間、20層以上建築物、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捷運站地下室空間、停車塔、大型賣場等 374 處避難逃生困難之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加強消防安全檢查，本期檢查 937 次，平均每一列管地區檢查次數達 2 次以上。

(二)提高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本期甲類場所，應申報 3,907 家，已完成申報者計 3,732 家，申報率為 96%，對於未完成申報者，已由各轄區分隊進行輔導與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複查；另消防局自 94 年 4 月起首創試辦網路檢修申報系統及會審(勘)網路掛件系統等新制，以推動無紙化及使用網路替代馬路等便利措施，提升集合住宅大樓檢修申報率。

(三)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及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演練與驗證：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 4,635 家，已完成防火管理人遴派備查者計 4,562 家，遴派率為 98.4%，已遴派並完成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 4,461 家(完成率 96%)，限期改善 251 件，而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 4,329 家次、73,395 人次參訓；另為落實高層建築物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確保火災發生時從業員工及內部人員安全，辦理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共 102 棟，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為有效管制特定場所之容留人數，避免於緊急事故發生時，造成不必要之傷亡，針對本市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實施容留人數管制；目前列管場所計 777 家，其中 49 家採機械計數方式，消防局每月均定期抽查，本期抽查 1,546 家次，4 家次不合格，複查結果均已改善。

(五)防焰標示查核：本市列管依法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5,491 家，本期檢查不合格者計 34 家次，經複查皆已符合規定，其餘場所均已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六)加強危險物品管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 564 家，消防局平日採預防政策、源頭管制為主，對有潛在災害發生疑慮的場所(如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加強消防演練。本期對列管場所檢查 3,364 家次，查獲瓦斯行超量儲存及使用逾期未送驗鋼瓶案件 14 件、逾期未送驗鋼瓶 34 支，均依違反「消

防法」舉發，並持續追蹤複查；另查獲違規爆竹煙火 229 件、247,530 盒，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沒入銷燬；對地下加油站主動查報 2 次函轉本府建設局辦理及配合建設局取締 5 次。針對本市 4 家天然氣瓦斯公司儲氣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36 家次，結果均符合規定。

## 八、災害管理

### (一)防救天然災害

-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於海棠及馬莎颱風來襲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以減輕災情。
- 2、強化災害防救機制
  - (1)建置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暨防災資訊網：防災資訊網 (<http://www.tdprc.taipei.gov.tw/>)主要功能包括供民眾上網查詢之淹水潛勢資訊、歷史淹水範圍查詢、避難安置資訊、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等天然災害查詢系統及供本府防災人員專用之災害決策資訊系統、防救災資源資料管理系統。
  - (2)啓用視訊會議系統：為能在緊急災害發生時，超越地理空間的限制，隨時掌控災情及救災情況，於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等 10 個單位、12 區公所及 12 個消防中隊建立視訊會議系統，以建立即時、互動的資訊交流及溝通橋樑，減少人員交通往返時間與費用，並自 94 年 5 月 3 日正式啓用。
- 3、賡續與學術機構推動防救災合作計畫：為提升本市防救災機制及研發能量，並配合國家災害防救災科技中心補助協力機構計畫，本府與臺灣大學以 2 年為期合作推動防救災工作計畫。

### (二)擴大防火宣導

- 1、消防安全教育講習：為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並強化民眾災害應變能力，辦理各機關學校、社會團體、公共場所等單位防災教育講習。
- 2、住宅防火宣傳
  - (1)消防風水師到府訪視：全國首創成立消防風水師，免費為市民居家消

防安全訪視，並提供防災建言。本期訪視 21,147 戶、受訪市民 74,015 人次，另選定高危險群場所，實施訪視診斷計 3,836 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獨立式火災警報器及利用查察或宣導機會，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 3,887 戶，且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依內政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設置警報器實施計畫」，本市獲核定補貼 2,564 戶裝設一氧化碳警報器或遷移熱水器，以每戶裝設 1 具警報器為原則，補助 500 元為上限。

(2)推動社區防災：鐵窗一直是發生火警時阻礙逃生的致命危險因子，因此，消防局持續結合相關局處、鄰里、社區、社團、民間志工舉辦「無鐵窗」防災宣導活動。

3、參觀防災科學教育館：本期 682 個團體、30,409 人次參觀、體驗研習。

## 九、災害搶救

(一)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輔導改善情形：本市列管磚木造連棟式建築物、水源缺乏地區、安養機構、地下室營業場所等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原分級列管 620 處，經實施改善措施，至 94 年 6 月 31 日止，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列管 613 處，明顯改善本市公共安全。

(二)執行消防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寬專案

1、消防局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共 124 處，均公布於該局網站，並持續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協助通報警察單位取締、拖吊，自 93 年 6 月至 94 年 5 月 31 止，共協助通報 677 次。

2、消防局依據「臺北市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實施禁停管制措施原則」，自 93 年 11 月 3 日起配合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本市各里會勘，評估禁停管制範圍與提供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已辦理會勘 247 里、713 處，其中獲共識案件 295 處，交工處將依會勘決議繪設禁停紅線，無共識案件 418 處則由交工處及各里將會勘紀錄各單位意見及結論公布於網站及鄰里公布欄。



- (三)改善攤販集中區域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消防安全：持續本市列管 54 處攤販集中區或狹小巷道商店集中區安全檢查評估，並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維持救災動線暢通。其他拓寬或開闢救災與避難通道等工程由市場管理處及權責單位列入短、中期年度計畫進行改善。
- (四)添購救災裝備：本期購置汰換水庫消防車 1 輛、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及化學消防車 2 輛；另本市天母地區鄭氏家族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
- (五)消防水源維護管理：目前本市規劃之消防水源包含地上式消防栓 3,892 支、地下式消防 12,664 支、游泳池 134 處及蓄水池 75 處，消防局定時勤務檢查，以確保救災水源不虞匱乏；另訂頒「臺北市消防水源充實維護管理計畫」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執行違反『消防法』毀損及妨礙消防栓使用作業要點」，本期舉發因施工埋沒消防栓案件 12 件，罰鍰 228,000 元；為利裁罰明確、公開及減少爭議及興訟之行政成本，94 年 6 月函頒「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消防法』第 36 條第 5 款妨礙供消防使用之蓄水或供水設備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違反『消防法』規定案件注意事項」。

## 十、緊急救護

- (一)緊急救護統計：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47,575 次、急救 34,267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9 次、2,128 人。
- (二)專責救護隊執行成果：本府消防局金鳳凰專責救護隊目前有忠孝、永吉 2 處高級救護分隊及 38 處一般救護分隊，結合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專責執行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本期成功挽救 9 位到院前心肺停止(DOA)的市民康復出院，急救處置率平均為 1.517 次，自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 94 年 6 月底，累計已經成功救回 164 位到院前心肺停止(DOA)的市民康復出院。
- (三)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
- 1、消防局目前採教室課程及醫院研習 2 種方式進行，每月定期辦理，由醫療顧問委員及配合研習之醫院(臺大、仁愛醫院)指定人員進行指導。
  - 2、每月邀請該局醫療顧問委員至各大隊指導救護技術，以落實救護品質管制，本期合計辦理 14 場，參訓人員合計 456 人次。

- 3、每 3 個月派救護技術員至臺大、北醫、馬偕、新光、榮總等 5 家醫院研習救護技術，以熟悉各種急救處置技術及急症患者之急救處置評估過程，本期計 80 名人員至醫院研習。
- 4、94 年 6 月 22 日辦理 94 年度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由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 3 名(國泰、仁愛及三軍總醫院之醫師)及臺大醫院急診專科醫師擔任評審。

## 十一、為民服務

- (一)為民服務統計：本期捕蜂捉蛇共 1,029 件、其他服務 1,900 件，較去年同期捕蜂捉蛇增加 158 件、其他服務增加 320 件。
- (二)獨居長者關懷照護：本市獨居長者求救系統至 94 年 6 月底已有 2,181 戶長者家中安裝此系統之宅端設備，接受消防局之緊急救護、救援服務；自 89 年 12 月 2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957 件長者使用本系統求救緊急送醫，其中 1,589 件使用緊急求救按鈕、167 件使用懇談電話要求送醫、47 件為不活動偵測後由執勤人員主動派遣救護車送醫、其他 154 件。

## 十二、火災統計與分析

- (一)火災統計：本期本市發生火警共 229 件，受傷 5 人、死亡 5 人，較去年同期火災減少 48 件，受傷減少 14 人，死亡無增減。
- (二)火災原因分析：本期發生火災 229 件，火災成因第一位為電氣設備火災 79 件，占 34.5%，較去年同期減少 11 件，人為縱火及菸蒂火災各 30 件並列第二位，各占 13.1%，較去年同期人為縱火減少 3 件，菸蒂火災減少 11 件，第四位為爐火不慎 14 件，占 6.1%，較去年同期減少 5 件，第五位為機械設備 13 件，占 5.7%，較去年同期增加 4 件。
- (三)防制縱火
  - 1、縱火對象類別分析：依統計資料分析，最常發生縱火案的時段為 21 時至隔日清晨 6 時，本市本期縱火對象以汽、機車縱火較高計 17 件，占縱火總件數 56.7%，較去年同期增加 2.7%，建築物縱火計 10 件，占縱火總件

數 33.3%，與去年同期無增減。

- 2、防制作爲：人爲縱火案以汽、機車縱火最爲嚴重，對社會治安與市民生命財產的威脅也最大，消防局除訂定「05 專案工作計畫」外，並加強社區對機車停放安全之宣導；於局務會議、週報中檢討，並針對曾發生汽、機車縱火案件的路段、時段、地區，規劃巡邏路線，編排夜間或深夜 05 專案勤務，加強消防車輛巡邏；並彙整縱火分析清冊、個案檢討及連續縱火案件分析報告等資料，提供警察局規劃偵防勤務，進而逮捕縱火犯以提高縱火案件之破獲率；另亦制定「臺北市加強縱火防制執行計畫」，由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加強縱火防制作爲；同時利用防火宣導時加強民眾縱火防制觀念，且於該局網站上設置縱火防制網頁，提供民眾檢舉專線，並提供防制縱火對策，結合民眾力量聯合防制縱火發生，以達到火災預防之目的。

### 十三、建置第二災害應變中心

爲健全本市防救災體系，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大同區鄭州路延平分隊增設第二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平時輔助救災指揮系統派遣管制，並於主系統因故無法運作時，取代成爲救災指揮中樞，以爭取救災時間，預定 94 年年底完成建置及運作。



# 拾壹、衛生行政

## 一、醫療公衛體系組織之新造與再造

(一)建構家戶健康管理制：本府衛生局為全面性的照顧市民健康，自 87 年開始推動「臺北市家戶健康服務工作計畫」，於 94 年度實施「衛生所」組織再造之工程，組織名稱更名為「健康服務中心」，以個案管理、健康促進二大方向提供服務。

- 1、合併現行的各項健康資訊系統：將家戶健康管理系統、精神衛生資訊系統、老人健檢管理系統、長期照護管理系統、照顧服務員管理系統、市民健康網、本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予以整併，並與民政系統及社區醫療站連結，以全面照顧社區民眾身心健康。
- 2、成立社區醫療群：規劃「社區醫療品質促進計畫」，輔導提升社區醫療品質，促進社區醫療之可近性、協調性及整合性。開發「社區醫療群網路教學課程」，提升社區醫療群專業能力及品質與確實傳達社區醫學理念。規劃並建構「社區醫療群連結應用模式」，建置整合醫療、健保、公衛、教育社區醫療群，提供其建檔家戶全方位之醫療、衛生、福利資訊，參與社區醫療群意願，落實生理、心理及社會之健康照護。

(二)醫療公衛體系再造工程

### 1、打造健康生活環境

第一階段：健康促進、疾病預防，包括：(1)職業衛生新造工程；(2)營業衛生新造工程；(3)衛生教育新造工程；(4)食品衛生新造工程；(5)藥政新造工程；(6)檢驗新造工程。

### 2、提供優質醫療服務

第二階段：早期診斷和適當治療，包括：(1)疫政再造工程；(2)醫政再造工程；(3)緊急醫療與災難應變再造工程；(4)精神衛生再造工程；(5)護政再造工程；(6)市立醫院新造工程。

### 3、建構美麗新臺北

第三階段：長期照護、安寧安養，持續推動各大慢性病照護網，增加醫療從業人員專業度素養，而由整體醫療體系共同照顧病患。包括：長期照護

再造工程；新移民婦幼政策再造工程。

## 二、建立家戶健康管理制

(一)健康服務中心管理：以社區民眾的健康需求為導向，發展社區特色，並落實推動公共衛生服務與預防保健服務。每月辦理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會報，針對各項「健康促進」、「個案管理」業務及組織修編後業務推展的現況進行檢討與分析策略，並追辦各項業務進度。辦理社區護理研習，於6月24日辦理「社區護理新視野研討會」，邀請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大學教授 Mary Jo Clark 來臺演講「社區護理的新趨勢與重要議題」「社區護理人員的角色與功能」，以提升健康服務中心角色及社區護理專業知能，藉此機會進行學術交流，並了解國外社區護理人員角色與功能。

(二)衛生資訊管理

- 1、為簡化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的行政流程，進階改版「診所醫事人員前往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線上報備」系統，完成衛生局聯合稽查站的業務 e 化。
- 2、增闢「新移民照護專區」網站，製作多語化的外語衛生教材，提供本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運用，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
- 3、完成「溫泉資訊專區」，公布溫泉業者稽查結果及有無衛生自主管理 OK 認證標章，協助民眾選擇判別溫泉業者之良窳。

(三)社區健康照護網

- 1、社區健康照護網計畫針對本市五大弱勢族群，以健康服務中心為中心，運用各項社區資源主動提供服務，如關懷訪視、健康諮詢、三合一保健篩檢、指導按時服藥、資源轉介、家事及生活照護服務等，深受肯定，將持續擴大辦理，以提供市民最優質、最完善之照護。
- 2、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94 至 95 社區健康照護網實施計畫」，訂定個別性目標：「獨居長者」，獨居長者能獲得適當的照護，提升自我生活照顧能力；「殘障個案」提供殘障個案較完善或較多的健檢項目，讓弱勢族群享有更多的健康服務；「智障個案」，以需求為導向，推展智障個案多元、社區化健康照護及相關支持服務資源；「精障個案」，維持精障個案按時服藥

以穩定病情，強化個案的復健、就業能力，提升自我照顧知能，可支持病患家屬及增進社區民眾對精神衛生的認識。

### 三、打造健康環境—促進健康，預防疾病

#### (一)加強推動保健工作

1、加強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推展癌症防治醫療網，94年預計辦理68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積極提升重要癌症篩檢率，並對各類癌症篩檢陽性個案加強追蹤確診與治療，以減少癌症的死亡率。

#### 2、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1)兒童健康服務：兒童發展篩檢及保健工作，辦理本市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口腔檢查工作篩檢、舉辦學齡前兒童餐後潔牙教育及預防奶瓶性齲齒宣導活動、氟化物預防齲齒防治、推動本市身心障礙學童氟漆防齲示範業務、溝隙封填防齲計畫、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社區篩檢試辦計畫、兒童視力保健宣導團、學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工作、學齡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及健康學園評鑑計畫。

(2)青少年保健：本期辦理青少年校園青春痘防治宣導講習5場次、校園體重控制健康講座154場次、青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宣導活動23場次、青少年運動傷害防制宣導活動24場次、結合學校及社區辦理青少年檳榔危害防制宣導講座90場次、與教育局合辦健康促進學校公開甄選計畫計12家參選，以持續推動青少年保健工作。

#### 3、婦幼及優生保健

(1)新移民健康照護服務：新移民(外籍)配偶建卡完訪數351案，完訪率92.86%；新移民(大陸)配偶建卡完訪數544案，完訪率92.05%；新移民配偶所生子女收案管理，外籍配偶所生子女318案，大陸配偶所生子女332案；辦理新移民新婚訪視；新移民主動通報孕婦產前訪視；由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討論暨「網路出生通報HCA導入計畫、新移民(外籍)照護管理教育訓練」活動，辦理外語志工於服務台提供走動式服務。

(2)周產期照護服務：本期計召開2次「94年度周產期醫療網委員會」，討

論新生兒及高危險妊娠婦女之緊急轉診制度如何與衛生局 EOC 結合，俾以提升轉診機制，先天性缺陷兒追蹤管理。

- (3)婦女健康照護服務：召開本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推動母乳哺育業務」討論會；結合臺安醫院共同辦理「推廣母乳哺育共識營」；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健局辦理 94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輔導作業及認證評鑑委員」行前說明會，俾以提升本市母乳哺育、母嬰親善業務推動之效益。

#### 4、成人及中老年人疾病防治工作

- (1)老人健檢：本期老人免費健康檢查，老人健檢預約率為 73%，已完成受檢人數達計 15,358 人，累計受檢達成率為 33%。
- (2)老人保健門診部分負擔補助：本期利用人數為 16,080 人，使用人次為 21,770 人次，預算使用率達 54.43%；另賡續本補助計畫補助其全民健保診療部分負擔自付額 50 元，預計提供 40,000 人。
- (3)老人口腔檢查：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口腔檢查，本期計服務 25,539 人。
- (4)心血管疾病防治網(全國首創)：參與本市心血管疾病防治網認證機構總計 210 家；參與認證醫事人員總計 1,558 人，提供市民可近性高的醫療網絡；本期社區血壓、血脂、血糖篩檢活動全年共計篩檢 57,494 人，發現異常及疑似異常個案數共 17,428 人，異常個案之就醫追蹤轉介完成率為 98.04%。
- (5)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已加入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機構總計 148 家；醫事人員總計 986 人；另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設置社區糖尿病病友會，早期發現糖尿病，早期治療，延緩糖尿病併發症的發生。
- (6)腎臟保健及腎臟疾病防治：於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腎臟保健及腎臟疾病防治宣導講座 12 班，宣導民眾執行健康的生活型態，導引建立健康行為以提高健康層次。
- (7)更年期婦女全方位健康照護：辦理「更年期族群健康照護人員督導員培訓」提升婦女健康照護知能，計有 32 人參訓；另辦理「輔導及成立社區婦女更年期支持團體」，透過團體活動強化更年期健康照護，以增進其自我照顧知能。
- (8)氣喘防治：本府衛生局與臺灣氣喘衛教學會共同辦理 2005 年世界氣喘



日活動，本次活動約 500 位醫護人員及 2,000 多位民眾參與。

## (二)職業及營業衛生

1、營業衛生管理：本市營業衛生管理種類，含旅館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業、游泳場所業、娛樂業及電影片映演業計 6 大業別。為加強營業衛生管理，以維護市民健康，本期執行成果如下：

(1)營業場所衛生管理，旅館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621 家次，限期改善 21 家次，處罰 10 件；理髮美髮美容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2,931 家次，限期改善 166 家次，處罰 102 件；浴室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590 家次，限期改善 39 家次，處罰 29 件。游泳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270 家次，限期改善 4 家次，處罰 2 件。娛樂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191 家次，限期改善 28 家次，處罰 32 件。電影片映演業衛生稽查與輔導，計檢查 72 家次，限期改善 2 家次，處罰 1 件。

(2)營業場所水質衛生抽驗：定期抽驗浴池(含溫泉浴池、三溫暖)及游泳池水，經細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者，處以行政罰鍰並發布新聞。浴池水衛生抽驗計抽驗浴池水 1,212 件，經檢驗結果有 87 件與規定不符，泳池水衛生抽驗，計抽驗游泳池水 534 件，經檢驗結果有 5 件與規定不符，均已要求改善。

(3)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共安全暨環境衛生聯合檢查，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檢查有照旅館 46 家、無照旅館 13 家；配合商管處聯合檢查、登記有案之舞廳舞場酒家酒吧 99 家，視聽歌唱 48 家，理髮美容業 21 家，溫泉業 89 家。

(4)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制度：協助本市 2,920 家業者推行衛生自主管理工作，建立業者對有關衛生事項應負全責理念，以提升服務品質。

(5)推動營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為提高本市旅館業衛生水準，以保障消費者健康，本年度特別規劃辦理本市浴室業及游泳池業衛生自主管理認證，預計通過認證約 60 家。

(6)外籍勞工健康管理：為加強外籍勞工健康管理業務，本期受理本市雇主報備外勞健康檢查案件計 14,772 件，其中健康檢查不合格者有 469 人，以腸內寄生蟲感染最多；另配合醫政管理，定期舉行外勞健檢指定醫院

服務品質查核，並不定期的進行業務查察計 12 家次。

## 2、職場衛生管理

(1)職場衛生管理與輔導：辦理特殊作業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管理計 3,256 人，二級管理以上之管理人數為 254 人，其中複查率為 38.6%；另辦理巡迴健檢指定醫療機構稽查計 16 家次，稽查指定醫療機構巡迴健檢執行勞工健檢人數計 2,123 人。

(2)低劑量輻射屋住戶健康檢查：追蹤輻射健檢到檢人數 622 人，並依醫療病情需要協助個案轉診計 88 人。

## (三)食品及藥物管理

### 1、食品衛生管理

(1)推動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及衛生評鑑：連鎖茶飲、咖啡店業衛生自主管理專案，計通過衛生自主管理 OK 標章認證飲冰業共 85 家；辦理「94 年觀光景點附設餐飲業衛生自主管理計畫」，計 58 家業者通過認證；辦理「94 年盒餐食品業衛生暨營養評鑑計畫」，計 17 家取得衛生自主管理認證標章。

(2)執行防範食品中毒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食品業者及其從業人員衛生講習，宣導食品衛生知識及良好衛生規範，協助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

(3)食品廣告管理：舉發報紙違規廣告 238 件次、雜誌及宣傳單 278 件次、廣播廣告 7 件次、網路廣告 368 件次、電視違規廣告 432 件次，共計查獲違規廣告 1,323 件次，查緝件數達到預定目標數；食品廣告處分 228 件，罰鍰 897 萬元。

(4)食品標示管理：本期對各類食品標示檢查 35,560 件，不合規定者 382 件，均依法處辦。

(5)食品衛生抽驗：市售食品抽驗 1,669 件，不合規定者 166 件，追查來源並依法處辦；本期抽驗市售蔬果 425 件，1 件不符規定，移外縣市衛生局處辦，另函知本府建設局辦理。抽驗生鮮水產品共 71 件，全部符合規定，生鮮禽畜品 76 件，全部符合規定。

(6)食品輔導：辦理本市內湖科技園區流動餐車及攤販之餐飲衛生管理計

畫，每星期三針對園區餐車及攤販共計 50 家業者稽查 1 次，為維護消費者安全，衛生局派員並函請工務局、環保局、消防局及社會局依據稽查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業者，稽查結果有 57 家符合規定，2 家不符規定，已依法改善完竣。

(7)稽查斃(病)死豬事件、千面人蠻牛飲料下毒事件、岡泉黑心澱粉事件、殯葬業祭祀品外流事件及嬰兒奶粉等重大事件。

## 2、藥政管理

(1)輔導社區藥局，推動醫藥分工合作：落實醫藥分業，輔導 40 家社區「旗艦藥局」，提供送藥到宅服務。本期市立聯合醫院共釋出處方箋 50,967 張，其中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38,529 張，送藥到宅 3,732 人次。

(2)淨化藥物、化妝品廣告：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審查核定計 1,870 件；另藥物、化粧品廣告，計舉發報紙違規廣告 363 件次，雜誌及宣傳單 335 件次，廣播廣告 15 件次，網路廣告 556 件次，電視違規廣告 218 件次，共計查獲違規廣告 1,487 件次，查緝件數達到預定目標數；藥物廣告處分 100 件，罰鍰 4,720,000 元；化粧品廣告處分 399 件，罰鍰 4,845,000 元，共計 499 件，罰鍰 9,565,000 元。

(3)辦理消費者服務：為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受理消費者中藥摻西藥之化驗，計受理 63 件，其中 2 件檢驗出含西藥成分，1 件疑似含西藥。受理消費者藥物重金屬、化妝品送驗 23 件，其中 2 件檢驗出含汞重金屬。

(4)簡化行政作業，委託公會受理藥師(生)執業執照申請：委託本市藥師(生)公會受理執業執照核發、變更之申請作業，以簡化行政作業，加強便民服務；另設立五區聯合稽查站受理人民申請案件，辦理藥商、藥局執照設立變更停歇復業申請計 1,429 件，辦理藥事人員及營養師執業登記計 1,459 件。

(5)辦理物力調查(重要物資)抽複查作業：配合本市後備司令部、本府秘書處及建設局，計抽查醫療院所 12 家。

(6)加強輔導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袋標示：總計稽查藥局 430 家次，醫療院所 767 家次。

(7)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為提供社區民眾衛生資訊、常識及衛生諮

詢，招募社區藥局成立「社區用藥安全諮詢站」計 314 家，提供健康減重諮詢與防制藥物濫用宣導服務。

- (8)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查：為建構安全用藥環境，保障民眾用藥安全，加強查核藥商、藥局及診所藥事人員執業狀況，計稽查 2,146 家次。
- (9)加強管制藥品管理：加強稽查管制藥品，計檢查 1,713 家，查獲違規藥商 5 家，罰鍰 27 萬元。
- (10)嚴格執行不法藥物查緝及健全市售藥物包裝標示檢查：計查獲不法藥物 16 案，其中偽藥 10 案、禁藥 5 案，劣藥 1 案，均依「藥事法」處分；另專案抽驗宣稱療效產品 147 件，4 件檢驗出西藥成分，移送地檢署偵辦。
- (11)化粧品管理：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安全，訂定化粧品業者自主管理計畫，共計輔導 256 家廠商實施自主管理。94 年 4 月 29 日辦理優良化粧品業者自主管理頒獎活動，報名參加計 180 家，其中 104 家業者獲頒優良認證及獎勵，另對多層次傳銷商進行化粧品檢查 129 家，抽驗 1 件，標示檢查 402 件，不符規定 7 件。

#### (四)營造健康城市

- 1、社區健康營造：為永續經營社區健康營造，輔導 9 家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甄選 15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共同推動本市社區健康營造業務，擴大市民參與社區健康營造工作，建構不同策略之營造方案；另輔導本市北投國軍醫院進行健康環境與空間營造計畫，營造庇護性就業服務及社區居民健康休閒之環境。
- 2、推動臺北健康城市：建立健康城市中英文統一標誌及標語，擬出本府十大施政特色指標，展現臺北健康城市的特色：「安全城市 貼心放心」、「生態城市 綠色環保」、「繁榮城市 面面俱到」、「友善城市 族群融合」、「幸福城市 溫馨有愛」、「文化城市 多元創新」、「便捷城市 水乳交融」、「康健城市 朝氣蓬勃」、「活力城市 全民參與」及「永續城市 生生不息」。
- 3、結合民間社區資源，落實社區對臺北健康城市共識：辦理「模範康健社區競賽」，於 6 月 29 日舉辦「模範康健社區(里)」評比輔導說明會。

## 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早期診斷，適當治療

### (一)防疫工作

- 1、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工作：因應 SARS 疫情趨緩，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於 94 年 5 月 1 日起國內 SARS 分級啓動由零級降至準備期。
- 2、腸病毒防治：成立「臺北市政府腸病毒防治工作應變小組」，於平時監測疫情，流行期來臨前，加強辦理相關人員訓練及衛教宣導等多項工作；本期通報疑似腸病毒之重症病患 13 人，但經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審查後 6 人收案，7 人排除。
- 3、登革熱防治：本期無國外移入確定病例，本市亦未發現本土性病例。
- 4、新感染症候群防治：本期本市通報新感染症候群，計 154 人。
- 5、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愛滋病毒抗體檢查，為防範性病之傳播，針對營業衛生從業人員、役男、監所收容人員孕婦、高危險群如私娼及性病者性接觸者進行篩檢。本期新增性病個案為梅毒 481 人、淋病 174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 119 人、愛滋病毒發病者 102 人、愛滋病毒感染者管理 1,269 人，均給予診療及定期追蹤複檢，接觸者亦同時追蹤檢查。
- 6、結核病防治
  - (1)預防措施免費胸部 X 光巡迴檢查，計檢查 5,804 人，發現異常人數計 1 人，均完成通報，結核病高危險群胸部 X 光篩檢，計 2,702 人，發現異常人數計 2 人，均完成通報。卡介苗預防接種，本市國小學童計 708 人、新生兒 14,605 人及嬰幼兒 2,817 人。
  - (2)疾病監測系統：結核病人新案登記人數共計 1,125 人。
  - (3)結核病人之管理：管理個案計 1,258 人。
  - (4)加強接觸者管理：計完成接觸者檢查 1,016 人，皮膚結核菌試驗 243 人。
  - (5)推動「都治計畫」(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涵蓋對象包括開放性與非開放性個案，計 124 位結核病患加入本計畫。
- 7、94 年度本市共有 30 家醫療院所簽訂「新型流行性感冒採檢醫療機構」合約，並延續「2003 年—2004 年冬季流感盛行期抗病毒藥劑使用先驅計畫」針對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進行管控及使用。

- 8、禽流感防治措施：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禽流感防治計畫」；另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機構對象及特殊族群、6 個月以上 2 歲以下之幼兒、醫療機構之醫護等工作人員及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及禽畜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等進行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 (二)醫事管理

- 1、醫療資源：本市醫療資源豐沛，計有各類醫院 41 家，診所 2,779 家。各醫院開放總病床數計 22,085 床，執業醫師數合計 10,573 人，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40.28 人，每萬人口急性一般病床數為 50.63 床。
- 2、淨化醫療廣告業務：為保障市民健康，杜絕違法醫療廣告，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違法醫療廣告稽查。本期查處違規醫療廣告案件，計處分 50 件，罰鍰 6,915,000 元。
- 3、醫政違規案件之查處：為保障市民就醫安全，遏阻不法醫療情事，積極執行醫政違規案件查處，本期密醫聯合查緝案件計 74 件，移送地檢署法辦計 21 件。其他醫政違規案件，計處分 29 件，罰鍰 397,000 元。
- 4、醫事審議：為合理分布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保障病患權益，設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
- 5、醫師懲戒：醫師移付懲戒案件區分為業務上不正當行為、過失行為、犯罪行為或違反醫學倫理案件，本期計召開 2 次會議，計審議 11 案。

## (三)品質管理

- 1、建立安全的醫療環境：成立「醫療安全委員會」，研議「醫療安全通報系統」等議題，強調以病人安全為醫療品質之標準。醫療糾紛調處計受理 192 件，達成協議計 6 件，申請調處計 52 件，調處成立計 21 件，占 40.3%。
- 2、研究發展與全人照護：推動本市「健康醫院評鑑」，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概念，將針對職場心理衛生、健康飲食新文化及運動養生等方向設計各項評鑑指標。

## (四)緊急醫療救護

- 1、實施雙軌制到院前救護：由本市 13 家責任醫院派遣醫護人員及救護車與本府消防局救護隊同步出勤救護。
- 2、建立完成「臺北市到院前心肺停止病患預後追蹤體系」。

- 3、建立救護器材交換制度：當消防局救護技術員將傷患送達醫院急診，不需將傷患身上之救護器材取回，直接向急診部門換取即可。
- 4、建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創傷分級制度：94 年度 18 家(含聯合醫院 6 家)急救責任醫院登錄創傷病患計 5,919 案。
- 5、2 月間完成「完成急救責任醫院(含聯合醫院各院區共 18 家)急重症照護與轉診業務查訪作業」，5 月至 7 月間完成 94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辦理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考核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並提出具體建議供各院改進之參考。
- 6、建立「入侵紅火蟻」醫護組緊急應變措施，自 93 年 9 月至 94 年 6 月底，衛生局 EOC 接獲通報案件計 6 件。
- 7、持續進行全民 CPR(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計畫：至 94 年 6 月共計辦理 924 場次，計 64,285 人次接受 CPR 訓練。
- 8、持續進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災難應變指揮中心」(EOC)建置計畫。
- 9、救護車管理：本期計有救護車 190 輛，其人員配置及裝備，皆通過本府衛生局檢查合格；另研定本市救護車進入本市執行緊急救護業務，於到院前 100 公尺關閉警鳴器之相關作業規範。
- 10、修訂完成「民間救護車機構督導考核項目」，預定 7 月至 9 月間進行考核。

#### (五)心理衛生管理

##### 1、社區精神醫療保健服務

- (1)落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社區追蹤訪視數計 3,672 人次，追蹤照護人數累計 13,731 人。
- (2)強化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出勤協助處理個案緊急送醫工作，計 174 次。
- (3)辦理精神病患問題評估與社區積極照護，總計社區積極化照護活動，共 176 場，計 1,970 人次。
- (4)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精神復健機構補助獎勵措施計畫」。

##### 2、精神病患強制住院(鑑定)及協助就醫：經由 2 位以上精神科專科醫師鑑定為嚴重精神病患，應強制其住院，目前本市經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強制住院(鑑定)之醫療院計有 12 家；另依「精神衛生法」規定「嚴重病人無保護人

者，由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為保護人」，94年1月1日後，本市嚴重病人指定保護人由各區健康中心負責。

- 3、強化精神疾病患者家屬照護能量：使用暫托服務病患共 68 人，暫托服務天數計 883 天。
- 4、憂鬱症防治工作：93 年度起由基層診所非精神科醫師加入憂鬱症診療服務。本期參與「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機構憂鬱症共同照護認證診所計 130 家；另辦理「憂鬱症共同照護網」基層診療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累計人數計 871 人。
- 5、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工作
  - (1)本市共有 16 家精神醫療機構及民間專業輔導機構辦理受害人輔導。本市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審前鑑定之醫療機構，有國軍北投醫院、培靈醫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身心治療處遇服務醫療機構計有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國軍北投醫院、三軍總醫院及新光醫院。
  - (2)召開 6 次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受理執行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數，累計 176 位個案。
  - (3)辦理 2 場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個案討論會。
  - (4)召開 1 次性侵害加害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執行機構聯繫會議。
- 6、持續辦理成癮藥物防治：行政院衛生署指定本市辦理藥癮治療機構，計有 25 家，本市藥癮治療醫療機構，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人數為 369 人。

#### (六)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 1、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特約醫療院所，計有 14 家 21 個服務單位，其中辦理評估鑑定及療育醫院計 16 個服務單位，辦理療育醫院計 5 個服務單位。
- 2、開發「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醫療服務資訊系統」，加強資源整合與轉介，掌握每位個案均能獲得早期療育服務。
-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評估與療育醫療補助：至 94 年 5 月發展遲緩兒童評估人數共 880 人，核付補助金額共 2,696,500 元；療育人次共 33,828 人次，補助金額共 8,459,250 元。
- 4、加強辦理早療評估聯合門診，以減少多項發展遲緩兒童之多次往返醫院評



估，至 5 月聯合門診人數計 198 人；早療醫療機構召開療育會議之個案人數計 444 人。

(七)兒童醫療補助：本市領有兒童醫療補助證之一般身分兒童累計達 366,355 人；特殊身分兒童累計達 3,009 人。特約醫療院所簽約情形：本計畫之特約醫療院所簽約家數共 440 家，包括醫院 46 家及診所 394 家。醫療補助費用核付情形：至 94 年 5 月份止，本計畫醫療補助費用補助人次總計 75,188 人次，補助金額總計 22,706,578 元，其中接受健康檢查服務的兒童計有 37,765 人次。

(八)護產人員執業管理

- 1、積極執行本市護產人員專業服務資格之查核、監測與管理。
- 2、辦理護產人員執業登錄、註銷作業，至 6 月底止本市護產人員執業登錄異動數計 4,753 件。
- 3、執行護產人員執業查核與取締：依「護理人員法」懲處規定，加強行政罰鍰執行及催繳工作。

(九)坐月子中心輔導及產後護理機構管理：積極輔導坐月子中心依法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截至 6 月止共立案 14 家，計 430 床(母親床 194 床、嬰兒床 236 床)。

(十)積極推動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制定及辦理減少陪病率策略，陪病率由 78%大幅降低至 22.6%；另制定改善陪病率獎懲原則，包括試辦醫院補助款補助點數及試辦單位考績 A 等員額。

(十一)市立醫院管理

- 1、加強資訊系統整合，規劃與執行本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主管決策資訊系統」，並分 3 階段進行。
- 2、降低醫療成本、提升營運效益
  - (1)訂定精簡原則，落實人力精簡，已完成訂定人力精簡之時程及目標，並完成訂定精簡原則(除醫師不予精簡外，行政人員採出缺不補漸進方式精簡)，至 6 月底止專案優退精簡人數為 227 人。
  - (2)成立人力資源管理委員會，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職缺進用原則一覽表」；另完成訂定公務人員甄選流程、陞任評分表及醫師、醫技行政人員陞遷序列表，聯合醫院 94 年度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陞任師(三)級醫師 19 人及 12 人，並完成報派。

- (3)結合社區發展醫療資源，積極推動慢性病門診處方箋釋出作業，並與臺北市藥師公會合作，該公會派駐專人至各院區提供民眾處方釋出諮詢服務。本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開立數計 89,301 張、慢性病連續處方釋放量約計 117,716 張、送藥到府服務次數計 4,546 次。
- (4)建置聯合檢驗中心全自動化檢驗作業系統。

### 3、提升醫療與服務品質

- (1)聯合醫院整合後可提供市民 10 項跨院區服務項目，包括跨院掛號、跨院批價、跨院退(補)費、慢性病連續處方箋、A 院區看診後 B 院區批價領藥、跨院檢查、跨院轉床、跨院當日同科同醫師門診轉住院流程、跨院申請醫療費用證明及跨院病歷複製本申請等。
- (2)為方便民眾跨院區看診之需，規劃 5 線免費接駁專車服務，提供民眾及聯合醫院同仁往來各院區之免費接駁服務，本期共服務 52,255 人次。
- (3)PACS 系統實施後，醫師報告之速度增快，患者不需等候 X 光片，借片糾紛減少，特殊檢查之排檢速度增加，院際調片速度增快，病房可隨時調閱影像，教學檔案、教材費用減少及民眾滿意度提升。
- (4)維護用藥品質，聯合醫院藥品採集中採購方式，但藥品之選擇若聯合醫院舊有用藥，則為醫學中心用藥，且藥品品項必須符合衛生署 GMP 廠認證及通過 BA/BE 試驗經衛生署認可之標準等條件。

## 五、提供長期照護及安寧療護

- (一)成立「臺北市長期照護規劃推動專案小組」：定期召開小組會議，推動「臺北市長期照護服務中心計畫」，目前共有 5 個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大安長期照護服務中心、萬華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士林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南港長期照護服務中心、大同長期照護服務中心)提供個案評估、專業團隊出訪及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等單一窗口服務。
- (二)成立長期照護天使人力銀行志工服務：本期志工增加人數計 851 人，服務 8,932 人次，服務 25,343 小時。
- (三)輔導籌設護理之家機構：累計達到 15 家 794 床，居家護理機構計 28 家。
- (四)為因應本市長期照護人力需求，規劃培訓本市照顧服務產業人員，94 年度預

定培訓 2,000 人投入照顧服務產業，以提升本市照顧服務品質。

## 六、生命統計

- (一)93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22,154 人，粗出生率 8.44‰，死亡人數 14,016 人，粗死亡率 5.34‰；92 年零歲平均餘命男性為 77.79 歲，女性 82.39 歲。
- (二)93 年本市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523 人，男性每十萬人口 648 人，為女性 403 人之 1.6 倍；主要死亡原因前三名為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占所有死亡人數比例依序為 31%、13%、9%，合計占所有死亡人數之 5 成 2。

## 拾貳、環境保護

### 一、垃圾費隨袋徵收

- (一)自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 88 年每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 1,684 公噸，減量比例達 54.43%，且仍持續減量中。故本府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已達成促進「垃圾減量」之目標。
- (二)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持續辦理專用垃圾袋販售點之開標及簽約事宜，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本市 2,221 處代售點與環保局簽訂合約，以方便民眾購買垃圾袋。
- (三)加強偽袋防制宣導工作：除於每包販售之專用垃圾袋內置入偽袋防制宣導單，以加強民眾對購買專用袋之辨識外，並與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共同成立「取締偽造專用垃圾袋專案小組」，負責偽袋的查緝，本期共查獲使用偽袋 334 件均依法予以告發。

### 二、資源回收

- (一)本期本府環保局共回收 17,882.65 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則共回收 158,709.65 公噸，其中環保局部分變賣金額為 45,576,574 元。
-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加強稽查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及標示回收標誌工作，本期計稽查 422 家次。
- (三)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容器或乾電池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照明光源販賣業者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其它應遵行事項」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執行「11 大行業」販賣點回收設施設置及應遵行事項之稽查工作，本市計設置 4,272 點，本期共稽查 5,465 家次，告發 1 家次，並製作宣導單隨垃圾車分送市民，讓民眾更明確了解資源回收管道。
- (四)環保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於中山足球場二樓迴廊設立再生家具展

示場，本期計售出修復成品 2,707 件，販售總金額達 1,932,830 元。

(五)環保局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實施「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本期共稽查 59,960 件次，勸導 1,066 件次，合格率約 98.4%；其中機關、學校及社區定點，計稽查 25,720 件次，勸導 501 件次，合格率約 98.5%；隨車沿線計稽查 34,240 件次，勸導 565 件次，合格率約 98.3%。

### 三、垃圾清運及環境清潔

#### (一)垃圾清運

- 1、持續推廣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清運「三合一資源回收措施」，本期計清運一般垃圾 243,979.45 公噸，資源垃圾 17,882.65 公噸。
- 2、加強春節前環境整潔，自 94 年 1 月 2 日至 31 日實施本市清潔月，期間共清運垃圾量計 45,654.29 公噸，春節期間，自 94 年 2 月 8 日至 13 日共清運垃圾 6,699.93 公噸。

(二)道路清掃：以人工與機械掃街車輛，清掃各區一般街道、快速道路、高架橋、人行地下道等，本期計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 211,063 公里。

#### (三)水溝清理

- 1、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416 條，長度 57,992 公尺，溝泥量 35,965.6 公噸；側溝 6,471 條，長度 1,445,925.7 公尺，溝泥量 12,337.25 公噸。
- 2、為免雨季來臨造成市區高架(橋)道路洩水孔阻塞積水，本期計清理污泥量 43.2 公噸。

(四)取締冷氣機滴水係本府 91 年 7 月 1 日率全國之先公告，93 年起行政院環保署通令全國各環保單位跟進實施，94 年 4 至 6 月查報稽查 1,641 件，勸導 513 件，民眾對於稽查行動反映良好。

(五)辦理「清山淨水」計畫，本期計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 320.2 公噸，取締山區違規棄置垃圾，共計告發 26 件次，其中查扣 8 部違規傾倒廢棄物車輛。

(六)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共清除 169,586 件，告發 2,274 件，停話 1,098 門號。

(七)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環保局本期

針對無牌廢棄車輛加強查報 7,220 輛，另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10,268 輛。

- (八)「行人專用清潔箱整潔改善計畫」：本期總共出動 35,583 巡查人次，站崗 19,196 人次，對於勸導違規民眾 685 件次，告發 617 件。
- (九)口香糖黏漬清除：為還給市民一個整潔的公共空間，本府領先各縣市特訂定「臺北市人行道口香糖黏漬清除計畫」，於本市重要商圈路口人潮聚集處，執行清除口香糖黏漬作業。
- (十)94 年度推動「環保大捕快、滅髒總動員計畫」，提醒民眾勿再有「亂丟垃圾」、「亂吐檳榔汁渣」，並持續推動髒亂點的認養及檢舉獎勵等措施，共同消滅市區髒亂死角；本期告發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3,660 件、亂丟煙蒂 5,253 件、亂吐檳榔汁渣 302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155 件、隨地吐痰 11 件、任意張貼小廣告 2,274 件及停話 1,098 件。

#### 四、垃圾處理

- (一)內湖垃圾山清除規劃：本府環保局已委託顧問公司於 93 年 4 月 29 日完成清除工程規劃，為加速推動，經 貴會於 94 年 7 月 6 日第 9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同意採統包工程方式辦理，期於 6 年內完成行水區全部垃圾及非行水區部分垃圾層共約 233 萬立方公尺垃圾之清除工作。
- (二)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為因應地方居民對掩埋場復育及設置溫水游泳池之殷切期盼，環保局自 92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辦理復育規劃，復育工程分成三標進行，第一標溫水游泳池統包工程已於 93 年 6 月 24 日開工，預計 94 年 8 月完工，95 年正式開放使用；第二標綠美化工程及第三標機電工程將分別於 94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發包，預計 96 年底完工啓用。
- (三)飛灰再利用處理：環保局於 94 年 6 月委託外完成「興建飛灰熔融廠規劃評估工作」，本市焚化飛灰再利用處理將朝多元化方向推動，另發包委外辦理「飛灰再利用處理廠興建計畫」，將依 貴會要求，將區域合作與委外處理納為優先評估方案，預計 95 年 3 月底完成整體評估工作。
- (四)底渣再利用處理：為達成本市焚化底渣再利用處理目標，持續辦理「臺北市

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計畫」，93年11月至94年4月30日止委外再利用處理13,392.99公噸。

- (五)北基垃圾處理合作案：基隆市自92年9月15日起運送家戶垃圾進入本市處理，至94年6月底止，本市處理基隆市家戶垃圾量計113,522公噸；本市垃圾焚化底渣亦於92年9月19日起運至基隆市天外天掩埋場掩埋處理，至94年6月底止，掩埋處理量為127,793公噸；另本市代基隆市焚化處理家戶垃圾產生之灰渣計22,704公噸，已辦理回運作業中。北基合作為二市各節省約12萬立方公尺之掩埋容積，有效解決二市掩埋場容積不足問題，並為全國垃圾處理跨縣市合作政策立下典範，目前因基隆市焚化廠已新建完成，並上線使用，不必再由本市協助焚化垃圾，但於未來4年協議有效期間內，雙方仍得本互惠合作精神，協助對方解決垃圾處理危機。
- (六)三垃圾衛生掩埋場規劃：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92年5月1日經本府核定通過，目前正依環評委員會審議，續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中。第三掩埋場關建壓力雖因北基合作案之推動暫獲紓緩，惟考量山豬窟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未來本市垃圾處理如有天然災害等緊急需求時，仍應具備因應處理能力，故環保局持續推動先期規劃作業。

## 五、家戶廚餘全面回收

本府環保局於92年12月8日公告廚餘為可回收再利用物及其分類、貯存、排出規定，並如期自92年12月26日起全市實施家戶廚餘分離清運回收，進行再利用，本期總計回收堆肥廚餘20,993公噸，養豬廚餘5,510公噸，回收之家戶廚餘均全數進行堆肥化處理及養豬再利用。

## 六、焚化廠操作及改善

- (一)內湖垃圾焚化廠：焚化量為84,858.77公噸，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收入計1,013萬428元；另廠內能源利用中心於93年12月25日更名為「葫蘆洲運動公園」，並增設電動跑步機等多項設施，以加強敦親睦鄰成效、提升社區

體育休閒風氣。本期使用人數計 70,702 人次。

(二)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量為 116,374.68 公噸，售電收入計 24,539,610 元。

(三)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焚化處理量 116,265 公噸，售電收入計 43,224,127 元。

另廠內回饋設施本期使用人次為 183,378 人次。

## 七、公廁清潔與檢查

(一)公廁清潔與檢查：本期計檢查本市列管之 9,506 座公廁 17,351 座次，計告發 96 件，每兩個月檢查結果均發布新聞公布周知，未來更將結合使用者加入檢查；另對 13 類列管廁所每月至少檢查 2,000 座次以上，其清潔管理均已大幅改善。

(二)公廁整建：本府管有之 132 座公廁共維修 1,032 次，93 年度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廁所工程共 54 座，提供市民更舒適之如廁空間。

(三)持續推動「公廁年」：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環保局持續公廁年的推動，加強公廁的檢查工作，並將所檢查之公廁予以分級，共同建立本市優質的公廁文化。

## 八、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

(一)目前本市醫療院所所產生之感染性廢棄物及其他事業機構所產生之多氯聯苯廢棄物、混合廢五金、含重金屬污泥、有機溶劑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本期經查核本市事業機構，自行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機構清理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共 2,279 公噸，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共 3,769 公噸。

(二)本府不定期派員檢查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本期計檢查醫院、診所及檢驗所 792 家(次)，告發 12 家(次)，檢查其他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產源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情形計 111 家(次)，告發 17 家(次)。



## 九、空氣污染管制

(一)本期除懸浮微粒及臭氧之測值尚有超過空氣品質標準情形外，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鉛等其他污染物之測值，皆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屬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監測網位於本市之監測站監測數值顯示，本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累積站日數為 18 站日，較去年同時減少 28 站日。

(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本市各項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所造成施工污染，採「稽查與輔導並重」方式列管督促改善，本期總計稽查件數為 995 件，其中違規告發 773 件，告發率為 77.7%。

(三)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工作

- 1、依環保署公告實施「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本期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案件計 4,180 件，依法通知車主限期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排放標準者予以告發處分。
- 2、加強辦理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驗工作，本期計完成檢測柴油車輛 3,717 輛次，告發處分 105 件，有效降低柴油車輛排煙污染。
- 3、擴大執行柴油車輛油箱用油抽驗工作，本期共計執行油品攔查抽測 1,765 件，經比對篩選後送驗 106 件，告發處分計 7 件。
- 4、於本市各重要道路實施機車排氣攔車檢查作業，本期計檢查機車 28,442 輛次，告發處分計 2,091 件。
- 5、配合推行機車定檢制度，本市機車定檢站計 124 家，提供市民接受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服務，本期共計檢測機車 217,434 輛次。
- 6、為推動低污染生質柴油之使用，自 94 年 3 月 29 日起，由本市 6 輛垃圾車開始進行示範運行，第一階段車輛之污染度減量約 74%至 91%，並自 94 年 6 月 24 日起增為 23 輛垃圾車使用。

(四)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

- 1、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本期審查核發設置許可證 1 張、操作許可證 30 張，本市計已核發有效操作許可證 156 張。

- 2、對破壞臭氧層之主要污染物 CFC(氟氯碳化物)進行販賣管理，目前列管進口商及經銷商計 16 家，並持續加強管理工作。
- 3、加強加油站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全市 81 座加油站均已完成設置真空輔助式油槍油氣回收設備。
- 4、辦理本市餐飲業管制及油煙輔導改善，輔導 16 家餐廳改善其油煙排放。
- 5、進行戴奧辛空氣污染物檢測，本期完成內湖垃圾焚化廠檢測工作，檢測結果符合排放標準。

(五)溫室氣體減量工作成果：辦理本市 16 家百貨業溫室效應氣體減量行動簽署儀式活動，促使耗電量較大之百貨公司加入節能行列。

## 十、噪音管制及輻射檢測

- (一)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4,786 件，告發 141 件。
- (二)道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 11 件，高速公路交通噪音監測共計 3 件，本期一般鐵路交通未有噪音陳情案件，對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通知各該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噪音防制措施，共計 2 件。
- (三)航空噪音防制：辦理航空噪音防音設施申請補助工作，本期計有 332 件。
- (四)娛樂場所、營業場所低頻噪音管制：因應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娛樂場所、營業場所低頻噪音管制標準」正式實施，本府環保局提供多項輔導措施供業者參考，並編印「低頻噪音如何防制問題說帖」650 份，提供各界參考。
- (五)輻射檢測：修正「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為「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並經 貴會於 94 年 7 月 6 日三讀審議通過。

## 十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

- (一)本府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5 條規定，定期監測本市土壤重金

屬含量，94年針對北投區中央里豐年段1小段199地號等共5筆農地，調查面積共計1.8726公頃，於94年7月完成採樣，9月完成調查工作。

- (二)94年度計列管1,559處建築物需清理化糞池，共計申報清除化糞池者計456處，申報率達29.25%
- (三)加強督促列管單位提供安全之飲水，本期計抽驗水質351件，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稽查138家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情形，其中3家未依規定維護並作成紀錄，均依法處分並通知改善。

## 十二、病媒管制

- (一)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本期計完成1,541次，116座次公有市場及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2級以上地區20里次。
- (二)辦理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本期共計141,988戶。
-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本期計動員42,896人次，清除孳生源36,054家次。
- (四)入侵紅火蟻防治：本市自93年9月29日首次發現北門入侵紅火蟻案例，迄今已有8處案例列管，本府環保局後續多次派員至現場持續追蹤，均未發現紅火蟻，迄94年6月30日止均未再發現蟻蹤。

## 十三、環境用藥管理

- (一)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96家，查核43家次，37家合格，6家次予以告發。
- (二)列管病媒防治業者117家，查核32家次，27家次合格，5家次予以告發。

## 十四、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 (一)環境品質檢驗：本府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檢驗，包括：河川水質檢測、事業廢水檢測、飲用水檢測、地下水檢測及垃圾分析。
- (二)環境品質監測：環保局定期進行環境品質監測，包括：空氣品質監測：設置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6站，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2站，人工測定站15站及

環境音量監測。

## 十五、污染稽查管制

- (一)一般廢棄物管制：94 年度推動「環保大捕快、滅髒總動員」計畫，加強亂丟煙蒂、亂吐檳榔汁渣及垃圾包等行為之取締，本期總計取締 5,555 件；另為維護市容整潔全面清除本市之違規小廣告，以提供市民整潔清淨之生活環境，環保局於全市 449 個里陸續進行全面性小廣告清除活動，並由電信單位主動停話及配合本府執行停話處分，本期共停話 1,098 件，告發 2,300 件，有效維護市容景觀。
- (二)事業廢棄物管制：針對本市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問題，本期總計稽巡查 4,170 件，告發 1,868 件，其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告發 1,768 件；另受理市民檢舉本市餐飲業環境污染案件，本期總計稽查 2,887 家次，告發 1,194 家次，其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計告發 1,144 件。
- (三)噪音稽查管制：針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加強管制，本期處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5,000 件，告發 248 件。
- (四)資源回收之稽查：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各行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應遵行事項」規定，執行 11 大行業販賣點資源回收設施稽查，本期稽查 2,520 家次，告發 1 家次。

## 十六、公害陳情案件處理

本期受理處理市民陳情噪音案件 5,000 件、空氣污染案件 1,907 件、水污染案件 57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3,439 件、有關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2,623 件，總計受理陳情案件 13,026 件，每件案件之平均處理時間為 0.21 天，對於市民所反映之環境公害問題，於最快的時間內提供市民最便捷的服務。

## 十七、持續推動「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

本府環保局於 94 年 4 月 29 日假景新公園辦理「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警師運動活動，並於 9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止，由環保局及建設局動保員聯合環保義工，至本市遛狗較多之區域執行稽查工作，本期共取締告發 75 件。

## 十八、機關推動綠色採購方案執行成果

94 年度第 1 季(1 月至 3 月)本府各機關綠色採購總比率為 86.26%，較 93 年度同一季 72.04%，成長 14.22 個百分點，與環保署所定年度綠色採購比率 70% 相較，進步可見。為持續宣導綠色採購觀念，本期再舉辦一場綠色採購研習會，參訓人數約 310 人；另於 4 月 17 日配合「2005 地球日－臺灣小孩愛地球」活動及 6 月 5 日「2005 環境日」活動，於現場設置「綠色採購」攤位，向民眾宣導「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之綠色消費觀念。

## 拾、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一)綜合發展計畫：完成「北臺區域分工合作之空間發展定位與策略規劃」等前期研究，並持續進行「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臺北市與鄰近周邊城市空間發展整合與合作執行方式」，就基隆市、臺北縣等鄰近周邊城市之合作議題進行細部規劃與整合。

(二)親山親水行動方案

1、完成本市 20 條親山步道系統規劃，並擬妥「親山步道推動策略方案計畫」，分就 6 大工作方案、42 項執行計畫推動，由各相關單位主辦各項市民登山活動，逐步驗收、展示及推廣親山步道系統之建設成果，本府將於 95 年 6 月完成所有次區段指標系統與 20 條親山步道入口意象工程。

2、完成本市東西軸帶空間再利用規劃設計案，目前針對市民大道沿線景觀空間暨示範節點進行規劃設計及發包施工作業中。

3、為有效改善貓空地區之環境整體景觀，完成「入口意象及共同店招」之規劃設計，將進行發包施工事宜；另貓空都市計畫案業於 93 年 7 月 13 日辦理公開展覽，刻於市都委審議中。

4、行義路溫泉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已於 93 年 7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刻於市都委審議中。

(三)人性化空間推動策略：持續推動「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試辦計畫」，並擴大活動範圍，以活化都市公共空間，並促進地區商業發展。

### 二、都市規劃

(一)完成北投區及文山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行政區通盤檢討，刻於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二)專案規劃

1、變更原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使用之機關用地為文化設施使用，期透過本地區之開發，串聯北大同文化園區之文化資源，發展城市觀光，提升本市藝術文化水準，目前該 BOT 案正辦理最優投資人甄審作業。

- 2、因應實際發展需要，調整特定專用區之使用管制：為促進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之開發，亦檢討調整其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內容，並給予開發時程獎勵，以鼓勵多樣化之商業發展。
- 3、檢討調整公有土地資源，提供多元公共服務空間：針對廣慈博愛院區及建國啤酒廠等低度或尚未利用之大型公有土地，配合地區發展需要，重新規劃其土地使用，提供地區多元之服務設施功能。
- 4、全面檢討陽明山山坡地住宅區，落實環境管理政策：為維護本市自然生態環境、保障地主權益，滿足市民居住需求之多樣性，本府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全盤檢討，初步就其自然、區位條件及開發之可行性評估區分為四類，其中第一類山坡地住宅區已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自 94 年 6 月 1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刻由本市都委員會審議中；另正進行第二、三類山坡地住宅區開發要點之修正作業。
- 5、修訂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修訂完成「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另為增加本市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彈性，提供新興產業進駐機會，再修訂「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工業區及商業區之使用組別，改以負面表列方式提 貴會審議。

### 三、都市設計

#### (一)進行重點地區改造，塑造地區特色風貌

- 1、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完成「臺北市轄淡水河(大稻埕碼頭以南)、基隆河(饒河街碼頭以東)、新店溪、景美溪河岸整體景觀改善規劃」，作為府內各相關單位辦理改善工程之依據，以重新型塑優美自然河域景觀。
- 2、完成「河域沿線周邊地區都市設計準則之擬定與規劃」，對於河域沿線既有都市空間與河域空間之銜接及建築開發模式，提出具體之「破堤」策略及設計方案。
- 3、配合「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景觀美化工程」，延續八德路電子街規劃設計案成果，完成華山創意園區中央藝文公園夢想起飛景觀美化規劃工程，並塑造八德路電子街街區廣場，加強市民大道綠軸意象，將形塑具魅力之

都市藝文軸帶。

4、完成「市府東南景觀區表演場地規劃設計」，已於 94 年 6 月底完工。藉由空間重整，活絡市府周邊空間。

5、持續進行「信義商圈設置立體人行設施銜接基地建物」整體指標導覽系統及紐約/華納段空橋加設頂棚規劃設計。

6、完成「悠遊首都—山水、歷史、藝文軸線空間改造與經營策略整體執行規劃」，並就圓山捷運站周邊及中山足球場地環境進行空間活化改造，加強地區都市意象；另辦理「中山北路/福林路口—至善路二段(順益原住民博物館)兩側地區規劃設計暨策略空間細部設計」，塑造由中山北路士林捷運站經雙溪公園至故宮饒富歷史、生態及人文意境具時空故事軸線。

(二)特色景觀街區規劃，帶動地區產業更新：完成林森北路七條通及雙城街整體環境改善規劃及細部設計，使其成爲本市具特色居酒街區。

(三)鼓勵民間投資設置街道家具，增加街道特色：完成「臺北市促進民間參與街道家具設置營運自治條例」，並於 93 年 7 月 6 日公告實施，第一階段 11 條道路街道家具委託民間經營之相關作業，於 94 年 9 月間完成徵選，以期借助民間投資設置及營運管理，妝點都市景觀。

(四)修訂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提升審議效能。

## 四、都市測量與資訊服務

完成本市都市計畫樁申請恢復及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規劃標高等業務，架構於臺北市民 e 點通，提供線上下載申請表格及網路申辦。

## 五、住（國）宅業務

(一)推動出租國宅委外經營管理，提高居住品質與服務效率，初步擇定本市南港公園出租國宅社區作爲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維護試辦評估基地，刻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辦法」完成委託契約書及相關招標文件草案。

(二)協助推動本市整宅及因輻射污染或海砂建材而影響居住安全的老舊國宅等社區之更新改建，提供基三國宅及永平國宅做爲中繼國宅，並訂有「臺北市政府運用出租國宅做爲中繼國宅處理原則」以爲執行依據，目前本府已提供



基三中繼國宅 220 戶供修德國宅住戶改建期間承租。

(三)協助市民購宅

- 1、配合中央受理青年購屋低利貸款申請，本期申請件數共 341 件，經審查符合資格並核發購宅證明計 321 件。
- 2、配合本府公共工程及危險山坡地聚落拆遷安置承購國宅，完成安置 72 戶拆遷戶承購基河二期及三期專案國(住)宅。

(四)協助較低收入及弱勢家庭承租國宅

- 1、本市 22 處出租國宅 3,833 戶，本期受理 650 戶申請等候承租，累計至 94 年 6 月底有 4,616 戶市民等候承租，依候租順位配租新承租戶總計 116 戶。
- 2、辦理完成中正出租國宅(494 戶)、延平(39 戶)、西寧(432 戶)等出租國宅，共計 965 戶之續租簽約公證手續。

(五)商業設施及土地管理處分

- 1、地上權國宅租金收取。
- 2、辦理國宅商業及其他服務設施標售標租作業，採取一次公告多次開標方式辦理，截至 94 年 7 月底止，共計標售 17 戶、標租 7 戶合計 24 戶。
- 3、協助整宅、市宅產權登記完成本市早期整建住宅辦理產權登記作業要點之修訂。
- 4、提供國宅貸款協助民眾購屋。
- 5、減輕國宅基金負擔。

(六)資金運用管理

- 1、因應金融市場自由化，經由各銀行公開比價方式融借低利資金 150 億元，平均融資利率約 1.097%，一年減少約 2.3 億餘元之利息支出。
- 2、為國宅興建業務融資及融資轉貸需要，向台北富邦銀行設立擔保透支帳戶，額度分別為 40 億元及 120 億元，目前以年利率 2.65% 及 3.645% 計息。
- 3、積極辦理國宅銷售 94 年 6 月底止，回收房地價款 4 億餘元；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部分，回收房地價款 4,561 萬餘元。

(七)出售國宅之管理維護

- 1、國宅社區自 94 年 6 月底止，依法令共新增輔導成立榮星、明道、中山、

四維、萬壽 B、軍功二村、馥郁花園(原松山新城第九區)、萬壽 A 等 8 個管理委員會，總計業依相關法令輔導本市 163 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會務運作。

- 2、為因應國宅社區自主性發展及公寓大廈管理化，已完成範本草案及相關作業程序，同時加強國宅各管理委員會教育訓練，以提升輔導社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社區轉型及管理維護事務之能力。
- 3、採行「走動服務」方式輔導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共事務之管理服務工作及協助社區解決問題，並設有國宅社區管理站，定期赴各社區管理委員會訪談，本期計完成訪談 558 人。

#### (八)出租國宅之管理維護

- 1、完成西寧外牆 5 至 16 樓外牆檢修工程，以解決外牆滲漏問題。其餘出租國宅每年編列預算，發包預約檢修工程及以緊急檢修方式隨即檢修服務住戶。
- 2、辦理出租國宅內部、公共設施(備)檢修及出租國宅社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並加強維護保養，以提供優良品質及安全之出租國宅。

## 六、都市更新業務

### (一)都市更新計畫

- 1、老舊地區更新：賡續推動「北大同文化園區計畫」，振興地區文化產業，目前蘭州派出所已於 93 年底搬遷至啓聰學校，原址配合大龍國小更新及孔廟功能的發揮，將闢建為六藝廣場，做為未來文化活動場所，以延伸並促進地區產業活動；另研訂「艋舺大道兩側都市更新計畫」，著手進行艋舺大道兩側景觀規劃設計，創造萬華新軸線意象。
- 2、歷史街區保存：依「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案」辦理都市更新審議及容積移轉審查，目前已核准 42 件容積移轉案件。
- 3、擴大更新執行成效：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方案，延續既有成果，持續彙整推動本市 119 項工作，目前已完成 62 項工作項目。

### (二)舊市區再發展計畫

- 1、為達成文化之保存、商業環境及地區特色之創造，進行「四十四坎街區改善計畫」街道景觀更新工程，塑造歷史風貌商店街；另完成「重慶北路綠色廊道計畫」土木、綠化植栽及照明工程，並持續辦理第 2 期向南延續之工程規劃設計，以塑造大同區之入口意象。
- 2、「大稻埕碼頭河岸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第 1 期碼頭區工程已配合本府藍色公路開航同步啓用，為使河濱空間更合理使用，經檢討向南側延伸改善水濱河岸空間與在地民眾鄰里活動公園，拓展沿河活動據點，創造地區河岸景觀特色，水岸區預計 94 年 11 月間可完成。
- 3、完成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地區公共環境改善規劃設計」案第 1、2 期工程，對青年公園之生活機能及趣味性強化周邊社區閒置空間妥善利用等，有效提升整體優質環境品質。

### (三)重大開發專案

完成「西門市場更新及再利用計畫案」兩期工程並已進駐使用，為促使當地公共環境衛生與景觀及商業活動更加完善與繁榮，進行入口意象改善工程，預計於 94 年底可完成。

### (四)振興社區及產業再生活動

- 1、賡續辦理西門徒步街區擴大案、協助辦理大同區保生文化祭及辦理都市空間改造—都市彩妝運動方案，以復甦老舊街區，提升環境品質。
- 2、除硬體工程建設外，94 年度持續推動大同、萬華風華再現系列活動，期藉由公部門的引導，透過活動的舉辦，有效振興商機，帶動地區產業再發展。

### (五)獎勵民間投資都市更新事業

迄 94 年 7 月，共劃定 224 處(325 公頃)都市更新地區，申請件數 113 件，已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 89 件，協助自組都市更新團體並經本府核定者計 15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都委會審議通過 27 件，並核定實施 21 件。為健全都市更新機制，於 94 年 6 月 23 日公告實施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補助辦法」，改以事前補助方式辦理；完成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

#### (六)協助災後重建

賡續協助本市因 921 震災受損之危險建築物地區儘速重建(包括松山區之東星大樓、豪門世家、慶福大樓等社區)。其中慶福大樓已於 93 年 11 月 27 日完工落成啓用；東星大樓、豪門世家大樓、國泰攬翠大廈等 3 處興建中，另合發社區、晶宮大廈之事業計畫已協助完成都市更新審議，並持續協助勝利大廈、社子街 10 號、世和大樓及臺北金融中心大樓等案。

#### (七)協助整宅更新

成立整宅專案小組積極協助推動，並協助各整宅成立都市更新會，提供都市更新規劃費補助，其中吳興街 2 期整宅業於 93 年 6 月 24 日公告核定更新事業計畫，目前刻正由其更新會擬定權利變換計畫；水源路 2、3 期整宅則已成立更新會整合意願，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完竣，近日將可發布實施；斯文里 2、3 期整宅初期規劃補助經費業已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基隆路整宅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中；南機場 13 號基地籌組更新會中。

## 七、都市計畫審議

本期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9 次，委員會議共審議都市計畫案件計 29 件、審議通過重要計畫案摘錄如下：

- (一)本市士林區天母段 4 小段 348 等 8 筆地號土地(天母白屋)辦理禁建案。
- (二)修訂信義區原「陸軍保養廠」用地細部計畫辦理禁建案。
- (三)變更信義區信義段 5 小段 28-2、28-3 地號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本府所屬各機關使用)計畫案。
- (四)變更大同區大龍段 3 小段 323 地號土地公車調度站用地為第 3 之 2 種住宅區及第 3 種住宅區計畫案。
- (五)變更大同區部分啓聰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訂啓聰學校東北側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
- (六)修訂信義計畫區車站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案。
- (七)修訂士林官邸特定商業區細部計畫案。
- (八)修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娛樂區(供觀光旅館使用)

街廓編號 C2 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計畫案。

(九)變更大同區孔廟西、北側部分道路用地、機關用地及公園用地為廣場用地計畫案。

# 拾肆、捷運工程與營運

## 一、施工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一)板橋線第二階段及土城線工程：截至 94 年 8 月底施工進度 95.75%，預定 95 年 8 月完工通車。

- 1、土建工程：明挖覆蓋隧道已完成結構體施作，現進行景觀復舊工作；板橋站至府中站及亞東醫院站至府中站潛盾隧道已施作完成。土城機廠目前進行標誌、廠區人行道及景觀等工程施工。海山站現進行土方回填、排水溝施作、新設道路及後續景觀等工程，土城站目前進行出入口裝修工程、路面復舊及景觀作業，永寧站目前進行出入口裝修工程及路面回填作業，軌道工程亦完成與營運路段銜接事宜。
- 2、機電系統工程：進行號誌、供電、通訊、電梯、電扶梯、自動收費及機廠設備等各系統標現場安裝及測試作業；車輛已於 93 年 11 月底全數點交捷運公司營運使用，現正進行可靠度、可維護度測試工作；另動態測試作業亦於 94 年 7 月 16 日正式展開，後續將採持續動態測試及消防檢查準備作業。

(二)內湖線工程：截至 94 年 8 月底施工進度 29.51%，高架段及全線分別預定於 97 年 2 月與 6 月完工通車。

- 1、內湖線高架段（含機電系統）工程：於 92 年 6 月 16 日開工，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內湖機廠儲車大樓地下室與一樓板、各出入口一樓板、維修工廠鋼構吊裝、主變電站一樓側牆與柱等工程。機電系統(含水電、環控、電(扶)梯、核心機電系統，正進行文件送審，另湖捷變電站、文德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內湖機廠配合土建工程施作排水等系統預埋管線作業。電聯車標目前進行各項文件審查、細部設計及設備採購、製造作業，預計 95 年中原型車運抵臺灣。
- 2、內湖線大直段工程：於 91 年 5 月 23 日開工，已完成隧道 I 下行線、隧道 II 上下行線、隧道 III 上行線貫通，現進行仰拱施作、聯絡通道開挖。大直站進行開挖支撐與底版及側牆結構；出土段及明挖覆蓋段進行底版

與側牆結構；引道段進行基樁與底版結構。

3、內湖線松山機場段工程：於 92 年 4 月 15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松山機場站大底工程，潛盾隧道上、下行線已貫通，復興北路高架則正進行帽樑及鋼構橋樑製作與施作。

4、內湖線港墘站、大湖公園站、東湖站、劍南路站、文德站、西湖站、葫州站及內湖站均已完成第二出入口細部設計作業。

### (三)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

1、新莊線截至 94 年 8 月底市轄段施工進度 29.44%；臺北縣轄段施工進度 36.07%；蘆洲支線施工進度 46.24%，新莊線迴龍站至忠孝新生站及蘆洲支線預定 98 年 12 月完工通車，可先與淡水線、南港線銜接，全線預定 99 年 12 月完工通車。

2、新莊線臺北市、縣轄段工程：各分為 4 個施工區段標，均已發包施工。

3、蘆洲支線工程分為 2 個施工區段標，均已全面動工施作中。

4、新莊線、蘆洲支線軌道工程：已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之材料製品選用與細部設計等技術文件送審。

### (四)南港線東延段工程：截至 94 年 8 月底施工進度 16.44%，昆陽站（不含）至南港站預定 97 年底完工通車，全線預定 99 年底完工通車。

1、昆陽站至南港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於 92 年 12 月 5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橫渡線段(含潛盾出發井)開挖支撐施工。

2、南港站至南港展覽館站間車站及隧道工程已於 93 年 10 月 12 日開工，目前進行連續壁工程施工，另因需配合臺鐵/高鐵三鐵共構工程，預定全線於 99 年底完工通車。

3、南港線東延段軌道工程：於 92 年 12 月 15 日開工，目前進行軌道工程之材料製品選用與細部設計等技術文件送審。

### (五)信義線工程：截至 94 年 8 月底施工進度為 1.3%；全線預定 100 年底完工通車。

1、土建工程：CR580A 區段標工程為大安森林公園站及大安站暨東門站東側至安和路站西側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已於 94 年 4 月 1 日開工，現正

- 辦理管線試挖、人行道削減與建物調查等施工前置作業；另 CR580B 區段標工程為安和路站及象山車站工程暨安和路站及象山站間隧道及共同管道工程，已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工，現正辦理施工前置作業；CR283 標世貿中心站工程已於 91 年 11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站體連續壁工程施作。軌道標於 94 年 7 月 1 日開工，目前正進行相關計畫書送審作業。
- 2、機電工程：電聯車標與核心機電系統標現正進行招標文件之準備階段。

## 二、設計中之捷運工程建設

### (一)松山線工程

- 1、松山線工程特別預算案經 貴會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議通過，其中包含南京線共同管道工程，將與捷運松山線一併設計施工。全線已進行細部設計工作，預定 94 年底完成設計並陸續辦理區段標工程招標作業。
- 2、圓環增設車站案，考量地方民意反映，目前正以不影響原有路線及既定建設時程，就工程設計部分再作檢討，俾能預留天水路未來增設車站之彈性，並在設站當地及周邊民眾願意配合提供車站設施用地，全力支持都市更新及聯合開發獲共識，同時獲得中央支持核定後，始能增設車站。

(二)中正機場線工程（臺北市區段）：交通部高鐵局與本府捷運局業於 94 年 8 月 21 日完成行政契約簽署事宜。捷運局已於 94 年 7 月 8 日完成技術服務設計顧問公開評選作業，由中華顧問工程公司取得最優先議價序位，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亦原則通過審議，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已於 94 年 8 月 22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 三、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健全的捷運路網

(一)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可行性研究：依據捷運局完成未來社經趨勢發展分析有關旅次分布之研究中，發現本市往來於東區、南區及內湖汐止等地之旅次成長量相當快速，故積極研擬東區南北向捷運路線以銜接新店線、木柵線、信義線、南港線及松山線等捷運路線，縮短轉車的距離與時間，並可以強化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捷運路網之服務功能。自 93 年 3 月起進行



本市東側地區南北向走廊捷運路線之可行性研究，目前已完成評估報告，以自辦方式推動後續走廊研究規劃作業，預定於 95 年 8 月底完成後，循序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二)萬大—中和—樹林地區捷運路線規劃作業：本案已於 93 年發包委外執行，預定 94 年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後，循序報請中央核定，以推動後續建設作業。
- (三)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捷運局於 91 年 12 月開始進行「捷運系統土城線延伸頂埔地區走廊研究」，經函詢臺北縣政府提供意見並修正規劃報告後，已於 93 年 6 月 15 日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經交通部核覆意見後，復於 11 月修正規劃報告書再次函請中央核定，交通部於 94 年 6 月 9 日開會研商，請捷運局再予檢視財務效益後再行提送，捷運局正依指示檢討作業中；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已於 94 年 4 月 26 日獲環保署同意備查。
- (四)三鶯線：已於 93 年 12 月底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財務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94 年 1 月將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函請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路線行經市(鎮)公所提供意見研修定稿，已於 7 月 25 日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五)安坑線：業於 91 年 3 月 29 日完成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與財務計畫(含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函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基於臺北縣政府無力負擔工程配合款與中央尚未核定全額補助安坑 1 號道路建設經費兩項因素，致捷運安坑線迄今尚未核定；另交通部於 93 年 3 月 26 日協調會決議，本府捷運局務必將安坑一號道路辦理期程及界面問題納入規劃考量，故捷運局將俟安坑 1 號道路興建期程確定後，將據以研修規劃報告書，並再次函報交通部審議。
- (六)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捷運路網規劃作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走廊研究、環境影響評估及民意調查作業，並依初步規劃成果辦理公聽會，聽取地方民眾意見，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於 94 年 5 月底提出走廊研究期末報告，俟完成相關審查及修正作業，將循程序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七)淡海線：94 年 6 月 22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淡海新市鎮輕軌捷運系統規劃建設事宜會議，並請交通主管機關評估推動捷運淡海線（包括財務計畫及民間參

與投資建設計畫等)，內政部再依各單位建議修正輕軌規劃案後報院核定。

(八)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已於 93 年 4 月完成研究報告書，並獲交通部同意於 94 年度補助 1200 萬元規劃費用，捷運局即積極進行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走廊研究作業，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公告遴選等作業，預計於 8 月展開規劃，95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九)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捷運工程局 92 年 4 月 1 日委由信義線細部設計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依 93 年 7 月 20 日完成之研究報告辦理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初稿（含財務計畫及民間投資可行性分析），並依本府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與研析結果研修定稿，於 94 年 8 月 4 日函送交通部審議並核轉行政院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已於 94 年 8 月 23 日函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

#### 四、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一)聯合開發之規劃與設計：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共計 69 個基地：捷運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板橋線、中和線及內湖線、土城線共 46 個基地；後續路網 23 個基地，包括新莊線市轄段 9 基地、縣轄段 4 基地；蘆洲線 2 基地、信義線 3 基地、松山線 5 基地。

(二)聯合開發徵求投資人及施工管理

1、初期路網：除南港線忠孝新生站已於 93 年 1 月 27 日公告取消聯合開發及板橋線新埔站申請取消聯合開發外，11 個基地完工辦理租售，16 個基地取得建照或施工中，9 個基地完成簽訂投資契約書正辦理細部設計，其餘 8 個基地徵求投資人或進行前置作業階段。

2、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線 15 個基地中，新莊線東門站交一用地併東門郵局變更爲聯合開發區（捷一），並於 93 年 8 月 16 日公告；松江南京站捷十、捷十三用地併入松山線辦理開發；東門站（捷三）已完成簽訂土地聯合開發投資契約書程序並辦理細部設計；忠孝新生站（捷十四）、行天宮站（捷五、捷八）、菜寮站亦完成簽訂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其餘基地均已進入徵求投資人作業階段或前置作業中；另信義線 3 個基地及松

山線 5 個基地，正辦理徵求投資人前置作業中。

(三)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案：業於 94 年 6 月 1 日舉行開工典禮，現正進行施工中。

(四)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用地整體開發案：C1 徵求投資人部分正展開作業，D1 用地（東半街廓）為臺灣鐵路管理局管理之國有土地，捷運局已於 94 年 3 月 8 日與臺鐵局協商以聯合開發方式辦理，目前就開發細節協議簽訂協議書。

## 五、防汛期前檢查計畫

捷運局記取 93 年三重與內湖淹水事件之慘痛教訓，並依「捷運在建工程公共安全檢視評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 911 超大豪雨災後檢討策進委員會」有關「建立每年防汛期前，工程主辦機關組成專案查核小組之查核機制」之指示，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防汛期前公共安全查核作業」，並於 94 年 4 月 10 日至 30 日對在建捷運土建工程，實施三級查核（廠商、地區工程處、局本部）之嚴密檢查，實施防洪、防汛工程之全面檢查，以避免重大公安意外發生，並對檢查缺失項目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六、捷運營運

(一)系統運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捷運系統累積運量為 1 億 7,641 萬餘人次，運輸收入 38 億 823 萬餘元，平均日運量為 974,673 人次，平均日收入 2,104 萬餘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6,364 人次，成長 3.9%；增加 62 萬餘元，增加 3%。

(二)強化系統安全，確保服務水準

1、降低行車事件次數，提升系統可靠度：本期發生 19 件「延誤 5 分鐘以上行車事件」，其中不可控事件 5 件及可歸責捷運公司 14 件，將持續提升系統可靠度，以達成 94 年度「延誤 5 分鐘以上行車事件」低於 30 件之目標。

2、增設暨更新捷運車站監視系統，以強化系統錄影功能及整合車站監錄設備，避免治安死角，減少各項系統設備遭旅客誤用，以致影響系統營運；

另將車站電扶梯運轉狀況納入攝影範圍，並增設錄影功能，以加強監控旅客安全。本案已於 94 年 5 月完成全線攝影機及錄影主機的主要增設工程，行控中心人員可透過光纖網路即時監控；另透過內部網路可使遠端使用者及客服中心掌握車站即時訊息，提升旅運服務品質及緊急應變處理效能。

- 3、開發「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為避免人員入侵軌道事件發生，於月臺門完成安裝前，進行「月臺區軌道侵入偵測預警系統」開發工作。本案分 2 期辦理，第 1 期工程選擇江子翠站、關渡站及淡水站等車站先進行施作，預計於 94 年底完成建置，並進行運轉評估，以作為第 2 期工程全線車站施作之參考。
- 4、舉辦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災害防救應變能力：為防範災害發生及減低災害發生時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捷運公司平時除落實設備及車輛保養工作外，更積極進行設備改善，以提高設備運轉穩定度，本期並已辦理 10 場多重災難模擬演練，強化人員對各項緊急狀況之應變處理能力。
- 5、進行電扶梯安全改善措施：施作電扶梯乘場黃網淨空區及分隔欄、電扶梯踏階前緣增繪黃色警示線、梳板加噴黃色漆、電扶梯上下乘場增設紅色止滑條、引導年長體弱手提重物與行動不便之旅客改搭電梯及加強電扶梯安全宣導。
- 6、進行電聯車大修作業
  - (1)中運量電聯車大修作業：90 年 3 月開始至 94 年 6 月底，已完成 32 對車，預計 96 年底前完成全車隊(51 對車)之大修作業。
  - (2)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 3 年期大修作業：93 年 2 月起開始至 94 年 6 月底，已完成 19 列車，全車隊(22 列車)預計 94 年底前完成。
  - (3)高運量 321 型電聯車 6 年期大修作業：92 年 7 月起開始至 94 年 6 月底，已完成 28 列車，全車隊(36 列車)預計 95 年 2 月底完成。
- 7、提升行控電腦穩定度：94 年 3 月完成高運量號誌電腦重置進度規劃，分 4 年汰換高運量行控中心、淡水線、新店線、中和線、板橋線及南港線號誌主電腦系統，預計 97 年完成。

- 8、提升環控電腦穩定度：臺北捷運系統高運量行控中心環境控制系統，係由單一監控系統控制高運量全線車站設備，為將各路線各種設施設備納入監控，93年6月即積極進行作業系統及監控軟體升級改善方案，並於94年2月23日完成，大幅提升環控電腦處理時效與穩定度。
- 9、不中斷電源設備重置改善：為提供捷運系統安全穩定之備用電源，94年3月底完成捷運北投站、復興崗站、忠義站、關渡站、竹圍站、紅樹林站等站之不中斷電源設備重置改善，已顯著提升備用電源之穩定度。

### (三)加強旅客服務，滿足民眾需求

- 1、提高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保額：94年1月18日起「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由明臺產物保險（股）公司負責承保，死亡及殘廢給付額度由140萬元提高至240萬元，並取消1,000元捷運公司自負額規定，旅客理賠權益可獲得較高之保障。
- 2、建構捷運系統寬頻網路使用環境：93年12月24日完成第1階段35個捷運場站之建置工程（30個捷運車站、4條地下街及北投機廠），第2階段已於94年8月完成全部車站之建置。旅客可在各捷運車站無線上網。
- 3、整合捷運與公車交通資訊：94年4月以本府工務局地理資訊e點通圖資為基礎，利用地理資訊系統技術完成捷運車站營運資訊建置，並納入本市公車路線資訊，以提供民眾捷運與公車之交通整合資訊。
- 4、增設龍山寺站第三出入口：考量萬華地區龍山寺站周邊民眾出入車站之便利，將原有通風井Y緊急出口變更為該站第三出入口仍兼具緊急出口功能，並於94年6月10日正式啟用。
- 5、進行捷運噪音改善工程：94年預定完成「新北投支線及北投站至復興崗站高架段」及「士林站至芝山站高架段」等區段之噪音改善工程，並進行「復興崗站至忠義站及關渡站前後平面段」、「民權西路站至劍潭站間高架段」等噪音改善工程招標作業；另辦理木柵線麟光站至辛亥站噪音改善試辦工程招標作業。

## 七、附屬事業經營

臺北捷運公司除經營捷運本業外，亦致力於廣告、停車場、販賣店及地下商店街等附屬事業之經營，以多角化經營增加盈餘，回饋運輸本業，提供旅客更生活化之多元服務。

## 八、未來工作目標

### (一)提升服務品質，建立良好顧客關係

- 1、推動捷運場站無線寬頻網路建置完成，提供旅客便利上網環境。
- 2、利用車站旅客資訊顯示系統、新設液晶及電漿電視等電子媒體，加強列車到站訊息與系統異常時最新運轉狀況訊息傳遞，以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 3、持續辦理捷運系統噪音與振動之改善，提升系統沿線民眾生活品質。
- 4、結合社區資源，拓展捷運公共藝術，提供多樣性的藝文及休閒活動。
- 5、提升捷運系統服務水準及穩定度，縮短班距、提高準點率。
- 6、擴大捷運志工招募，支援辦理旅客諮詢服務、尖峰及重大節慶車站人潮管制、團體解說服務、車站周邊違規取締、急難救助、安全防護等服務性工作。
- 7、強化全球資訊網，將於 94 年度完成捷運公司網站增值服務單元建置，以提供民眾全方位資訊服務。
- 8、強化危機處理機制與應變對策，加強宣導電扶梯安全，設置相關安全裝置，提升旅客搭乘安全。

### (二)整合大眾運輸服務，強化轉乘接駁功能

- 1、配合交通局捷運接駁公車之規劃，推動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並提供及宣導轉乘相關資訊。
- 2、持續檢討規劃捷運車站周邊公車、汽車、機車及腳踏車等轉乘空間，推動增設雙層腳踏車架。
- 3、辦理捷運車站與沿線高使用率建物之連通，活絡相關商業活動。

### (三)追求零事故，強化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

- 1、推動「延誤 5 分鐘以上行車事件低於 30 件」專案，加強電聯車及系統設備維修保養，降低行車故障次數，提升列車妥善率。
- 2、高運量系統車站增設月臺防闖系統，捷運臺北車站（淡水線及板南線）及忠孝復興站試辦增設月臺門，強化車站旅客候車安全性。
- 3、培養技術研究發展能力，建立強固之維修能量。持續加強事故、災害工作訓練及事故處理應變能力，縮短事故及災害處理時間。

## 拾伍、地 政

### 一、地籍管理

(一)土地登記業務辦理成果：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期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建物登記、測量案件及請領相關地籍謄本情形如次：

- 1、受理土地、建物登記案件計 174,530 件；589,970 筆棟。
- 2、受理土地、建物測量案件計 15,313 件；23,933 筆棟。
- 3、核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計 378,073 件；1,691,121 張。
- 4、核發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121,227 件；237,356 張。
- 5、核發地價謄本計 1,488 件；3,859 張。

(二)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收件作業：為提升服務品質，方便民眾及地政士申請辦理土地登記測量案件，不受區之限制，可以選擇在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跨所收件服務，登記或測量完畢後發還之證件，也可以選擇向轄區地政事務所領取，或另附郵資由轄區地政事務所郵寄，本項作業係為全國首創之便民措施。

- 1、登記類：本府地政處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開始實施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便民服務，本期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跨所收件件數計 1,069 件，與 93 年下半年(886 件)相較增加 183 件。
- 2、測量類：本府地政處於 92 年 6 月 20 日開始實施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之便民服務。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測量案件跨所收件件數計 76 件，與 93 年下半年(55 件)相較，增加 21 件。

(三)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簡易登記案件跨所登記作業：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本市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開辦跨所登記作業，便利民眾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均可申請跨所登記案件。目前受理申請之種類為「抵押權塗銷(全部)」、「住址變更」、「姓名變更」、「門牌整編」、「書狀換給」及「更正(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等登記案件。本項便民措施為全國首創，除提高民眾申辦土地登記案件的便利性外，且開創土地登記案件不受轄區登記機關作業之限制，邁向土地登記作業



的新里程。本期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計辦理跨所登記案件 9,093 件，較上期增加了 2,072 件。依本期跨所登記案件統計結果顯示，辦理之案件種類以「抵押權塗銷」之案件量最多(計 8,863 件)，占全市跨所登記業務的 97%以上。

(四)提供多元繳納規費方式：為加強對民眾之服務，本府地政處提供多元的繳納規費方式，即於申辦案件時，民眾得自行選擇現金、支票等方式繳納。又為提供更多元繳費選擇，積極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以晶片金融卡繳交地政規費之服務，並預計於 94 年下半年正式實施，屆時民眾更可利用各行庫之晶片金融卡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

(五)提供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為符合國際化市場需求並提升為民服務績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 92 年 11 月 1 日起提供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民眾得向轄區之地政事務所繳附相關書件，即可申請英文版之不動產權利證明；若係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則應另填具委託書，代理人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於證明文件內簽章。本期計受理 49 件。

(六)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建物：為促使繼承人及早申辦繼承登記，以維護其權益及便利地籍管理，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經公告及通知，仍不申辦者，列冊管理，列管期間 15 年，逾期仍未申請登記者，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列冊管理者計土地 8,899 筆，建物 1,645 棟；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之土地 92 筆，建物 3 棟。

(七)召開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於 92 年 4 月 23 日成立「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受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等不動產糾紛案件，本期共計召開 6 次會議，受理 11 件不動產糾紛案件。

(八)召開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為處理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之賠償事件，於 90 年 5 月 3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地政機關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設置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本期共計召開 1 次會議，計審議 1 件損害賠償請求事件及 1 件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

(九)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實施土地複丈作業系統：為早日完成本市地籍 TWD97

坐標系統之建立及推展以 GPS 為基礎之土地複丈作業應用，規劃「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暨各地政事務所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實施土地複丈作業系統」專案，以有效提升測量精度及作業效率，提供本市市民更佳的服務品質。隨著 GPS 衛星定位土地複丈系統開發完成，於 93 年爭取經費購置 RTK 即時動態衛星定位儀，並應用於土地複丈作業，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為止，以靜態模式補設圖根 36 件，動態模式補設圖根 2 件，總計 38 件，補設 120 點圖根點；另選定轄區內富安段、中洲段、溪洲段、豐年段、洲美段、八仙段及文林段二小段等較為空曠地區進行以 RTK 模式放樣界址點，辦理土地鑑界之可行性研究，以提升測量品質。

## 二、地價查估業務

- (一)辦理本市 95 年公告土地現值：95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預計至 94 年 9 月底中旬截止，有關地價調查及劃分地價區段等工作，自 94 年 3 月初展開，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蒐集土地買賣實例 2 千 5 百餘件，經篩選研析後，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 1,368 件，據以估計土地之正常買賣單價，作為估計區段地價之基礎資料；另全市 2,938 個地價區段檢查工作，已檢查約 1,200 個地價區段，各查價人員就實地勘查各項影響地價因素資料，逐一查核並填具地價區段勘查表，經地價複查之程序後按期陳核，於地價調查及區段檢查工作結束後，將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規定，接續辦理估計區段地價及各項後續工作。
- (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為編製臺閩地區 94 年上半年都市土地地價指數，委託本府地政處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分別查估其高、中、低三個等級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有關之估價報告書 84 份、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地價動態分析報告表等各項作業成果，於 94 年 4 月底如期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 94 年上半年地價指數之依據。
- (三)辦理本市 94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依內政部訂頒「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規定，辦理本市 94 年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先期作業，針

對全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三種使用分區所選定之 45 個基準地，於現值作業期間內調查蒐集土地買賣實例及收益實例，配合工作進度依規定查估基準地地價，預計於查估基準地價工作結束後(94 年 7 月下旬)，接續依規定提請「臺北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及辦理各項後續工作。

### 三、地權管理業務

#### (一)管理私有出租耕地

- 1、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本市耕地租約異動頻繁，本期共辦理租約登記 53 件，耕地 238 筆，面積 32.085683 公頃；其中續訂登記 1 件、19 筆，面積 1.720539 公頃；變更登記 47 件、167 筆，面積 28.545245 公頃；終止登記 4 件、44 筆，面積 1.627000 公頃；註銷登記 1 件、8 筆，面積 0.192899 公頃。
- 2、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6 條規定，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土地所在地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移送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不服調處者移送法院審理。本期處理租佃爭議調處案 1 件，調處結果調處成立。

(二)公有土地資料之彙集：為促進公地利用，建立本市轄區內全部公地資料，包括公地筆數、面積、權屬分布情形等，以上公地資料隨時訂正異動以保持正確。目前本市轄區內公有土地共計 141,544 筆，面積 12876.720893 公頃。

(三)市有耕地之管理：本市市有財產坐落於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內田、旱地目之耕地及在該地區之溝、溜等地目與農業不可分離之土地，計 148 筆，面積 27.715579 公頃。出租農民耕作使用計 95 筆，面積 15.805095 公頃。

### 四、加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之管理

(一)地政士管理：持續受理地政士開業、變更及註銷執照之申請，本期計受理 120 件，並依「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理違反「地政士法」，本期執行處罰案件共計 9 件。

(二)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管理：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設立及異動備查

申請計 444 件；受理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計 65 件。本期檢查不動產經紀業計 6 次，開出行政罰鍰計 3 件；另本府環保局查獲張貼房屋出售違規小廣告移送地政處開出行政罰鍰計 7 件。

## 五、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 (一)徵收私有土地：為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由本府地政處協助各相關局處以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土地，本期計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14 案、土地 131 筆、徵收戶數 805 戶、面積 4.872806 公頃、補償 677,886,345 元。
- (二)撥用公有土地：本府為推動各項市政建設需用其他機關管有之公有土地，或其他府外機關為公共建設或公務需用本府管有之公有土地時，均依「土地法」第 26 條或「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本期辦理公有土地撥用計 29 案、撥用土地 69 筆、面積 4.491673 公頃。
- (三)承辦「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款之保管與核發：為加速公共建設用地之取得，於代理國庫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設立「臺北市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期共計保管 343 件，保管金額計 713,270,011 元，並核發 103 件保管款，核發金額計 307,999,164 元；另該專戶內總結餘金額截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計為 2,570,393,161 元。

## 六、區段徵收

- (一)南港經貿園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 25.29 公頃，開發完成後取得 16.9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8.31 公頃可建築土地，目前除捷運機廠整地工程及財務結算等尚未完成外，其他區段徵收之相關作業均已辦理完竣。
- (二)士林官邸附近地區：本區段徵收範圍面積約 6.02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3.7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2.3 公頃可建築土地，已完成抵價地分配、地籍整理作業及公園工程之水電工程，俟道路、路燈、電力工程完工後，即可將抵價地點交予土地所有權人及辦理剩餘可建築土地之標售作業。

- (三)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本區位於福林路東南，泰北中學西南，福山山脈以北，士林官邸公園東北之土地，面積約 5.5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7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3.71 公頃可建築土地，於 94 年 2 月 21 日公告區段徵收，已完成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發放作業、抵價地申請案之審核、未受領補償費之保管作業及委外辦理專案管理與地上物查估作業，目前繼續辦理地上物協議價購、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工程招標文件之研訂等作業。
- (四)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本區位於南港車站南側，北臨忠孝東路七段，西至南港捷運機廠，東側及南側皆鄰保護區，開發面積約 2.5510 公頃，開發完成後可取得 1.297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及 1.2539 公頃可建築土地，於 93 年 10 月 29 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已完成徵收土地之現金補償與地上物補償費之發放作業、抵價地申請案之審核、未受領補償費之保管作業，並繼續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工作之招標作業。
- (五)北投士林科技園區：本區位於雙溪、基隆河以北，磺溪以西，福國路延伸段以南，承德路以東，文林北路以西所圍區域之農業區，面積約 89 公頃，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已於 93 年 5 月 25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細部計畫於 93 年 2 月 19 日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特成立跨局處之本區段徵收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以順利推動本開發案；另本案所編 94 年度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以附帶但書方式通過：1.相關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經議會通過後，預算始得動支。2.區段徵收公告應於補償自治條例通過後，95 年始得進行公告。
- (六)奇岩新社區：本區東臨公館路，西至北投 17 號道路及磺港溪，南至公館路及清江國小，北鄰 61 號公園，開發面積約 16.7 公頃，其開發範圍及抵價地比例業於 94 年 6 月 3 日報經內政部核定，6 月 10 日辦理範圍內地上物拆遷公告，本府訂於 7 月 28 日召開區段徵收說明會，預計 10 月公告區段徵收。

## 七、市地重劃業務

市地重劃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及健全都市發展甚有助益的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本市 94 年上半年本府辦理重劃區計有 3 區，面積 94.2369 公頃；土地所

有權人自行辦理重劃者計有 5 區，面積 62.4916 公頃，辦理情形如下：

(一)政府辦理之市地重劃

- 1、東、北以區段徵收爲界，西以惠民街與南港高工爲鄰，南至南港路一段，面積 52.9594 公頃，本區已於 88 年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經檢送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在案；另共同管道監控中心及機電工程暨景觀及路燈工程，相繼於 92 年 6 月 20 日、8 月 11 日開工，景觀及路燈工程已於 94 年 1 月 19 日完成驗收；機電工程於 3 月 1 日完成初驗，俟廠商通知已完成供水供電及測試後即可辦理驗收。
- 2、內湖區第五期重劃區：東至成功路、西以舊宗路已開闢道路爲界、南至麥帥公路、北以九號道路(行善路)已開闢道路及高速公路爲界，面積 40.2287 公頃，於 94 年 5 月 31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6 月 8 日雙掛號郵寄土地所有權人，並列冊檢送稅捐稽徵機關；公共工程包含整地、道路、排水、污水及電纜溝等工程，已於 93 年 9 月 30 日開工。
- 3、南港區第二期重劃區：本區東至研究院路 2 段，西與中央研究院爲鄰，南至研究院路 2 段 100 巷建築物，北至消防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面積爲 1.0488 公頃，重劃計畫書報奉內政部 94 年 5 月 12 日核定在案，自 7 月 6 日起公告 30 日，於 7 月 19 日假南港區中研區民活動中心舉行座談會；另地上物調查作業已於 7 月 20 日起陸續辦理。

(二)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之市地重劃

- 1、內湖區石潭自辦重劃區：東以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內湖工務段廠區爲界，西以 10 公尺道路中心線爲界，南以中山高速公路爲界，北以綠帶公園爲界，面積 3.9116 公頃，94 年 4 月 14 日辦竣地籍測量，94 年 6 月 29 日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本重劃區道路排水、污水下水道工程部分已進行施工，事業主管機關代辦之電力、電信、自來水及瓦斯等埋設工程亦已配合施工。
- 2、大安區懷生自辦重劃區：位於本市建國南路與市民大道三段交叉處東南側，面積 1.5101 公頃。94 年 3 月 6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6 月 28 日

辦竣地籍測量，本區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本府各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3、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 R7 街廓)自辦重劃區：位於成功路 2 段 115 巷以南，國道高速公路以北範圍，面積 0.7867 公頃。9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地籍測量正辦理中；另公共設施工程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定或交由本府主管機關代辦或已與事業主管機關協商確認。

4、士林區蘭雅自辦重劃區：位於捷運淡水線以東，中山北路 6 段以西、德行東路以南、中華電信士林工務大樓以北所圍地區(即士林電機廠)，面積 2.4616 公頃。

5、士林區住 6 之 6 自辦重劃區：位於士林區菁山路南側附近地區，面積 53.8216 公頃，本區已辦竣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並經發放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在案。

(三)抵費地標售：94 年 6 月 8 日辦理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暨日據時期保留地計 4 筆土地公開標售，僅標脫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 803 地號，標售金額 136,537,210 元，尚有內湖區石潭段四小段 308 地號等 3 筆土地無人投標，為加速土地利用，將繼續辦理標售。

(四)籌建本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與本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合併為「土地開發總隊」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災害應變中心需求，擇定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28-2、28-3 地號抵費地興建「臺北市地政暨災害應變中心聯合辦公大樓」，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於 94 年 1 月 21 日辦理公開評選，由東建工程顧問公司及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取得承攬。本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統包工程亦於 94 年 6 月 6 日由評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預定於 95 年 11 月底前完工，目前正進行初步設計階段。

## 八、地政資訊業務

(一)臺北市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經由委外合作建置，本府地政處目前與關貿網路公司及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分別合作提供本市地政資訊全天候全球資

訊查詢服務，民眾只要上網即可付費查詢相關地政資訊，民眾享便捷無休之服務。本期共計 38,548 人次使用，收入 15,415,396 元，平均每月收入約 257 萬元。

(二)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作業：本府地政處與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板橋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法院囑託限制登記網路查封作業」，使原須 3 至 5 天作業時間縮短為 2 至 4 小時，充分保障債權人權益。本項措施獲 90 年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建立參與建議制度評審入選獎，目前由司法院及內政部推廣至其他地方法院及各縣市地政事務所。本期本市 6 個地政事務所，共計辦理 2,055 件。

(三)辦理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網路受理申請及下載：為促進資料流通，「地政資料電子流通供應系統」，開放提供一般民眾、機關及學術團體等透過網際網路申請及下載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本期計有申請案 30 件，核准下載地籍資料 103,642 筆。



# 拾陸、兵役行政

## 一、徵兵處理

- (一)兵籍調查：94年辦理對象係民國75年次出生役男，已於5月底前如期完成，共計調查15,997人次，其中罹患身心障礙役男為294人，均事先與家屬密切連繫後，再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在家辦理兵籍調查服務，一般反應良好，並認同此服務措施。
- (二)徵兵檢查：結合健保醫療網洽安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中興、陽明等院區及市立萬芳及國軍松山醫院等，辦理徵兵檢查以精確掌握役男身體狀況，計完成99個場次，檢查11,612人。
- (三)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受理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共556件，均聯繫複檢醫院排檢，逐案審查核判體位。
- (四)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以決定役男服役之軍種兵科及徵集入營服役先後順序，計完成8,164人。
- (五)常備兵徵集：本期計徵集陸軍6梯次1,754人、海軍艦艇兵6梯次273人、海軍陸戰隊6梯次280人、空軍5梯次240人、補充兵7梯次499人，合計30梯次3,046人；另為便於役男諮詢及其生涯規劃，完成半年內各常備兵梯次徵集配賦員額預告表，並公告於本府兵役處及各區公所網站，提供役男與家屬查詢，以概推役男入營時間，使徵集工作更趨於便民及透明化。
- (六)免役及禁役管理：為主動服務經核判免役體位役男，授權區公所轉發「免役證明書」以爭取時效，共核發1,202枚；另對犯案判刑經核定禁役役男，則核發禁役證明書共12枚。
- (七)役男出境管理：經學校推薦出境期限1年及申請2個月內短期出國經核准出境役男計6,793人，多數均能如期返國，惟仍有少數役男利用出境之便，滯留國外逾期未歸，基於維護兵役公平性，加強清查作業，並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徵處，且經催告後，如仍滯留國外未返，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罪嫌移送法辦。
- (八)對役男獨負家庭生計並符合法定條件者，均得據以申請改服補充兵役受訓12

天，俾利提早完成兵役義務專心照顧家庭，計核准 5 人，另常備兵入營後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辦理提前退伍者，核定 3 人，使能提前返家照顧家庭。

## 二、替代役業務

- (一)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自 9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0 日止，計受理 2,131 件，包含家庭因素 10 人、宗教因素 2 人、一般資格 1 人、專長資格 2,118 人，其中參加專長資格經抽籤後共核定 516 人，中籤率為 25.1%。
- (二)辦理替代役抽籤作業：計輔導各區辦理 64 場次抽籤，合計 861 人。
- (三)辦理替代役徵集作業：計徵集替代役 5 個梯次 688 人，驗退及因故未報到者 23 人，實際收訓人數為 665 人，均至臺中成功嶺，接受為期 5 週之軍事基礎訓練。
- (四)替代役役男分發本市服勤現況：計有警察局 361 人、消防局 50 人、文化局 13 人、社會局 120 人、工務局 88 人、勞工局 17 人、衛生局 11 人、交通局 109 人、環保局 21 人、建設局 5 人、法規會 2 人、秘書處 54 人、人事處 4 人及公共行政役 117 人，合計 972 人，分別投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水閘門安全維護、緊急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社區守望相助巡守與交通助理勤務、開發文化資源、檔案回溯建檔管理等工作。

## 三、替代役中心管理

- (一)替代役中心役男人數目前有本府 305 人，中央單位 235 人，總計目前中心役男人數為 540 人。
- (二)上下勤管制：輔導役男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由中心與各服勤單位密切聯繫並記錄；下勤訂定役男返回中心標準時間，並設卡鐘打卡簽到管制，務必掌握役男行蹤，以維護其安全。
- (三)實施成長教育：每月以半天集中於替代役中心實施成長教育，增進役男專業素養與凝聚團隊精神，並建立負責任、守紀律與互助合作的正確人生觀。
- (四)加強與役男家屬間之聯繫與溝通，對新進役男進住中心一週內，除以電話訪談外，並寄發役男家屬聯繫問候函，簡介中心環境、管理方式等各項作為，

俾讓役男家屬安心。

#### 四、勤務業務

- (一)執行關懷徵屬主動服務慰問電話計 4,759 人，其中反映問題紀錄在卷者 8 案；對徵屬反映案件均協調服役部隊或相關單位獲得解決並回覆徵屬。
- (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共 22 場次，出席役男及家屬計 3,685 人，有效協助役男了解兵役，做好役前心理調適，深獲役男及家屬好評與肯定。
- (三)役男入營輸送洽請鐵路局及汽運公司調派專車，派遣專人護送入營，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替代役等 36 梯次，共 3,787 人。
- (四)印發「兵役手冊」1 萬份，宣導役政資訊，協助役男及徵屬正確認識兵役義務與權利。
- (五)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加強與國軍部隊互動及強化協調連繫功能，確實維護本市服役役男權益，並展現本府關懷之忱，共參訪國軍部隊 8 個單位，致贈慰問金 79 萬元。
- (六)配合軍友社臺北市軍人服務站辦理各界春節及端節勞軍，計慰問 8 單位，致贈慰問金 80 萬元。
- (七)役男入營時，隨車發送印有兵役宣傳功能及諮詢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以供役男向家屬回報平安及遇問題及時反映或尋求協助之用，共計致送 3,787 張。
- (八)為使本市役男在營(勤)服役期間無後顧之憂，本府對徵屬之各項服務及慰助均採主動積極作為，安定徵屬生活，激勵在營(勤)役男士氣。服務項目計有 1 次安家費、3 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費、急難慰助金、特別補助費、及時慰問金、住院慰問金、醫療補助、一等公殘及盲癱人員生活津貼暨 3 節慰問金。

#### 五、編練與管理

- (一)國民兵清查核對，計列管國民兵 31,921 人。
- (二)替代役備役役男清查核對，計列管替代役備役役男 3,472 人。

- (三)退伍離營軍人歸鄉異動管理，辦理歸鄉報到 31,144 人、異動資料 353,108 人、查尋人口 209 人；另辦理本市與臺北市後備司令部後備軍人管理主檔比對計 354,031 人，資料不符計 285 人，已送請各區資料查核轉正。
- (四)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 335 人，其中判定常備兵乙等體位 10 人；另依新體位標準判替代役甲等體位 37 人，替代役乙等體位 23 人，免役體位 185 人，難以判定 80 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需重新複檢外，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及免役。
- (五)後備軍人緩召，貫徹「一處送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措施，並簡化緩召申請者須檢附之現戶全部戶籍謄本改由公家機關提供，95 年度本市後備軍人初核緩召者計 1,069 人。
- (六)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工作成效：本市 94 年度地震災害動員演習，國軍支援組於 3 月 17 日晚上，於市防災應變中心及各區防災應變中心參加演習，另 94 年度跨區災害防救綜合演習為 5 月 19 日，亦申請國軍支援演習，過程均圓滿順利。
- (七)首次舉辦「臺北市眷村自治幹部座談會」，各眷村提案計 32 案，會中熱烈討論，各相關單位均詳為解答，藉以提高眷村生活品質，並發揮市政建設功能，成效良好。

## 六、軍人公墓管理

- (一)為便於遺族及親友祭祀，忠靈堂骨灰安厝與祭祀服務全年無休，開放家屬祭拜、安厝、作法會及祝禱，展現柔性服務，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安厝已達 11,927 人。
- (二)增設忠義三室骨灰櫃單櫃 2,640 個、雙櫃 600 個，並改善屋頂防水功能及室內燈光設備。
- (三)墓園美化：在環山道路旁 17 處花壇種植各品種的馬纓丹，並在重要場所規劃 7 處各種造型花壇種植各季節性草花共 3,000 株，並有臺灣原生種欒樹共 250 棵，規劃軍墓園區成休憩公園。

(四)規劃樹葬：樹葬示範區工程規劃案，已於 94 年 5、6 月間密集邀請相關單位作數次會勘、簡報後由景觀設計師完成相關設計，預計 8 月份可完成招標作業，完工後樹葬園區可為民眾提供多元選擇。

# 拾柒、自來水及水庫管理

## 一、營運概況

至 94 年 6 月底臺北自來水處供水轄區用水人口 383 萬人，用戶數 150 萬戶，供水普及率 99.49%，其中臺北市 99.57%，臺北縣轄供水區 99.32%。

本期配水量 4 億 3,689 萬立方公尺，售水量 2 億 7,000 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水量為 2,961 萬立方公尺。

## 二、維護水源安全

自來水處不定期巡查、告發及取締南勢溪及新店河流域，直潭壩、青潭堰蓄水範圍及雙溪陽明山水源區之違規案件，如發現濫墾、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及其他水污染行爲，立即移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等機關處理，本期計巡查 159 次、舉發 29 件。

## 三、改善管網系統，有效提升售水率

- (一)積極汰換老舊管線：除改採延性鑄鐵管或不銹鋼管等較佳管材外，管網改善中程計畫亦包含主動整理巷內給水管，配合污水下水道工程汰換防火巷老舊管線。今年度汰換老舊管線目標為 100 公里，本期累計完成 75.4 公里。
- (二)全面檢測修復漏水：目前依每日查漏及民眾報修資料迅速維修，並建立漏水點基本管控資料，配合修漏管理系統嚴格錄案管制。本期檢測修妥 1,003 件漏水案件。
- (三)小區計量成果顯著：93 年 18 小區平均用戶數 1,812 戶，售水率由執行前之 50.92%，提升為執行後之 80.15%，執行成效卓越。今年持續推動劃分封閉區塊、調查配水管線、檢測地下不明漏水點、安裝小區計量裝置，並將小區劃分作業與區域性漏水檢測結合，委由專業廠商辦理。
- (四)加速換裝逾齡水表：自 93 年起加速屆(逾)齡水表之換裝工作，截至 94 年 6 月底止，已累積汰換 145,381 只屆(逾)齡水表，執行進度 61.02%，超過 50%之

預定目標。

#### 四、順利完成青潭堰原水涵渠檢修降深工程

配合水利署景美溪整治疏浚計畫，自 94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17 日起辦理「景美溪寶橋段原水涵渠遷降工程」，並進行原水管全線檢修，以增加行水區域，可達到 200 年防洪標準，保障沿岸民眾安全，並提升原水涵渠結構安全，確保大臺北地區用水無虞。

#### 五、北水五期擴建計畫第一階段工程

截至 94 年 6 月底，已完成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第二原水輸水系統直潭淨水場區段及直潭淨水場第五座淨水設施；直潭、公館及長興淨水場已完成淤泥處理設備安裝，公館及長興場正進行試車；完成安康加壓站、中和加壓站(中和線)、大同加壓站(市區線)、雙城加壓站、公館淨水場加壓站及直潭里配水池暨加壓站；完成復興北路(民權東路至南京東路)、中和中正路(連城路至中山路)、忠孝東路(松山路至永吉路)、環河南路(桂林路至水源路)、民生加壓站市區線、大同第三座加壓站供水關渡線等配水幹線。

#### 六、改善陽明山、北投高地區供水

- (一)確保水源供應量：分年執行鹿角坑攔水堰整修清淤工程、鹿角坑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新設承接鹿角坑水源配水池、鹿一加至小觀音配水池管線汰換更新工程及鹿角坑原水水質監測因應措施，以確保陽明山高地區水源供應量。
- (二)改善現有管線：規劃執行山區管線連通及汰換計畫，包括中湖戰備道第三標(菁山路段)工程及山區管線汰換工程。
- (三)建立支援系統：規劃引用平地翡翠水庫水源，沿仰德大道分段加壓上送陽明山，補足山區所需水量，建立雙向(平地、高地)供水系統，目前中湖戰備道延伸至陽明山第一配水池之管線工程已發包，預計 94 年 12 月底完工通水，可增加陽明山區供水調蓄能力，緩和陽明山地區缺水問題。湖田里竹子湖供

水改善工程 6 月底開始施工，預定 7 月底完成地下水水質水量評估報告，後續將依鑽井結果推展續辦。

## 七、檢討改善供水風險偏高問題

為確保大臺北地區供水安全性及穩定性，目前正提前規劃直潭第六座淨水處理設施，評估改善其他淨水場之水處理效能，以多管齊下方式降低供水風險偏高問題。

## 八、提供多元化服務

- (一)電子帳單開跑：用戶上網申請，填寫水號、聯絡人及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自來水處即以電子郵件通知用戶水費資訊，並提醒注意繳費期限、帳戶扣款餘額。若有用水量突增等狀況，將警示通知，年底亦將提供全年用水統計資料，讓用戶充分掌握自家用水情況。目前計有 466 戶註冊申請。
- (二)發行自來水簡訊：93 年起正式發行自來水簡訊，分別介紹自來水水質、漏水改善、清洗水池水塔、水源維護等題材。第 4 期於 94 年 6 月出刊，共發行 6 萬份，介紹自來水園區於暑期開鑼的 3 項活動及將於 2006 年啓用的城市沙灘、悠遊游泳湖等設施，同時製作無障礙網路版、電子報，方便用戶閱覽。
- (三)申請給水裝置案件進度上網一指通：擴充「用戶給水申請狀態查詢」功能，用戶至網站「客服中心」專區輸入申請號碼及申請人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後，即可得知申辦進度或補件資料。
- (四)積極改善北投溫泉環境：近來溫泉轉型為休閒、養生泡湯文化，自來水處積極改善北投溫泉環境，並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北投溫泉系統規劃案」。

## 九、自來水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

以臺北自來水發源地公館淨水場為據點，以人文生態及節水省能教育為基礎，擴大參觀區域及增加休閒遊憩設施，使自來水園區成為一處結合歷史古蹟與現代科技，保有自來水文化且具主題特色之主題區，目前正積極執行公館淨



水場安全圍籬工程、渾水抽水站等古蹟整修工程及水體驗教育區工程。

## 十、賡續推動節水措施

今年仍持續推動節水措施，透過辦理及參與宣導活動、規劃相關研討會及觀摩會，並印製各式節水宣導品等，以提升水資源利用率，達到節流目標，並避免再度發生缺水現象。

## 十一、翡翠水庫安全維護

- (一)確保大壩及基礎安全：大壩安全管理係透過現場檢查維護與儀器監測評析兩大系統相輔運作。現場檢查部分，經由工程人員針對大壩、壩基、壩座及各項設施進行實地結構安全檢查；儀器監測評析部分，則運用裝設於壩體、壩基及壩座內之各種精密監測儀器之量測與運用電腦網路即時分析。本期共計辦理大壩現場檢查 215 人次，大壩儀器監測 86,346 筆，檢查評析結果大壩結構及基礎均保持穩定安全。
- (二)積極管理維護大壩設施：依據「翡翠水庫例行安全檢查作業規定」定期辦理各項設施之維護工作。本期對大壩及附屬設施，包括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攔木浮柵、廊道排水通風系統、照明與電話系統及各項水工機械閘門等，按月、季、半年期實施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共 62 次，並於 94 年 5 月間進行颱風季前 27 項次水工機械閘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以確保各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轉。
- (三)持續辦理大壩水工設施改善：為加強水工機械操作運轉安全，本期完成 2 號排洪隧道固定輪閘門大修、8 號弧型閘門大修與 3 號沖刷道擋水閘門大修等工程，以確保翡翠大壩放水安全及水庫管理效能。

## 十二、水庫操作運轉

- (一)審慎調節水源，充分滿足大臺北地區自來水原水：本期雨量豐沛翡翠水庫管理局依「翡翠水庫運用要點」操作，充分供應自來水原水需求，上半年水庫

總進水量為 4 億 6,942 萬立方公尺，總放水為 5 億 5,092 萬立方公尺，供應自來水原水量 1 億 313 萬立方公尺，其中支援臺灣省自來水公司 2,961 萬立方公尺。

- (二)嚴密監測水質及淤積變化情形，確保用水安全：本期除 2 月份屬「貧養級」之優良水質外，其餘月份均屬「普養級」之良好水質；另利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進行淤積測量作業，93 年淤積量為 37.3 萬立方公尺，均較歷年平均淤積量與水庫計畫年淤積量為低。為讓大臺北地區民眾得以享用充足潔淨之飲水，翡翠水庫管理局將持續協調相關機關，加強施工管制、杜絕濫墾、濫建、濫葬、嚴格取締非法水域活動等各種汙染行為，並繼續密切監測集水區水質及淤積變化情形，以維護優良水質，確保用水安全。
- (三)辦理水質淨化方案研究，以維護優良水質：為有效控制各類汙染來源對水庫之影響，除透過集水區內相關點源汙染之控制外，翡翠水庫管理局於 93 年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辦理「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評估與模型試驗計畫」，透過文獻蒐集整理及參考國內外技術，評估適用翡翠水庫入庫溪流生態工法淨化方式之可行性，同時挑選適當場址構築示範性實驗設施。本案已於 94 年 6 月底辦理完成，惟構築之示範性實驗設施將持續監測評估可行性效益，以便未來依據可行性評估及示範設施之實驗結果，進行後續於翡翠水庫設置生態工法水質淨化設施，以持續維護水庫優良之水質。

### 十三、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業務

- (一)充分利用水資源，發揮水電營運效益：本期售水量 1,02,020,604 立方公尺，售水收入 53,050,714 元，為售水預算收入之 22.71%，售水減少原因為南勢溪水量大部分足以滿足供水需求所致。翡翠電廠售電量 144, 892,865 度，售電收入 158,517,726 元，為售電預算收入之 77.74%。
- (二)協調相關機關，辦理水源區水土保育工作：翡翠水庫管理局除自行辦理水土保育等工作外，亦持續協調水源區內相關機關辦理水土保持工作，並協調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水源區之水土保持及造林工作。

(三)加強水陸非法行爲取締，積極防止水源汙染行爲：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警察定期及不定期巡查水陸取締違規汙染行爲，本期水陸巡邏共計 320 人次(水巡 37 航次、119 人次，陸巡 62 車次、201 人次)，發現非法船筏浮具 1 件，取締非法釣魚 1 人，並移送臺北縣政府依法處以罰鍰，有效遏阻水源汙染行爲。

## 十四、水資源及生態教育宣導業務

民眾熱切參與親山親水生態活動，並建立愛護水源及重視自然生態保育的共識，本期參與「水、生命、翡翠」水資源及生態保育教育宣導活動之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共 116 團、8,161 人。

# 拾捌、一般行政措施

## 一、主計行政

### (一)歲計業務

#### 1、因應市政推動需要，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1)總預算案之編製：近年來本府因受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中央修法減稅並調降中央統籌分配稅分配本市之比率等影響，財政日益艱困，近 4 年度決算結果，歲入嚴重短收達 575.09 億元(包括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短收 199.17 億元，90 年度短收 204.11 億元及 91 年度短收 134.02 億元及 92 年度短收 37.79 億元)，截至 92 年度止財政缺口仍有 145.1 億元，93 年度決算結果，因有歲計賸餘 242.49 億元，經彌補前開財政缺口，連同註銷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及應付歲出款調整數 1.78 億元後，尚餘 99.17 億元，惟截至 93 年底止本市未償債務餘額實際數達 1,821.14 億元(含舉新還舊數 300 億元)，顯見財政狀況仍屬困窘。目前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府訂頒之「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於 8 月 31 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2)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為利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作業，本府刻依施政綱要與目標及「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積極籌編本市各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 8 月 31 日前彙編完成，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2、辦理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為因應 94 年度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及配合交通部辦理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施工進度需要，另警察局以及地政處所屬測量大隊與土地重劃大隊合併成立土地開發總隊必須修正組織編制等，經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預算法」規定，辦理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於 8 月 31 日前彙編完成，送請 貴會審議。

3、編造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審核：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於 94 年 4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 7 月 27 日完成最終審定，函送審核報告到府。由於歲入超收達 188.16 億元，致決算審定數歲入歲出賸餘 152.76 億元，連同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5.36 億元，合共為 298.12 億元，經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243.38 億元，可作為彌補以前年度之財政缺口。

- 4、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主計處除於預算籌編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另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以增進施政績效；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規定函請各機關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年度終了復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 5、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經本府主計處依決算法規定，於 8 月 31 日前編印「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 (二)會計業務

- 1、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府主計處經依據「會計法」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以及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2、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為協助本府各特種基金建立會計制度，乃依據「會計法」規定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截至 93 年 12 月止，已核定頒行者計有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營

業基金等 14 個會計制度，另 9 個會計制度刻由各機關積極設計中。

- 3、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本期賡續辦理稽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等 12 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並辦理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等 5 個機關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除已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並賡續列管；至複查 91 年度本府稽查社會局等 6 個機關內部控制實施情況，後續應持續改善部分，將賡續列管追蹤。

### (三)統計業務

- 1、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為健全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將各機關統計資料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府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界參考使用。本期彙編完成「93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陳送行政院主計處，同時完成 94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之編印工作，分別於 5 月及 6 月發行。94 年下半年將再完成「臺北市近年施政指標」之彙編工作。
- 2、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為提升本市競爭力，本府主計處自 88 年 4 月起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指標，截至 94 年 6 月底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3 年國內 23 縣市統計指標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將 88 年至 91 年資料分別彙編成各年之「國內都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92 年資料則彙編成「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均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而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經完成 1999 年至 2003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將彙編結果置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外，自 2002 年資料起更就單項指標各都市之 3 年資料編印成冊，分送各一級機關參用。94 年下半年將繼續辦理 93 年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作業，並印製「國內 23 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另亦著手蒐集 2004 年國際都市指標資料。

### 3、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該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兩種，分別按年及按月辦理。

(2)辦理物價調查統計：為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以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等 3 種。

### 4、蒐集編列預算用購置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編列預算用各項物品與勞務之市場價格與工程材料單價，作為共同基準。

### 5、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 e 化：依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作業，以提高統計調查人力效能、精進調查品質、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

### 6、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本期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 5 項共 9 種調查：(1)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2)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3)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4)每 5 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工業生產成本調查。(5)不定期辦理之災後社經影響與損失調查。本期除按月、按半年之例行性調查外，尚有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及預計新增辦理之人力資源延伸調查。

## (四)資訊業務

### 1、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

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面向，積極推動城市無線寬頻網路建設、打造網路安全空間、行動化服務、電子化商務環境、市民導向的政府服務改造、提升市民資訊素養、縮短數位落差以及促進國內外城市資訊交流等資訊化工作，期使本市成爲數位化之世界級首都。

## 2、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建立電子認證系統：提供以憑證爲基礎之市政資訊系統認證服務，推動符合完整性、私密性與不可否認性之可信賴市政資訊服務，使市政資訊與個人資料更有保障。
- (2)推動公文處理整合系統：除建構制度化、標準化、科技化之整合式公文處理平臺，簡化公文處理流程，降低整體人工處理與遞送成本，有效落實公文管理與稽催，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外，並配合全國公文書之橫書，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本府橫式公文製作及交換全面上線使用。
- (3)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爲持續加強各項業務與各類型文件建檔及加速經驗分享與知識傳承，已提供中時、聯合、自由、蘋果 4 大報每日市政相關新聞之匯集、上網閱覽及電子郵件遞送服務，並連結中央社、中時、聯合知識庫，提供歷年最完整新聞資訊，截至 94 年 6 月底平均每日上網約 500 人次。
- (4)推動市政網站服務：繼續加強本府全球資訊網應用，進行臺北電子報改版及宣導行銷，並持續推出各種切合市民需求之主題網；另整合市長信箱、聯合服務中心櫃臺服務、話務中心案件後送等申訴陳情管道建置單一申訴窗口服務系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
- (5)推動市民生活網：爲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臺北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以主題網方式運作，截至 94 年 6 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爲 4,472 人，累計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爲 273,862 人。
- (6)建構本府英文網站：94 年度以持續推動各二級機關英文網站納入整合平臺運作為主，截至 94 年 6 月底已推動完成 105 個二級機關網站上線。



- 3、設置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建立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提升決策能力，本府視訊系統業已建置完成，並於 94 年 5 月正式啓用，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及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
- 4、建置本府網路電話，逐年節省本府語音通訊費用並提升網路服務品質：規劃本府市政大樓及府外各機關間之數位語音通訊平臺，94 年度計畫建置包含本府計 27 個機關網路電話，預定年底完成，可節省本府電話通訊費及有效進行各機關間例行公務溝通。
- 5、規劃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本府已完成市政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辦公室之無線網路環境，94 年底將完成 12 區公所無線網路建置，並規劃其餘府外機關建置，以創造行動化辦公室網路環境，同時加強建立無線網路安全認證管理，確保本府無線網路使用安全環境。

## 二、人事行政

### (一)機關組織整併，厲行員額精簡，借助民間資源

- 1、組織整併，刪減編制員額 173 人：完成調整本府警察局、兵役處、財政局、自來水處、工務局、發展局及社會局組織整併案；另配合中央保警移撥 900 人及「警察機關設置基準」計算增加 713 人，編制員額增加 1,613 人，分年控管進用，工務局增置 54 人，相對減列職工 63 人外，其餘機關整併，共計刪減編制員額 173 人。
- 2、3 年精簡，嚴控預算員額 4,447 人：為擷節人事成本，並執行 貴會決議，本府訂定「3 年員額精簡計畫」，各機關自 93 年度起至 95 年度止，需精簡員額 4,447 人，精簡率達 8.7%。至 94 年已精簡 3,970 人，已完成精簡目標 89.3%。
- 3、俾利重整，專案精簡人力 231 人：配合市立聯合醫院整併作業、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組織轉型政策，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訂定「醫療院所第 2 次專案精簡要點」及「駕訓中心專案精簡要點」，鼓勵員工專案退離，本期共有 231 人退離。

4、事務勞力，漸進消化移撥 12 人：規定各機關職工出缺，應由各機關職工移撥，若無人移撥時，以業務委外辦理，本期精簡工友 12 人，有效抑制本府人事費用成長。

## (二)建構公義社會，關懷弱勢族群，促進女性參政

- 1、關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目前本府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人數已達 2,682 人，超額進用 1,417 人，進用比例高達 212%，而原住民進用人數也達 374 人，超額進用 113 人，締造全國最佳績效。
- 2、特定青年、工讀學習獨立：本府提供 165 個暑期工讀生名額，給予本市大專以上特定青年學生，除藉機見習市政、及早吸收工作經驗，以為個人生涯規劃的重要參考之外，亦能學習獨立自強。
- 3、兩性平權、促進女性參政：訂定「各機關提高女性主管比例實施計畫」，拔擢優秀女性同仁不遺餘力，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比例已達到 47.62%。

## (三)邁向國際都會，強化同仁英語，規劃系列措施

- 1、辦理英語文競賽，全面帶動學習熱潮：為激勵同仁學習英語興趣，本府分組舉辦員工英語文比賽初賽，並分益智、話劇、演說、說故事、作文及歌唱比賽等 6 項進行，初賽各組各項初賽前 2 名優勝，參加決賽。
- 2、設置應具英語資格職務，增加具備英語能力人員之陞遷優勢：本府提列須具備英語資格職務，已達所屬公務人員總員額 5.03%，已超過規定應達 4.5%之目標；另督導各機關自訂陞任評分標準表中，增訂「英語能力」項目，讓通過全民英檢(或其他各項英語能力測驗)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在陞遷上增加優勢。

## (四)打造健康城市，倡導休閒運動，關心員工健康

- 1、倡導休閒活動、舞動團隊活力：本府各局處男、女性首長於端午節期間，分別組隊參與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男首長隊贏得邀請組第 3 名，女首長隊第 2 名，各獲頒優勝獎盃 1 座；另為促進縣市體育交流，本府組隊參與「2005 來去洄瀾鐵人三項國際精英賽」、「2005 全國泳渡澎湖灣」等活動，參賽過程順利圓滿。

- 2、關心員工健康，付諸具體行動：增強同仁健康自我管理，將每兩年 1 次參加住院健康檢查之年齡降低為 50 歲，並依個人需要選擇補助費用減半但每年參加健康檢查之辦理方式，以契合需要；另開辦員工自費團體保險，員工最低月繳 378 元，即可獲得六種保障，共有員工及眷屬 38,649 人加保，理賠率高達 135%，發揮實質保障之功能。
- 3、維護心理健康、溫馨措施相伴：本府於 89 年 7 月創全國之先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明確建構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至 94 年 6 月底止，處理性騷擾案件及諮詢案 102 件，其中受理案件 12 案，均作適當處理，並為加強防治系列宣導，舉辦性騷擾防治系列專題講座 4 場，約有 400 人參訓；另為讓同仁可以得到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本府特設置「員工協談室」與協談專線，聘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協談，至 94 年 6 月底止，個人協談部分計有 36 人申請，共計服務 67 人次，團體協談部分計有 38 個團體申請，均予以適當處理。

#### (五)未來重要工作

- 1、研議成立觀光專責機關，整合觀光資源，研議將現有交通局、建設局、文化局、觀光委員會有關業務整併至新聞處，加強市政及觀光行銷。
- 2、為改善本市投資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擬將建設局轉型為「經濟發展局」，以振興經濟發展；另市場管理處及商業管理處配合功能轉型，分別更名為「市場處」及「商業處」。
- 3、社福組織調整、職能整併，調整廣慈博愛院及浩然敬老院組織。
- 4、勞工局及所屬組織調整，整併就業服務中心與職業訓練中心，並將勞工教育中心整併至勞工局。
- 5、規劃「常用公務英語 100 句」，分階段推動背誦。

## 三、公務人員訓練

### (一)加強研發、創新訓練內涵

- 1、舉辦員工內部訓練，充實人力培訓職能：辦理「海報的設計與製作」及「線上課程製作軟體介紹」等研習課程，以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

- 2、參加國際研討會，汲取培訓新知：參加 2005 年美國訓練發展協會(ASTD) 於加州奧蘭多市舉行之國際訓練研討會，汲取最新人力資源發展的資訊，回國後撰寫心得報告並規劃辦理座談會，與同仁分享教育訓練業界最新趨勢，作為辦理研習之參考。
- 3、實施駐班輔導員制，傳承工作經驗：為提升各階層管理班期的學習成效，鼓勵本府各機關優秀同仁擔任輔導員，於研習期間啟發學員自律主動，增進情感交流，構織人脈網絡，並參與團體學習輔導，傳承工作經驗、指導後進。
- 4、召開諮商會議，提升訓練效能：召開 94 年度「臺北 e 大」諮商會議，邀請曾參與「臺北 e 大」課程開發之專家，就如何提升委製課程之設計及製作品質、線上學習協助事項等案進行意見交流。
- 5、加強「臺北 e 大」學習活動服務：本年度推出新學習服務平臺，增加「線上講座」、「線上投票區」及「榮譽榜區」等線上學習互動機制，並加強「學習社群」討論功能。
- 6、提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核心能力綠皮書」：本府公訓中心透過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調查分析等方法，就本府各階層同仁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進行深入研究，並依據各階層同仁職能標準的建構，實際應用於訓練課程規劃，提高訓練之有效性與系統性。

## (二)全人培訓、厚植公務人力

- 1、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升培訓績效：本期計開辦 732 期，調訓 41,627 人，期程 16,366 小時，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39%、89%與 17%。
- 2、辦理為民服務禮儀講習，提升市府形象：有鑑於本府環保局所屬清潔隊員，每日與民眾互動密切，其執行公務之行為舉止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影響至鉅，特與環保局合作，分別於 3 座焚化廠場辦理 10 個梯次，調訓 12 區清潔大隊 1,178 位同仁辦理「為民服務禮儀研習班」，提升為民服務之工作價值與應對基本禮儀。
- 3、辦理民意調查教育訓練，增進政策執行查訪知能：民意調查係本府檢討各項政策推動成效之重要參據，經與本府研考會合作，辦理「民意調查

概念及實務班」，增進各局處辦理民意調查之能力，提升民調之整體品質及作業效率。

- 4、開辦組織管理課程，提升市政競爭力：開辦「企劃知能」、「危機管理」、「專案管理」、「時間管理」、「成本效益分析」、「長處管理」、「心智圖法」、「流程管理」等專題班，加強本府同仁管理知能及應變能力，以提升市政競爭力。
- 5、深耕主管人才培訓，開展領導統御知能：辦理「一級機關首長創新領導高峰會」1期、「二級機關簡任首長(含區長)管理領導研究會」2期，增進首長掌握最新管理趨勢及議題，拓展領導統御知能；另辦理「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3期，調訓初升任基層主管同仁參加4週研習；「中階管理才能發展研習班」2期，調訓薦任6至7職等主管或8至9職等非主管人員，參加2週研習，期望主管人員更深化領導知能，帶領團隊發揮效能。
- 6、辦理各項外語專班，增強外語表達能力：開辦「首長英語班」、「夜間英日語班」、「假日英日語工作坊」、「英文檢定班」，提升本府同仁外語能力；另舉辦「英語專題研習班」，聘請專家學者與同仁進行英語專題討論。每季並邀請知名人士舉辦「英語學習推廣列車」專題講演，全程以英語講授，分享學習英語經驗。
- 7、規劃 EQM21 班期，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為落實品質管理目標，提高施政效率與便民，開辦「EQM21 品質精進班」4期，輔導各機關成立品管圈，且針對該班期學員辦理2階段之課後輔導，延伸訓練效果。
- 8、辦辦法制班期，強化適法行政作為：為充實同仁執行公務所需法律新知，確保施政適法性，開辦「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班」、「公務人員保障法研習班」、「國家賠償法實務研習班」、「行政法基礎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民事紛爭處理研習班」、「民法債權編研習班」、「民法基礎班」等各類法律班期。
- 9、擴辦電腦資訊課程，增進資訊處理能力：因應電子化政府施政目標，規劃資訊系列課程，推出「應用軟體」、「作業系統」及「資訊專題」等班期，以提升本府決策層、管理層、專業資訊人員及一般人員所需資訊應

用能力。

- 10、開辦心安系列課程，提升工作及生活品質：為紓緩工作壓力，減少負面情緒，並建立自我管理機制，提升為民服務績效，辦理「壓力管理研習班」、「情緒管理研習班」、「激發生命成長與潛能研習班」、「創造全方位工作價值研習班」、「健康管理研習班」等調節身心、建立工作價值及提升工作能量之班期。

### (三)多元發展、活化學習機制

- 1、豐富「臺北e大」課程，擴大線上學習人口：本期推出委製課程10門、轉製課程16門，截至94年6月底止，「臺北e大」網站累計瀏覽人次超過330萬人次，會員人數達2萬8千人，本期每日平均瀏覽人次達2千人次。
- 2、成立諮詢服務團，擴大教育訓練實益：為展現研習進修更積極主動的效果，商請管理專家、學者成立行政管理諮詢服務團，診斷各局處相關行政問題，並據以提出建議處方或教育訓練計畫。
- 3、籌辦「第四屆市政品質獎」競賽活動：本年度計有標竿獎5件、精進獎47件及合作夥伴獎3件報名，目前已展開初審階段評審作業中。
- 4、辦理本府同仁在職進修「GMBA班」：基於儲備本府未來中高階管理人才之理念，持續辦理第二屆GMBA班招生事宜，自93年12月開始為期一年的課程研習，內容包含各專題課程研習及辦理期中研討會等。

### (四)資源分享、推動終身學習

- 1、為培養人文氣質、鼓勵運動休閒，於週六、日針對人文、健康等主題規劃各類課程，除提供本府同仁研習外，亦開放市民參與，以提升訓練資源使用效益。
- 2、為加強市民服務，開放訓練場地外借，並將場地租借系統併入市民e點通，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另於假日晨間開放庭園區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與市民分享清新綠地。

## 四、端正政風

### (一)政風法令宣導

- 1、發行廉政電子報第 16、17 兩期，提供廉政工作相關訊息，並自第 17 期起，透過臺灣透明組織(TI-Taiwan)定期轉寄其會員，建立反貪合作平臺。
- 2、94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止，辦理 94 年元宵節網路猜燈謎活動，柔性傳達廉潔訴求，計有八萬餘人次上網猜答，並於 3 月 11 日辦理抽獎。
- 3、依據「臺北市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模範實施要點」，評定本府 15 名員工當選為今年實踐端正政風模範人員，將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
- 4、辦理 94 年春節及端午節廉政系列宣導
  - (1)於市政會議中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員工婉拒商民餽贈、邀宴。
  - (2)春節前夕，由本人錄製廣播文宣帶，假臺北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及 NEWS98 等媒體播放，籲請商民支持本府廉政舉措。
  - (3)端節期間，由資訊中心協助，透過員工電子郵件信箱刊登文宣。
  - (4)6 月間利用「1999 市民熱線」外撥服務，call out 約 6,500 通電話，籲請商家與民眾配合不送禮、不邀宴，並鼓勵檢舉貪瀆不法，反映政風興革建議。

### (二)預防貪瀆

- 1、本府各機關政風單位加強辦理業務稽核及監辦採購業務，以強化機關內部業務控制，機先預防貪瀆不法情事發生。本期計執行業務稽核 25 案，發掘業務缺失適時採取預防導正作為；另就易滋弊端事項研、修訂具體防弊(改進)措施 17 案。
- 2、結合政風督導小組會議與行政組織力量，全面推動興利、預防業務。本期本府各機關計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61 次，對提升行政效率及防止弊失，均有助益。
- 3、為避免機關財產使用管理不善，衍生不當耗損及挪(盜)用等不法情事，要求所屬各政風單位針對財產管理制度加強稽核，俾有效防杜流弊及節省公帑。

- 4、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94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計畫」，責成所屬政風單位自前揭計畫函頒之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應同時辦理外部洽公民眾與業者、內部員工廉政滿意度調查，作為推動工作之參考。
- 5、為提升廉政問卷調查之信度與效度，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問卷調查」，以精準掌握民眾對機關之廉政觀感與期望，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檢視及推動施政革新之參考。
- 6、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學者專家等舉辦「政風機構如何強化反貪、防貪作為」座談會，就政風單位走入社區，爭取民眾支持反貪倡廉工作等議題，探討可資採行的具體作為。

### (三)財產申報審查

- 1、完成本府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新增功能建置，使申報人得自由選擇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或臺網公司憑證申報財產；另配合實質審查子系統之使用，直接提供實質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電子檔，簡化查詢作業及節省審查時間。
- 2、93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 1,505 件，其中到職申報 408 件、定期申報 1,097 件，並依法務部要求以不低於 21% 之比例辦理實質審查，經以公開抽籤方式抽出 350 件，截至 94 年 7 月止，審查結果相符者 257 件，認定涉有申報不實，報請法務部審議者 9 件。

### (四)執行正本專案

- 1、統合本府所屬各政風單位人力，推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區建照核發作業」、「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及「臺北市各市立國民中學畢業旅行採購作業」等 3 項正本專案業務稽核，並彙整相關之問題態樣，移請各業務相關機關參考。
- 2、三節正本專案：春節期間計辦理贈受財物登錄 154 案，飲宴應酬登錄 52 案；另以不定時巡查方式辦理風紀查察 27 案，端午節期間辦理贈受財物登錄 33 案，飲宴應酬登錄 1 案，請託關說登錄 1 案，以不定時巡查方式辦理風紀查察 16 案。



#### (五)查處貪瀆不法

- 1、貪瀆不法案件之發掘與查處：針對各項易滋弊端業務，主動積極發掘員工涉嫌貪瀆不法線索，本期經地檢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 7 案，涉案公務人員 100 人。
- 2、運用貪瀆案件起訴結果鼓勵檢舉：結合媒體行銷手法，積極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並提供本府廉政熱線、廉政信箱及全球資訊網站等多元化檢舉申訴管道，本期受理民眾檢舉 294 案，均依規定審慎處理。
- 3、貫徹行政肅貪端正機關政風：本府員工涉有行政疏失，依規定追究貪瀆行政責任者，本期計 4 案、4 人；一般行政責任計 24 案、36 人。

#### (六)公務機密維護

- 1、因應時勢變遷，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保密規章，並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策訂公務機密維護有關作業規定 16 種，供機關員工遵循，防止發生公務機密外洩情事。
- 2、針對本府各項重大採購、招生考試、公開招考之人事甄審、檢定考試及尚未公布之重大施政措施等，事先研訂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各項保密作為，本期計辦理 292 案，以確保市政品質，並維護民眾權益。
- 3、督導本府各政風單位辦理資訊及公務機密定期檢查計 149 單位次；另對於承辦或存管機密性公務資料之單位，實施不定期保密檢查計 48 次，以提高員工保密警覺。
- 4、輔導各機關蒐編宣導資料、舉辦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利用集會時機廣續推動各項保密宣導，本期計辦理 924 單位次。
- 5、處理違反保密規定 3 案，查處洩密案件 5 案，經行政處分者 4 人。
- 6、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機密項目重新檢討修訂及編印函發本府「主管機密項目彙編」。

#### (七)機關安全維護

- 1、針對本府各機關主、客觀環境考量維護工作需要，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8 案，並由各機關首長核定後據以執行。
- 2、針對本府重大市政活動配合主辦機關就活動狀況及任務需要，加強協調、

聯繫、檢查、支援等作為，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本期計辦理專案安全維護 263 案。

- 3、策劃及督導本府所屬政風單位實施安全維護各類宣導(講習、訓練)計 919 單位次。
- 4、推動辦理各機關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實施不定期檢查工作計 99 單位次。
- 5、掌握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並協調業務權責機關妥慎處理，本期計辦理 69 案。
- 6、針對國家正、副元首或機關首長及重要貴賓參加本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活動，執行首長安全維護工作計 85 案。
- 7、研訂「本府暨所屬機關 94 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策劃及執行 94 年春安工作。
- 8、研訂「本府各政風機構通報重大危安事故實施計畫」，以強化本府政風單位緊急通報機制。
- 9、研訂「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期間緊急應變工作注意事項」，做為選務安全維護工作之執行依據。

## 五、新聞宣導

### (一)以民意為導向的新聞行政服務

- 1、淨化平面媒體廣告：為淨化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圖書)廣告版面，本府新聞處除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嚴格要求本市平面媒體配合外，並不定期與本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報紙廣告業職業工會、報社及部分雜誌社等召開協調會議，從廣告刊登上研討改善之道。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 12 家次，罰鍰 61 萬元。
- 2、執行平面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查處，本期新聞處將 2 則涉嫌違規的平面媒體新聞，請「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裁處。
- 3、執行平面媒體違反「菸酒管理法」事項，以維護國民身體健康，本期計裁罰本市平面媒體 12 則違規廣告，罰鍰 120 萬元。

- 4、執行平面媒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項，本期計裁罰本市違規平面媒體 4 則、違規新聞 8 人次，罰鍰 24 萬元。
- 5、執行「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行政院新聞局於 93 年 8 月 26 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施行，惟為配合民間出版品分級自律團體之成立與運作，將出版品部分之查察、取締，延至 9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府新聞處認為分級制度的實施將有助於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仍自 93 年 10 月起積極對全市出版品、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進行宣導工作。本期計查察出版品租售業者 408 家次，錄影節目帶租售業者 139 家次，兼營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業者 121 家次，共計查察 668 家次，對於未符合規定之業者，均當場勸導改善，並安排複查，以期全市業者均能符合規定。
- 6、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新聞處為遏阻違法錄影節目帶之散布，會同警察局採不定點、不定時方式加強查察取締工作。本期查察 413 家次，查獲違法錄影節目帶 22 片，相關違法錄影節目帶移請行政院新聞局依法審處。
- 7、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為提供民眾優質觀賞空間，本期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業 144 家次，無違規情事；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 143 家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43 家次，均未發現違規情事。
- 8、本市公共頻道持續提供民眾發聲：為健全有線電視產業發展、實踐市民媒體接近使用，提供市民一個可利用的頻道空間，新聞處協調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釋出頻道，供非營利性公益使用，並由臺北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國內專家學者組成「臺北市公用頻道推動委員會」，負責監督公用頻道播出品質、調處系統經營者與公用頻道使用申請者間之爭議等事宜。本期計有 29 個團體申請。此外，亦播出越南語節目，讓生活在本市的越南籍人士能夠藉此獲得鄉音的慰藉，也使市民能了解多元文化並關懷弱勢族群。
- 9、提供有線電視爭議申訴管道：透過新聞處網站([www.doi.tcg.gov.tw](http://www.doi.tcg.gov.tw))及有線電視申訴專線電話(27287547、27287550)，提供市民申訴管道，以有效解

決有線電視申訴案件(如纜線附掛、節目品質、服務態度、斷訊事件等)，本期受理申訴案件 421 件次。

- 10、加強側錄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之節目、廣告：為淨化有線電視節目、廣告內容，保障市民權益，加強側錄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所播送的節目及廣告，本期計側錄 79 件次，函送衛生單位審處者 9 件；另裁處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共計 31 家次，警告 4 家次，罰鍰總計 155 萬元。
- 11、維護市民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因行政院新聞局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將付費頻道及數位機上盒審議權收回中央，本府僅就基本頻道等收視費用進行審議。94 年度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 550 元為上限；中華電信 MOD 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戶每月 120 元為上限。95 年度有線電視費率已於 94 年 7 月起陸續展開各項審議作業。

## (二)多元化管道的市政宣導

- 1、運用電影、電視等電子媒體暨圖文進行宣導
  - (1)基於整體宣導行銷概念，建立各局處直接與市民溝通的空中平臺，新聞處辦理「臺北一定強－市政爽不爽」市政宣導 CALL IN 廣播節目，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於臺北電臺及 NEWS 98 電臺播出。
  - (2)運用公車車體廣告、印製對開海報、捷運木柵線沿線車站市政看板、捷運淡水線、新店線及板南線沿線車站市政燈箱、市政宣導麗晶片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廣告、松山機場燈箱、西門町跨街布旗、新光三越信義新天地地下連通走道等圖文宣傳管道，將各項市政措施重大資訊適時傳遞給市民，使市民充分了解。
- 2、增闢市政建設宣導管道：94 年於高雄市 100 面公車站牌及 8 座公車候車亭燈箱推展臺北觀光，走出臺北，行銷臺北。
- 3、舉辦各項活動
  - (1)「健康城市」行銷活動：新聞處與大眾廣播公司(KISS RADIO)，共同主辦全國大專杯啦啦隊甄選比賽活動，於 5 月 14 日活動記者會，正式揭示本府「健康城市」的 logo 及 slogan，29 日啦啦隊決賽活動，總計吸引約 4500 民眾參加。

(2)為王建民加油球賽轉播活動：94年5月17日於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與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公共電視臺合作共同主辦「為王建民加油—美國大聯盟球賽現場轉播」活動；除由公視衛星現場直播外，新聞處另於現場安排200吋超大投影螢幕立即轉播，現場吸引約計500位市民觀賞球賽，並獲國內10餘家媒體現場實況報導。

### (三)編印市政書刊，報導市政建設成果

#### 1、編印發行定期刊物

(1)「臺北畫刊」為本府新聞處出版的定期刊物，自93年1月起每期發行10萬冊，介紹本市政建設、社區發展、生活休閒及醫療保健等資訊，94年度5月進行改版事宜，專題部分每月配合城市行銷各項議題，做更深入的探討，讓市民掌握臺北生活的重要資訊，內容及整體版面呈現也朝向活潑化、年輕化、健康化調整，帶給市民耳目一新之感。

(2)「Discover Taipei」英文雙月刊每逢單月出版，每期發行25,000冊，以在臺北生活的外籍友人為主要讀者群。本刊物內容豐富多元，包括臺北的民俗風情、文化藝術及生活各層面等資訊，是外籍人士認識本市的主要窗口。

2、編印市政叢書：為提供民眾認識本市自然環境、藝文生態、社經發展、市民生活脈動等多元風貌的重要管道，新聞處每年均考量市民需求，出版資訊的、服務的、便民的叢書，本期出版的文宣品為「臺北」明信片。

3、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於何嘉仁書局(信義店)、誠品書店城市之光店、建宏書局(本市各分店)、國語日報社書店等設置「臺北生活叢書展示專櫃」，將優良的出版品主動行銷給讀者。

### (四)市政新聞發布e化、市政宣傳國際化

1、配合網路新都政策，實施市政新聞系統電子化措施，迅速傳遞市政新聞與本人及長行程提供各媒體運用。本期共發布新聞稿2,339則，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之訊息，均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媒體，計傳送205次。

2、為加強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特經由本府主計處資訊中心協助改善設備，臺北市新聞處網站於停電5小時內仍可繼續正常運作，維持即時向全球

傳遞市政訊息之服務。

- 3、為營造更優質的雙語化環境，新聞處進行英文網站改版更新，使內容更為多元豐富，並協調各局處於活動進行時兼顧影音資料紀錄，供網站利用。

#### (五)創新成長的臺北探索館業務

- 1、實地參觀體驗的市政參觀活動：為讓民眾對本府各項建設有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活動，本期共安排 41 梯次、3,126 人次參加。每週二上午舉辦知性感性的「市政之旅」，邀請市民參觀本人辦公室及臺北探索館，歷年累計 419,628 人次參觀；另與親子劇場合辦「2005 校外教學參加臺北探索館導覽」活動，3 至 5 月份合計 2,200 人次參訪。
- 2、於每週六、週日下午 3 點配合台北 101 大樓之開放，推出「台北 101 主題導覽活動」；另舉辦流金臺北「城市的腳步研習講座」與 10 場「觀察臺北」週末系列講座。

#### (六)防救災專屬電臺，建構安全祥和的社會

- 1、臺北電臺進行 94 年度節目全新改版，包括多元化(原住民、新移民、臺語等節目)、關懷弱勢(臺北有愛、空中就業服務站)、國際化(BBC 節目、英語節目訪問駐華使節)、公共服務(臺北 MSN)、創新(臺北大不同)，並透過節目，整合各局處資源，展現本市的現在、過去與未來，進行城市行銷。
- 2、全國第一個大功率原住民專屬頻道「喔海洋」，於 94 年 5 月 5 日下午正式開播；除 FM93.1 可線上收聽之外，「喔海洋」(HO HI YAN)原住民頻道 AM1134 自 4 月 28 日起亦可線上收聽，臺北廣播電臺從此正式跨入網際網路收聽，並於 6 月 3 日建置完成英文網站。
- 3、為符合行政院新聞局之規定，臺北廣播電臺自 94 年起實施調頻與調幅網節目分播，調幅頻道之特性可以展現語言聲音之特色，且發射範圍廣遠，因此 AM 頻道以原住民語言節目為主軸，該播音室已於 9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建置。
- 4、於市政大樓 12 樓設置第三播音室，俾於颱風災害時，適時報導相關防救

災應變決議訊息，平時亦可做為即時報導市政記者會，或宣達市政重大政策之用。

## 六、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 (一)計畫作業

- 1、辦理 95 年度「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並參與預算審議工作：囿於近年本府財政收入窘困，為提升市政建設資源有效運用，使公共工程建設臻至效益最高、經費最省的目標，研考會依「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制要點」暨「95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制要點」第 8 點規定，於 94 年 5 至 6 月各機關籌編 95 年度概算期間，針對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項目約計 300 餘項工程，進行 95 年度之計畫項目複評作業，並將評估審查意見，提報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工作組審議參酌，亦參與協助委員會下設之工作小組、車輛小組、工程單價小組、資訊專案小組及災害防救專案小組之預算及員額審查工作。
- 2、辦理本府「95 年度施政綱要」作業：綱要內容包含「施政目標」及「各部門施政要項」。「施政目標」係遵照施政重點及各單位重要業務內容綜合研訂；「各部門施政要項」則由各機關依據本府重大政策、市政會議決議、指示事項，並配合機關業務發展需要彙總而成。本府「95 年度施政綱要」業提報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發函中央提供意見及本府各相關局處進行編製 95 年度施政計畫。
- 3、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 93 年度績效考評作業：93 年度本府所屬市營事業績效考評受考單位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聯開基金)4 個機構，由本府研考會邀請財政局、交通局主計處、人事處及等派員組成考核小組，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協助共同參與。考核委員除評閱書面資料外，並至各事業機構進行實地查證，以了解上年度審議意見與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俾評定其成效。考評作業於 94 年 5 月下旬開始，考核報告將函送相關機關做為未來營運改革之參考，以提升市營事業經營效能。

4、引進企業化精神，推動成本效益分析：為強化資源分配效率，落實「預算法」規定，研考會引進成本效益分析精神，向本府重大工程或建設案主政機關推介成本效益分析技術，作為各局處推動相關政策分析時之重要工具；推動初期試辦案件之選案原則係針對本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時，於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階段，建議須納入成本效益分析進行方案評估，俾進行最佳方案選擇。各機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時，建議視案件的特性及階段性需要衡酌進行財務及非財務部份之評估，並以追求獲致整體社會效益最大化為最主要考量。研考會業於 94 年 5 月商請專家學者輔導辦理教育訓練，期透過學習使各機關於推動政策時，其事前可行性評估能更為廣博周延。

## (二)研究發展

- 1、辦理定期、非定期民意調查：為確實掌握民意動向，作為本府施政之參考，本府研考會負責市政綜合性問題之民意調查。原則上針對市民對市政建設及各項政策施政滿意度、各類問題解決之優先順序、為民服務機關服務態度等事項進行定期性民意調查；另針對突發性或有立即須作重大決策事項進行非定期性民意調查，冀望透過深度之民意調查，提供本府作為決定施政方針、制定政策及評估績效之具體參考。
- 2、本府年度單位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作業：為強化研究發展績效，有效運用研究發展資源，更有效執行其預算，每年均針對所屬各機關暨附屬單位研究發展項目實施先期審查作業。
- 3、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為促進市政建設現代化，加強行政實務與學術理論之結合，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研究暨規劃作業要點」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俾市政規劃更趨合理、市政目標更趨落實。研考會 94 年度計委託「因應人口結構變遷市政服務轉型(初步探討)之研究」等 4 案及資訊中心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市政業務無線網路應用之研究」均已依合約執行中。
- 4、彙整、分析本府各機關「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情形：「市長信箱」是市政資訊服務系統中一多媒體管道，為提升信件處理品質，93 年第 1 季



起實施「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長信箱』電子信件品質改善作業要點」，以確實督促同仁於處理市長信箱案件之信度與效度，並增進為民服務的實質績效。94年第2季(4月至6月)「市長信箱」電子信件辦理結果，總收件數15,116案件；整體平均處理天數為4.13天。

### (三)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依「臺北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選項列管本府主要施政計畫，而為有效率推動計畫，經選項列管者，除事前審查作業計畫與綱要進度表外，計畫執行期間更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實地查證，遇有機關因橫向聯繫不足發生執行障礙，則適時主動參與溝通協調，並於年終時審慎進行各項列管計畫成效考評作業，以了解各項計畫的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並予執行機關與人員適時獎懲。94年度本府施政計畫共計選項列管52案，研考會每2個月就各案執行情形，彙整統計分析後提報市政會議；至未列入府管計畫之局處重要業務，研考會亦專案列管，除執行進度之管控外，更針對計畫之「風險評估」及「關鍵因素」進行管制，研提改善意見或提出預警，使主辦機關能適時研擬有效因應對策，解決問題或避免發生。
- 2、辦理本府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工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
  - (1)研考會為強化「交通會報」功能，於歷次會議前分析各項議題及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提供會報主席相關幕僚作業分析及指(裁)示參考建議，復於會後追蹤管制指(裁)示辦理情形，並透過平時查證及年中、年終考評，強化管考功能。
  - (2)針對本府各機關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情形，目前由專家學者、本府交通局及研考會同仁組成考評小組，定期評估其實施成效，93年10月21日起至各執行單位，針對列管之64項計畫進行8場次初評工作，並於94年1月10日函請定期視導彙編，責由各主管機關積極研商改進。94年度本府各執行單位共提出55項工作計畫，研考會預計於10月初辦理初評作業，計畫執行期間將透過管

考機制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 3、「治安、消安、公安」三安列管

- (1)研訂「臺北市政府執行行政院治安專案會議決定事項暨臺北市政府治安會議裁(指)示事項督考計畫」，並為隨時掌握治安趨勢變化，加強府內相關局處橫向聯繫及縱向整合，每兩週由本人主持「治安會報」及每月最後 1 週召開之「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由研考會協助會前議題規劃及管制追蹤。
- (2)為加強維護本市公共安全，針對本府各機關於各類場所建築物及超高層大樓進行建築、消防安全設備抽檢，並對於「營建管理」、「砂石車安全管理」、「爆竹煙火及瓦斯管理」、「營利事業管理」、「取締違章工廠」、「旅館業輔導管理」及「影響治安行業稽查取締」之辦理情形，要求各主管機關於本府「治安會報暨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專案小組會議聯席會報」中提出執行成效報告，並追蹤管制各子方案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 (3)依據「臺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督導考核計畫」，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結合府外專家學者、本府消防局及研考會、災防會等相關同仁組成督考小組，除查閱本府 15 個市級編組機關及 12 個區級編組單位之防救災工作整備之書面資料外，並特別針對各項災情，進行各種狀況測試及演練，並已於 94 年 3 月辦理無預警地震災害模擬演練及 5 月 19 日辦理全市複合災害演練；另為強化本府防災管理能力，研考會進一步檢討各機關災害現場處理機制及作為，並委外辦理「委託研訂臺北市防救災策略計畫及標準作業手冊」，以提升防、救災之能力及績效，並管制於 95 年底前完成整合各局處防災資訊系統，建置具備「24 小時」運作及「避災、耐災」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 (4)列管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研考會除依每週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內容請本府相關機關限期辦理外，並針對各案答復內容及執行情形進行追蹤列管。

### 4、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及議會總質詢、議會書面質詢、市長

## 專案報告議員質詢案件、行政救濟案件

- (1)為加強管制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之改善及辦理情形，研考會特針對該等案件予以追蹤管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除即時對逾期未答復案件予以稽催外，並按季將已逾答復期限案件簽報機關首長核閱；另對屢催未復案件適時進行調卷分析，追究延壓責任，達到管制考核目的。
- (2)為敦促各機關對於市政總質詢、市長專案報告議員質詢等案件，能儘速辦理，特建置「研考資訊管理系統－議會監督市政子系統」協助作業，研考會並定期追蹤各局處辦理情形，於下次大會開議前將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彙整成冊，函送 貴會備查。
- (3)為加強府會和諧關係，研考會針對 貴會議員書面質詢案件加強列管作業，本期應回復者總計 554 件，其中非議會期間列管案件計 211 件、臨時大會列管案件計 83 件、定期大會列管案件計 260 件。
- (4)為加強列管本府各機關辦理訴願會撤銷各機關原行政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處理之案件時效，保障人民合法權益，各機關研考人員除對於行政救濟案件應負責列管查催外，研考會亦針對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請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定期查催，並於公文檢查時一併抽調考核其處理情形。本期計列管訴願會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另為處理之案件計 101 件，刻正繼續列管中。

## (四)公文查詢、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公文管制考核

- (1)統計分析本府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每月依一般公文、人民申請案、人民陳情案、專案、行政救濟案等 5 類公文，統計分析本府所屬各機關公文收辦情形，包括公文收文量、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流程、專案申請量、各類案件結案率等。本期計收一般公文 1,940,167 件、專案 31,183 件、人民申請案 4,885,304 件、人民陳情案 62,601 件、行政救濟案 30,287 件。
- (2)辦理本府一級機關逾期案件比較分析：自 93 年第 2 季起實施機關間逾

期公文評比獎懲事宜，本計畫自 93 年 5 月起，每月函送各機關前 1 個月之逾期公文統計結果，請逾期嚴重機關辦理抽案調卷分析，確實詳查逾期原因，並檢討改進缺失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與預定改進完成之時程，以利研考會控管；每季辦理公文逾期案件統計分析，除機關間加以評比外，並與前一季比較，以了解逾期案件變化情形及針對逾期公文評比結果進行獎懲。

(3)辦理本府 93 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依據「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本府 93 年公文時效管制檢核實施計畫辦理，本次檢核自 9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研考會組成「公文時效管制檢核小組」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公文調卷及公文處理流程檢核工作，本次計有大安、中山、中正、萬華、北投等 5 個區公所檢核成績列為優等，其餘區公所檢核成績均為甲等。

2、辦理本府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為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考會定期辦理年度服務品質獎評比，同時不定期抽查各機關為民服務工作情形，本期已辦理 6 次不定期實地查證。各次查證工作完畢後，研考會旋即將查證結果提報市政會議，並函請各受測機關檢討改進。

3、協助督考「本府話務中心(1999 市民熱線)」：本府話務中心(1999 市民熱線)係由研考會負責規劃建置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完成，採委託民間單位運用電腦與電話整合之科技技術，以提升市府總機服務功能，並將企業客服導入市政客服，透過 1999 專線之市政電話服務單一窗口，市民可直接來電詢問、查詢、陳情、申訴、反應及建議各項市政問題，由且訓練有素之話務人員，提供 24 小時親切、即時之優質的市政服務。該中心於 94 年 1 月 25 日正式啓用，並於 2 月 15 日移交秘書處聯合服務中心營運管理，研考會則持續協助督導話務中心之執行績效及督考各機關配合情形，截至 94 年 6 月 30 止，已分別進行為民服務態度之電話測試，並針對話務中心後送案件之機關處理品質，辦理公文調卷分析，以督促話務中心及相關機關確實檢討改進。

- 4、辦理本府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不定期查證：為持續督促各機關依限確實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了解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品質，研考會針對人民陳情案件實施不定期查證，除辦理文書調卷分析外，並視案件性質親赴現場進行實地查證。94年4月業已抽調民政局等15個機關(含所屬)進行查證。
- 5、市長與民有約執行情形：為加強與市民的面對面溝通，主動發掘問題、解決問題，具體展現親民、便民之服務效能，本人特至各區親自接見，聽取市民心聲，對市民的問題即時當場答復回應，並邀請公正人士進行分案審查及建議裁決方案，至於牽涉層面較廣的問題，無法立即解決者，則交由主辦單位負責處理答復，並由研考會負責列管、追蹤。94年第2季受理陳情案件共計列管58案，其中已依裁示執行完成者44案，占75.86%；正依案執行者11案，占18.97%；無法執行者3案，占5.17%。
- 6、辦理本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考評工作：93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複評共複評55個機關，考評成績於94年3月9日簽報核定，經評定特優以上機關計有建成地政事務所、萬華區公所、自來水事業處、商業管理處、市立動物園等5個機關，本案另經行政院評審小組完成參獎機關之書面審查作業；另為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間研考人員之聯繫，擴散為民服務之實務經驗及作法，預訂於下半年舉辦「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展示觀摩會」，由榮獲服務品質獎考核績優機關代表發表成果及展示資料，並辦理專題講座，以突破各機關為民服務觀念與做法。

#### (五)資訊管理

- 1、辦理「臺北市公眾無線區域網路委外案」建置工作：為建設及達成本市成為全球無線布建密度最高的城市，達成「無線臺北、臺北無限」之最終目標，研考會於93年9月7日完成本案的遴選及簽約，至93年底已依規劃完成第1期30個捷運場站的無線網路建置工作，目前正在進行第2期建置工作，預計於94年下半年完成，並展開第3期建置工作。
- 2、推動本府公文資訊化業務：本府公文資訊化業務由研考會與秘書處、資訊中心各依權責共同推動，針對各機關學校未來應統一使用之公文處理

整合系統，有關公文自動稽催、公文表單線上陳核及公文報表自動上傳統計等新增作業功能，研考會業已完成規劃需求，未來將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配合施行；另針對公文資訊系統之運作，研考會業於 94 年 6 月訂定「本府公文資訊系統維持正常運作之應變管制機制」，以促使秘書處、資訊中心共同建立維持公文資訊系統正常運作之機制及文書應變作業標準程序。

## 七、法 規

- (一)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之審議及公(發)布：本期法規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公(發)布施行或廢止之市自治法規，計制(訂)定者 30 種、修正者 10 種、廢止者 4 種，合計 44 種；另經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之法規，計制(訂)定者 22 種、修正者 11 種、廢止者 5 種，合計 38 種。
- (二)檢討本市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依行政院函頒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檢討不合時宜之市自治法規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所訂頒之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其中市自治法規部分，並訂定年度整理計畫，確實檢討整理，使自治法規能因地制宜，因時制變。
- (三)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與轉頒中央法令等函釋：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使本府所屬各機關對於業務之處理，均能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法規會除提供各機關法令諮詢意見外，並辦理中央法令函釋轉頒，且隨時協助各機關辦理民事涉訟案件暨私法契約之審核。本期法規會提供各單位之法令問題研究共 1,378 件，處理其他一般法令案件共 4,197 件，參與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640 件。
- (四)開辦法制人員訓練研習班，以提升法制作業功能：為強化本府所屬各機關之法制作業功能，提升公務人員法制工作專業知識，法規會持續與公訓中心合作開辦法制作業訓練專題班，調訓本府所屬各機關法制及股長級以上主管相關人員，以加強其法制作業觀念及訴訟、訴願實務之答辯技能，俾提升法制作業之素養，而達成依法行政之目標，庶可減少民怨，增加政府之公信力，同時開辦「人權研習班」，以加強各機關保障人權之觀念及做法。

- (五)現行法規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建檔：爲使本府法制工作及國家賠償業務能圓滿、順利推展，法規會對我國現行法令規章、配合行政院推動電腦資訊化，指派專人依其性質，分門別類整理建檔，其中除制(訂)定者即時建檔外，就已建立檔案之自治法規，如有修正、廢止等異動情形或有關解釋函令，亦隨時加以更正，期能隨時提供本府所屬各機關最新、最正確之法規資訊，作爲其處理業務時之參酌，同時亦可提供市民迅速、確實之自治法規查詢系統。
- (六)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本期本府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106 件，加上前期未結而尚在調查處理中案件 74 件，合計 180 件，經審議本府有賠償責任者 22 件，其中已完成賠償程序者 20 件，賠償金額 317 萬 7,227 元；本府無賠償責任拒絕賠償者 63 件，請求權人撤回請求者 16 件，其他原因者 1 件，尚在處理中者 78 件。
- (七)消費爭議案件之處理：市民如發生消費爭議事件時，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如未獲妥適處理，得向消保官申訴，經向消保官申訴，如仍協議不成立時，得向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本期本府消保官共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763 件，至 94 年 6 月底已結案 558 件，未結案 205 件，已結案件中除 9 件移轉管轄、3 件不受理及 12 件其他原因外，協商無結果(協議不成立)之案件有 191 件，妥適處理(協議成立)之案件有 343 件。有關調解部分，本期受理調解 102 件，至 94 年 6 月底已結案者 69 件，未結案者 33 件，已結案件中，調解成立者 42 件，調解不成立者 26 件，不受理案件(非消保案件)者 1 件。
- (八)未來將以「人權精神」爲中心，建立本市爲落實尊重人性尊嚴、保障人權的城市，並建立本市落實憲法保障人權及「國際人權公約」的法制。

## 八、訴願審議

- (一)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本期受理人民訴願案件 1,463 件(其中採線上聲明訴願方式者 54 件)，連同 93 年 12 月底以前未結案件 690 件，訴願案件共計收辦 2,153 件，於此期間內辦結 1,318 件，未結案件 835 件。
- 1、辦結訴願案件分類：前述辦結訴願案綜其內容，約可分爲 14 類。各類統

計表列如下：

類別	民政	地政	財稅	建設	衛生	環保	交通	工務	教育	社政	警政	勞工	區政	其他	合計
件數	9	21	193	70	158	262	69	130	6	244	4	89	26	37	1,318

2、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辦結之 1,318 件訴願案中，扣除移轉管轄 87 件及撤回 147 件，經審議決定者計有 1,084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272 件，訴願駁回者 703 件，撤銷原處分者 109 件，撤銷率為 10.1%；加上前述程序不合不受理案件中，有 124 件為本府各機關重新審查而自行撤銷原處分者，占全部辦結案件比率之 11.4%，故實質撤銷率應為 21.5%。撤銷原處分者包括：(1)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者 101 件；(2)原處分撤銷者(單撤)2 件；(3)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 6 件。就案件性質言，以環保類居首，計 243 件，占 22.5%；社政類次之，計 171 件，占 15.8%；第三為財稅類，計 149 件，占 13.8%；第四為衛生類，計有 148 件，占 13.7%；第五為工務類，計 97 件，占 9%，各類別辦結案件(含撤回、移文)件數列表如下：



臺北市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94 年 1 至 6 月 辦結案件統計表																
類 別	不 受 理		駁 回		撤 銷						實 質 撤 銷 率	小 計	占前 一欄 位百 分比	撤 回	移 文	合 計
	件 數	百 分 比	件 數	百 分 比	單 撤	改 處	另 處	撤部 銷分	件 數	百 分 比						
合計	272 (124)	25.1 (11.4)	703	64.9	2	0	101	6	109	10.1	21.5	1084	100.0	147	87	1318
區政	2 (0)	10.0 (0.0)	14	70.0	0	0	4	0	4	20.0	20.0	20	1.8	6	0	26
民政	0 (0)	0.0 (0.0)	8	88.9	0	0	1	0	1	11.1	11.1	9	0.8	0	0	9
地政	4 (0)	21.1 (0.0)	11	57.9	0	0	4	0	4	21.1	21.1	19	1.8	0	2	21
財稅	39 (24)	26.2 (16.1)	86	57.7	0	0	22	2	24	16.1	32.2	149	13.8	11	33	193
建設	9 (0)	15.5 (0.0)	49	84.5	0	0	0	0	0	0.0	0.0	58	5.4	7	5	70
衛生	14 (6)	9.5 (4.1)	117	79.1	1	0	15	1	17	11.5	15.6	148	13.7	8	2	158
環保	68 (35)	28.0 (14.4)	156	64.2	0	0	18	1	19	7.8	22.2	243	22.5	14	5	262
交通	28 (11)	43.1 (16.9)	20	30.8	0	0	16	1	17	26.2	43.1	65	6.0	3	1	69
工務	39 (11)	40.2 (11.3)	49	50.5	0	0	8	1	9	9.3	20.6	97	9.0	20	13	130
教育	4 (0)	80.0 (0.0)	0	0.0	0	0	1	0	1	20.0	20.0	5	0.5	0	1	6
社政	32 (23)	18.7 (13.5)	133	77.8	0	0	6	0	6	3.5	17.0	171	15.8	70	3	244
警政	2 (0)	100.0 (0.0)	0	0.0	0	0	0	0	0	0.0	0.0	2	0.2	0	2	4
勞工	18 (12)	23.4 (15.6)	53	68.8	0	0	6	0	6	7.8	23.4	77	7.1	5	7	89
其他	13 (2)	61.9 (9.5)	7	33.3	1	0	0	0	1	4.8	14.3	21	1.9	3	13	37
備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及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件數之百分比。															

- 3、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統計：本府為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等新增程序，擴大民眾參與，堅持程序正義，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先行審查預備提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斟酌案情需要，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府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以發現真實。本期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件數列表如下：

類別	民政	地政	財稅	建設	衛生	環保	交通	工務	教育	社政	警政	勞工	區政	其他	合計
陳述意見	0	3	1	3	10	14	0	9	0	7	0	1	1	0	49
言詞辯論	1	1	7	2	2	3	1	5	1	5	1	0	1	2	32
合計	1	4	8	5	12	17	1	14	1	12	1	1	2	2	81

註：陳述意見 49 件中，依職權 15 件、依申請 34 件；言詞辯論 32 件中，依職權 3 件、依申請 29 件。

- 4、所提起之訴願案件，經本府訴願決定駁回，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之結果：本期經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及駁回者計 975 件、部分駁回者 6 件，合計 981 件，而提起行政訴訟者計 198 件；本期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計 183 件(此判決數包括 93 年 12 月以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之案件)，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原告之訴者 167 件，占案件總數 91.3%；經判決撤銷者 8 件，占案件總數 4.4%；撤回者 7 件，占案件總數 3.8%；和解者 1 件，占案件總數 0.5%。
- 5、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計 86 件(此判決數包括 93 年 12 月以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案件)，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原告之訴者 79 件，占案件總數 91.9%，經判決撤銷者 7 件，占案件總數 8.1%。
- 6、訴願決定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如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原決定、原處分」者，除轉行各原處分機關遵照執行外，並責由本府訴願會專案分析，提訴願審議委員會議報告，俾供以後對同類案件審議之參考。

## 九、原住民事務

- (一)為傳達本府原住民族政策及福利措施，本府原民會委託編印「臺北原住民通訊」，分別於94年4月29日及6月29日出刊，並寄發本市各原住民家戶。
- (二)辦理94年度原住民鄉土教育及族語教學廣播節目，以加強對本市原住民鄉親服務，原民會與臺北電臺合作辦理原住民專屬頻道(FM93.1及AM1134)，於每週一至週五晚間7時至11時及每週六、日晚間7時至8時播出，提供政府相關政策、福利措施、生活資訊及文藝活動等服務。
- (三)為提高凱達格蘭文化館使用率及加強宣傳，本府原民會於94年5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ina的笑系列活動」、「原住民藝術家生命藝術特展」、「臺澳原住民電影系列活動」及「原住民企業與組織規劃專業研習班」等活動。
- (四)核撥本市94年度原住民成人教育補助：為推動並鼓勵本市原住民參與成人教育，提高其學習意願，以達終身學習之目標，本期補助6名，計11,468元。
- (五)核撥本市94年度原住民優秀團體國內外展演：為推動並勵本市原住民多元文化藝術之發展，獎助藝文團體從事有關原住民藝術文化展演活動，本期計核撥補助3個團體，計150,000元。
- (六)核發94年度上半年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
- 1、公私立高中職學業獎學金：核定成績達獎助標準，並為該年級之前二名計18名，每名每學期核給獎學金6,000元，合計108,000元。
  - 2、學業助學金：國中部分計296名，國小部分計1,040名，每名每學期發給1,500元，合計共2,004,000元；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達獎助標準者計1名，發給5千元。
  - 3、特殊才能助學金：符合獎勵項目者37名，依參加比賽項目及名次按獎勵標準核給5千元至3萬元助學金，合計發給361,000元。
  - 4、私立大專院校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151名，合計發給1,850,083元。
  - 5、私立高中職學生教育代金：符合規定者113名，合計發給1,240,409元。
- (七)辦理94年度補助原住民購置電腦設備：核定補助90名，補助885,870元。
- (八)代收代辦補助：為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落實平等之教育機會，原民會補助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暨國民小學原住民學生代收代辦費，本期國小部計1,156

名，國中部分計 606 名，核發該項補助款共計 2,342,160 元。

(九)核撥本市原住民子女就學交通補助費：為減輕家中有在學學生之原住民家戶經濟負擔，原民會補助就讀國中以上學生交通費，國中部 65 名，每名 500 元，本市高中職以上 113 名，每名 1,000 元，外縣市高中職以上 70 名，每名 1,500 元，核撥補助款共計 250,500 元。

(十)辦理 94 年度臺北市原住民社區部落大學經營管理(簡稱原住民社大)：為提供本市都會原住民、非原住民市民一個學習部落傳統文化的管道，建構原住民知識體系，增加城市多元文化特色，原民會於 94 年 5 月 25 日完成部落大學行政工作勞務委外招標作業，並於本 94 年 6 月 13 日正式開學，第一學期開設 19 門課程，原住民學員 240 人次，非原住民學員 108 人次，共計 348 人次。

(十一)原住民經濟發展

- 1、為推動「規劃經營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族商場」永續經營，目前於本市成立 4 個原住民族商場及工藝品推展中心，並完成委託經營管理，以開拓原住民文化藝品等相關產業之展銷通路。
- 2、本府各機關依據「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截至 94 年 5 月 30 日止，已進用 374 人(含超額進用 108 人)進用比率達 141.06%。
- 3、原民會受理民眾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補助初審，本期計受理申請案件 64 件。
- 4、本市原住民就業服務中心「原住民(待業)人才資料庫」中，待業人數共計有 340 人，安置就業人數共計有 267 人，男性 103 人，女性 164 人。

(十二)保障原住民社會福利

- 1、依據「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暨「臺北市原住民婦女補助及優先扶助辦法」，辦理各項扶助申請案件，本期核准申請案件計 41 件，補助金額 1,002,499 元。
- 2、為協助外縣市原住民前來本市求學、求職者獲得安全、良好之臨時住宿場所，委託劍潭青年海外活動中心辦理「外縣市原住民臨時住宿服務」，符合規定者每年最多可免費住宿 9 天，本期住宿者計 172 人，核撥經費

計 21 萬元。

- 3、依據「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發放急難特別慰問金，本期計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喪葬補助 83 件，補助金額共計 954,771 元。
- 4、辦理原住民法律服務，本期受理原住民法律諮詢計 34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案件計 8 件，補助金額計 186,000 元。
- 5、為加強照顧本市 0 至 12 歲原住民幼童，使其獲得良好就托環境，辦理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本期補助 600 人次，合計核撥 1,393,163 元。
- 6、補助本市各學校及民間社團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本期共計補助 33 件，核撥補助金額計 364,000 元。

### (十三)未來重要計畫

- 1、營造本市成為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行銷窗口：賡續落實輔導提升本市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及農特產品行銷能力，並運用電子媒體傳導介紹及製作民族商場專屬網頁，創造市場商機。另規劃「萬華區柳鄉市場」為原住民民俗商場，研擬建置原鄉與都會地區產地聯盟機制，開拓原住民文化藝品等相關產業之展銷通路。
- 2、促進原住民就業及提升原住民社會競爭力：賡續執行「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加強協調本府各機關依法進用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原住民，並有效輔導原住民事業體取得採購機會，拓展民間企業進用原住民管道，定期檢討改進執行效果，落實保障原住民工作權益。
- 3、提供本市原住民廠商企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以提升經營競爭力；並預定於 94 年 12 月份辦理 94 年度「臺北市輔導原住民企業成果發表會」。

## 十、客家事務

### (一)辦理客家文化認識、推廣課程與活動

- 1、實施「文化擔頭扛到T一么、計畫」：為加強推廣客家文化教學，結合美勞、家政、音樂、戲劇等課程，並招募約 40 位具備服務熱誠和個別專長的義務講師，到本市國小進行推廣教學服務，帶動國小鄉土文化的協同

教學風氣，本期派員至 20 所學校服務，上課學生人數約 1 萬人。

2、辦理「客家文化週」展覽：為普遍建立本市國小學童對於客家文化的認識與了解，本府客委會自 93 年起推出「客家文化週」巡迴展覽，小朋友可以在老師的帶領下，在圖文並茂的展覽中認識客家的人文、語言，使其對臺灣多元文化有較完整的概念，本期於 24 所國小辦理巡迴展覽，參觀學生人數超過 2 萬 2 千人次。

3、辦理「臺北客家粽香節」：藉活動凝聚本市客家人的族群意識及對族群文化的重視，並讓年輕的客籍民眾了解並學習如何保持在客家傳統文化中求新求變的精神。活動內容包括：各色粽子展示、製作解說、端午節民俗風情介紹、包粽子比賽等。

(二)客家信仰文化的推廣：本府客委會特於 94 年 2 月期間製作客家特色主題燈座「長慶廟大伯公」參展，期藉國際性活動為臺灣最具特色的客家「伯公信仰」文化發聲，也讓市民有更多機會了解客家信仰文化；另辦理古亭庄長慶廟伯公生活動，提供市民更進一步認識客家對古亭庄開發的參與。

(三)健全客家相關藝文館室功能：本府客委會持續提供不同特色及主題之 3 個館室—客家文化會館、客家藝文活動中心及北區客家文化會館，供本市市民、各界團體及客家鄉親們參訪、導覽或辦理活動之場地及客家語言文化之交流場所。

(四)客委會「臺北客家聯合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提供本市民眾、鄉親有關生活層面所發生的法律及代書、工商疑義等問題，適時透過該中心安排專業諮詢，服務鄉親市民，解決民眾生活中切身問題。

(五)補助款審查：94 年 4 月完成 94 年度各項客家文化活動補助案審查，以獎勵民間團體共同投入客家文化、語言傳承工作；同時與本市各客家團體合作，建立本市 60 個客語教育中心。另不定期對本市客家社團所屬之 36 個山歌班進行訪視，並於 94 年 5 月辦理補助款之發放事宜。

(六)致力幼童客語紮根工作：本府於 92 年 7 月創辦補助幼稚園、托兒所開辦客語教學業務，94 年度共補助本市 26 所幼稚園及托兒所，讓學習能力開始萌芽的學童，能在自然的環境中儘早接觸母語的學習，以深化學習效果。

(七)吸引學童、青少年加入客語學習行列

- 1、「國小學生客家語言文化體驗營」活動：94年7月6日至9日在苗栗縣及新竹縣客家庄，辦理4梯次，藉由營隊活動讓學生自然學習客家語言、了解客家歷史文化及客家原鄉民俗采風。本期超過280位學童參加。
- 2、94年7月12日至14日至臺中東勢辦理客家文化學習之旅，探究中部客家之開發源流史、客家信仰於臺灣開發史上之貢獻，進而更深切認識臺灣中部的客家文化精神，計70位大專學員共襄盛舉。
- 3、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客家庄交流互訪活動：選擇客家庄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與觀摩，以營造客語學習環境、創造師生以客語互動之機會，並藉由交流互訪機會，體認客家語言與文化之美。

(八)營建客語社會

- 1、94年4月9日起至5月22日止，於北區客家文化會館辦理「客家讀書年—客語文化學堂課程」：以出版品「生趣介人公書」及「客家文化季刊」為教材，邀集本市客家各社團、山歌班、讀書會及其他客家藝文團體，共計60班，每班40人共同參與。
- 2、93年3月至6月辦理「臺北客家書院」第14期課程：以客家語言及文化傳承為主軸，藉著音樂、戲劇、肢體語言等管道，教授客家母語，同時透過各種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化本市客家文化會館、北區客家文化會館暨藝文活動中心空間運用，以兼顧母語推廣及文化傳承的目的，本期上課學員計200人。

(九)辦理師資人才培訓課程：針對不同年齡層學習人口，開辦不同類別的師資人才培訓課程，以厚植客語師資人才實力，讓客家文化與語言得以向下紮根。

(十)增加客家語言播送的公平性及普遍性：94年度除了臺北電臺製播「臺北客家風情」及「客家心」兩個客語廣播節目外，本府客委會另委託寶島客家電臺製播客家戲劇推廣之廣播節目，以推廣客家文化，傳承客家語言。

(十一)出版各類出版品，達文化推廣及語言學習的目的

- 1、定期出版客家文化季刊：每3個月發行一次，其功能除聯結本市鄉親情感，也是本市宣揚客家文化保存理念的最佳媒介，本期共出版春季號及

夏季號兩期季刊。

- 2、本府客委會 93 年出版的客語教材「兒童客語叢書—生趣介人公仔書」，除推出有聲朗讀 CD，並增加電腦互動光碟的設計，本套教材推出後廣受學生及家長歡迎，加印教材於 5 月份分送到本市各國小供教學使用，讓小朋友能更輕鬆學習客語。

## (十二)、未來施政重點

### 1、臺北市客語傳承工作計畫

(1)輔導本市各客家社團以及受補助之所有團體，成立客語教育中心，鼓勵並輔導其於舉辦的社團活動中，加入客語學習，可有效加速客語推廣之效果，共同致力客語傳承工程。賡續辦理客委會「網站網頁及內容新增」暨「客語 e 學堂軟體委外製作」計畫：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之客語教學功能，未來客委會更將研擬建立 e 化學習之機制，以更有效率、更符合現代人的學習方式，來普及客語之修習。

(2)委託辦理「客家政策與母語教學政策等相關研討會」計畫，結合母語教學政策和實務面執行之問題以接續傳承、推廣客家語言，並配合客委會出版之「現代客語辭彙彙編」續篇編修計畫，逐步增修，以利各階層人士研究及使用客語所需。

(3)賡續辦理 94 年度「臺北地區客家族群遷移史研究」委託研究案，希望以「臺北市客家誌綱要」為方向，進行遷移史及現況調查研究。

- 2、臺北市客家文化營建計畫：客委會希望能營建「臺北客家文化」，將隱藏於臺北、屬於客家的文化挖掘出來，並以文化總體營造的觀念，持續改善以呈現高品質的客家文化。

(1)持續辦理客家文化節、義民祭典等活動：於 94 年 8 月 6、7 日假本府中庭及府前廣場辦理義民祭典活動，並以本活動作為本市「第十屆客家文化節」主軸活動，除擴大邀請全臺 11 座義民爺北上本市共襄盛舉外，更針對義民信仰文化深入闡揚，讓參與者充分了解義民信仰與客家族群之關係，對於凝聚客家意識，強化傳承客家文化語言之能量定能有更多之助益。



(2)辦理「客家讀書年」藝文特展暨客家文化學堂成果驗收：將各班執行客語情境教育之成效展現出來。

### 3、城鄉交流及國際交流計畫

(1)賡續委託本府公訓中心辦理「客家語言文化學習」研習課程，容納更多本府公務員參與學習，以增加客語傳送之廣度與深度。

(2)自 94 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全客語情境教學活動」：目的為突顯客語教育的活力與動力，讓學習者能加速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的情境，使客語教育中心學員學習過程更趨活潑、實用，加深學員對客語及客家文化的熟悉程度，以此推動客語讀書學習風潮。

(3)加強國際客家連繫，蒐集參考國外客家文化保存及客家語言推廣相關計畫，建立國際客家交流管道，增進「臺北客家」與國際接軌。

### 4、客委會館室營建經營計畫－展望臺北世界客家中心

(1)籌建多功能客家文化會館：於本府所轄內湖區大湖山莊附近，擬規劃為「臺北客家文化園區」，包含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臺北客家文化展示及推廣中心，將展望建設本市成為世界客家文化研究與交流之中心。

(2)持續蒐集客家相關圖書及史料，豐富客家圖書室館藏，以提供市民更完整、更充份的客家資訊，以建立本市成為客家研究與資訊交流中心為目標。